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	2
释 义 .....	4
正 文 .....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	4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1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1
二十四、结论意见.....	4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15 锦律非（证）字 0594-11

**致：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迈赫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之法律服务协议》及《法律服务补充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

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核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迈赫股份	指	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迈赫自动化装备	指	山东迈赫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系迈赫股份的曾用名
迈赫设计院、子公司	指	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迈赫设计院潍坊分院	指	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潍坊分院
迈赫设计院山东分院	指	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分院，系迈赫设计院潍坊分院的曾用名
迈赫设计院济南分公司	指	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迈赫设计院无锡分公司	指	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迈赫设计院青岛分公司	指	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迈赫投资	指	山东迈赫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迈赫投资	指	天津迈赫投资有限公司，系迈赫投资的曾用名
亿隆投资	指	诸城市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潍坊赫力	指	潍坊赫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精典机电	指	山东精典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精典建筑	指	山东精典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被精典机电吸收合并
精典置业	指	山东精典置业有限公司
精典智联	指	天津精典智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适用的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安信证券于2019年4月签署的《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
《保荐协议》	指	发行人与安信证券于2019年4月签署的《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1-00182号《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A股	指	中国境内发行上市、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潍坊工商局	指	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董事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董事会于2019年2月28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2、《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3、《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本次发行完成前形成的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具体数额以发行前经审计数额为准。

- 5、《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 6、《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1）授权内容及范围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

②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结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项；

③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④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各种公告等）；

⑤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根据具体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⑥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⑦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 （2）有效期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公司发行及上市之日内有效。

7、《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8、《关于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9、《关于审议<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关于制定<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制定<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制定<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续期情况

由于前述议案中《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因此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期<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议案的有效期限延长 12 个月。

(四)《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修改情况

由于深交所创业板注册制的实施，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需按照注册制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因此，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议案》，根据创业板注册制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55090926XF
住 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舜泰街 139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金平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机器人及机器人工作站系统、电控系统、智能涂装装备、智能总装装备、智能焊装装备、智能环保设备、智能物流及立体仓储系统、送变电配电设备的设计、制作、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压力管道安装；工程设计、规划设计；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工业旅游；销售本公司生产和监制的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于 2010 年 1 月 23 日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根据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等文件，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成立之日起已超过三年。据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此外，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组织机构运行

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前述公司治理制度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与安信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形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6、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合法有效

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与安信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大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迈赫投资，实际控制人为王金平。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3、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创业板上市条件。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如下条件：

###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1)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 1-00100 号《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智能装备系统、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集成以及规划设计服务”。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3)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超过 5% 的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

(一) 项的规定。

(4) 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智能装备系统、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集成以及规划设计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的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18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金平，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支配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有关资产权属证书、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主要设备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争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智能装备系统、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集成以及规划设计服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导致发行人违反《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除前述情况外，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334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注册为准，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334 万股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 3、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7,531.36 万元和 8,317.19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要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对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注册同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于 2010 年 1 月 23 日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主要如下：

（1）2010 年 1 月 19 日，迈赫自动化装备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投资协议》，并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签署了《山东迈赫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发起设立迈赫自动化装备的发起人、投资金额及投资比例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2010 年 1 月 20 日，迈赫自动化装备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迈赫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议案》、《关于山东迈赫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山东迈赫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等议案。此外，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迈赫自动化装备第一届监事会。

（3）2010 年 1 月 20 日，诸城千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了诸千禧内资验字（2010）第 02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 月 19 日，迈赫自动化装备已收到发起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4）2010 年 1 月 23 日，潍坊工商局核准了迈赫自动化装备的设立申请并向迈赫自动化装备核发了编号为 3707002000122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4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三）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 3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机构股东，发起人均在

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总数为 4,000 万股，全部由发起人予以认购；

(3) 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4) 发行人设立时，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 发行人拥有其生产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

#### **(四)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 4 名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以及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发起人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进行了验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智能装备系统、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集成以及规划设计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

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及自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 （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70055090926XF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机器人及机器人工作站系统、电控系统、智能涂装装备、智能总装装备、智能焊装装备、智能环保设备、智能物流及立体仓储系统、送变电配电设备的设计、制作、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压力管道安装；工程设计、规划设计；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工业旅游；销售本公司生产和监制的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业务体系，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设置了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综合业务部、机器人与智能焊装事业部、智能装备事业部、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市场部、采购部等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

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开户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投资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由 4 名发起人股东以发起方式设立，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天津迈赫投资	3,000	3,000	75.00
徐烟田	600	600	15.00
王绪平	200	200	5.00
张文海	200	200	5.00
<b>合计</b>	<b>4,000</b>	<b>4,000</b>	<b>100.00</b>

### 2、有关发起人股东的基本信息

#### （1）迈赫投资

根据迈赫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迈赫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迈赫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2687741410H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站前西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金平
注册资本	12,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信息咨询；软件开发及咨询。（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迈赫投资持有发行人 7,6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6.50%，迈赫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金平	10,600	84.13
2	亿隆投资	2,000	15.87
合计		12,600	100.00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迈赫投资法人股东亿隆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诸城市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2739267889N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西外环路 110 号
法定代表人	齐延宝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投资，受托管理被投资企业。（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隆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齐延宝	500	33.33
2	王绪平	500	33.33
3	马志国	500	33.33
合计		<b>1,500</b>	<b>100.00</b>

（2）王绪平

王绪平，男，身份证号码：3707281963\*\*\*\*7051，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2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绪平持有发行人45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5%。

（3）徐烟田

徐烟田，男，身份证号码：3707281973\*\*\*\*6812，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6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1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烟田持有发行人75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7.5%。

（4）张文海

张文海，男，身份证号码：4101021964\*\*\*\*2550，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2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5%。2011年，张文海已将前述股份分别出让给王绪平、张韶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文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自然人或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该4名发起人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 1、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5名股东，包括3名自然人股东、1名企业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迈赫投资	7,650	7,650	76.50
徐烟田	750	750	7.50
王绪平	450	450	4.50
张韶辉	150	150	1.50
潍坊赫力	1,000	1,000	10.00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包括 3 名发起人股东和 2 名其他股东。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1）潍坊赫力

潍坊赫力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潍坊赫力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开信息，潍坊赫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潍坊赫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2MA3F7EECX Y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北环路 245 号当代帝中海 B1 号楼 101 号商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振华
注册资金	4,2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其他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潍坊赫力持有发行人 1,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

（2）张韶辉

张韶辉，男，身份证号码：3701211977\*\*\*\*251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韶辉持有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行为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 2、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如将迈赫投资的股东及潍坊赫力的合伙人全部穿透至自然人，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名。

## 3、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王绪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4.5%的股份，并通过亿隆投资间接持有迈赫投资的股权，具体为：王绪平持有亿隆投资 33.33%的股权，亿隆投资持有迈赫投资 15.87%的股权。除此以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迈赫投资持有发行人 76.50%的股份，迈赫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王金平，男，1966 年出生，身份证号 3701021966\*\*\*\*451X。王金平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迈赫投资 84.13%的股权，且自 2017 年 9 月起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因此，王金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即迈赫投资及潍坊赫力。根据该等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其工商登记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就该等非自然人股东是否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事宜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 1、迈赫投资

经核查，迈赫投资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

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2、潍坊赫力

经核查，潍坊赫力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均已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需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的情况。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份转让及历次增资对应的股份转让文件、作价依据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份变动已依法履行公司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份变动真实、有效。

###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证书，且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保持正常的情况下，该等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智能装备系统、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集成以及规划设计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发行人拥有完整的资产；发行人能够支付到期债务。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存在 3 起尚未了结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67,907.71 万元，前述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除雷沃重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或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迈赫投资，实际控制人为王金平。

#####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潍坊赫力和徐烟田。其中，潍坊赫力持有发行人 10.00% 的股份，徐烟田持有发行人 7.50% 的股份。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b>董事</b>	王金平、王绪平、徐烟田、赵永军、李振华、张延明、张帆、江海书、范洪义
<b>监事</b>	于金伟、张韶辉、臧运利
<b>高级管理人员</b>	王绪平、李振华、赵永军、张延明、卢中庆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迈赫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b>执行董事</b>	王金平
<b>监事</b>	王兆庆
<b>高级管理人员</b>	王金平（总经理）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迈赫设计院 100% 的股权。迈赫设计院下设 4 个分公司，即迈赫设计院潍坊分院、迈赫设计院济南分公司、迈赫设计院无锡分公司及迈赫设计院青岛分公司。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亿隆投资	关联自然人王绪平持有 33.33% 股权的公司
2	精典机电	2015 年 3 月前曾为关联法人迈赫投资控股的公司，2015 年 3 月变更为关联法人亿隆投资控股的公司
3	精典智联	关联法人精典机电控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4	精典置业	2017年7月前曾为关联法人迈赫投资控股的公司，2017年7月至2019年2月为关联法人亿隆投资控股的公司，2019年2月变更为关联法人精典机电控股的公司
5	深圳稷下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金平兄长王金玉持有100%股权的公司
6	诸城创为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金平兄长王金玉2018年12月起通过深圳稷下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7	诸城市快捷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金平兄长王金玉2018年12月起通过深圳稷下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8	潍坊华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绪平曾于2015年11月之前担任该公司董事；关联自然人王金平兄长王金玉2018年12月起通过诸城创为投资有限公司及诸城市快捷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9	雷沃重机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潍坊华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公司
10	北京通力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雷沃重机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1	马特马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雷沃重机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2	北京翰林荟广告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马特马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3	深圳马特马克科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马特马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4	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马特马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5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关联法人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6	天津雷沃斗山发动机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7	天津易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8	汇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9	天津雷沃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20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江海书担任董事的公司
21	合润君达（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帆持有37%股权并担任经理的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2	江苏睿开翼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23	北京南桥印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帆持有 44%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且曾在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经理，已于 2019 年 8 月卸任
24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25	北京合瑞君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帆持有 50%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26	北京幸福希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法人北京合瑞君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关联自然人张帆持有 45% 出资额的合伙企业，且关联自然人张帆曾在报告期内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19 年 11 月卸任
27	长春市嘉园春饼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帆的姐夫孙方旗持有 8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8	上海尚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范洪义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9	北京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百奥泰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范洪义配偶的弟弟刘炳忠持有 1.25% 股权，并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30	诸城市东硕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臧运利配偶逢绍萍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1	诸城市诺云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臧运利的岳父逢格云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金平兄长王金玉曾在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已于 2017 年 11 月卸任	存续
2	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金平兄长王金玉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16 年 1 月卸任	存续
3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金平兄长王金玉曾在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存续
4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金平兄长王金玉曾在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存续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5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2018 年 12 月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受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67% 股权对外转让，并于 2019 年 1 月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存续
6	北京高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绪平曾持有该公司 8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2016 年 1 月 注销
7	诸城市盛达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振华曾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5 月 注销
8	上海张江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帆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16 年 6 月卸任	存续
9	北京君达五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张帆曾在报告期内持有该合伙企业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17 年 1 月转出全部份额并卸任	存续
10	天津雷沃品牌策划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2016 年 4 月 注销
11	刘小勇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17 年 8 月卸任	--
12	孙福友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17 年 8 月卸任	--
13	毕海廷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已于 2017 年 9 月卸任	--
14	常丽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3 月卸任	--
15	李英美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控股股东迈赫投资的监事，已于 2019 年 1 月卸任	--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合理的交易。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

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3、为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金平、控股股东迈赫投资以及股东潍坊赫力、徐烟田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三）同业竞争

根据实际控制人王金平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持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迈赫投资的股权外，王金平还持有中云网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35% 的股权。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王金平，其上述参股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金平、控股股东迈赫投资，以及股东潍坊赫力、徐烟田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规章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7 宗土地使用权及 7 处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商品房买卖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租赁房屋合计 19 项。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使用的该等 19 处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及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及专利登记簿副本、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档案、《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国际顶级域名证书》、《国家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及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www.miitbeian.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进行查询，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61 项境内注册商标、235 项专利、2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且已注册并拥有数项域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核查，发行人及迈赫设计院拥有的专利中，8 项专利系继受取得，转让方为山东建筑大学。《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 年修订）第十八条规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但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

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根据山东建筑大学提供的受让前述专利的公示文件以及山东建筑大学科技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山东建筑大学相关经办人员，山东建筑大学针对前述专利转让事项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发行人及迈赫设计院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前述专利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数控龙门铣床等机器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海域使用权、水面养殖权、林业权等其他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系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的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及分包合同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授信与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合同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

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4、其他关联交易”已披露的王金平、精典机电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该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二）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三）收购/出售重大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曾为了方便公司管理，确保公司与关联方的独立运行，于

2016年与精典机电进行一次资产置换，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三）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该次资产置换事项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以评估价格作为作价依据，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变更已完成。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资产置换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其他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

####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与精典机电进行的资产置换行为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除前述资产置换行为外，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7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16 次股东大会、18 次董事会、13 次监事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和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行政处罚、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以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两年所发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张帆、江海书和范洪义为独立董事, 其中张帆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 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该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和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行政处罚、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以及对发行人独立董事进行访谈,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 1-0010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 10,000 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迈赫设计院潍坊分院、迈赫设计院济南分公司及迈赫设计院无锡分公司存在 4 笔合计 820 元的税务处罚，该等税务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税务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全员缴纳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鉴于：（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分别为 97.45% 和 96.94% 的应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全员缴纳情况出具承担补偿责任的相关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该等事项遭受经济损失；（3）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受处罚的记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1、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信息，截至2020年2月29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合计3项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67,907.71万元，上述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1）迈赫股份

2017年3月8日，诸城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诸国税简罚[2017]32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载明迈赫股份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处以200元的罚款。

针对前述处罚，国家税务总局诸城市税务局于2019年3月7日出具了《证明》，载明：“鉴于该公司不存在主观偷税漏税的故意，前述违法行为系对政策的理解偏差所致，情节显著轻微，处罚金额较低，因此该公司前述违法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本单位作出的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 （2）迈赫设计院潍坊分院

2018年1月17日，诸城市地方税务局舜王中心税务所出具诸舜地税简罚[2018]47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载明迈赫设计院潍坊分院因未按

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被处以 10 元的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诸城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鉴于前述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处罚金额较低，因此潍坊分院前述违法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目前，潍坊分院违规事项已经整改完成，并缴纳了相应罚款。”

### （3）迈赫设计院济南分公司

2018 年 7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下区税务局出具济南历下税简罚[2018]11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载明迈赫设计院济南分公司因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被处以 200 元的罚款。

### （4）迈赫设计院无锡分公司

2019 年 7 月 15 日，国家税务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锡税三简罚（2019）219011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载明迈赫设计院无锡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所属期 2019 年 4-5 月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被处以 410 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发行人、迈赫设计院潍坊分院、迈赫设计院济南分公司、迈赫设计院无锡分公司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均在 2,000 元以下，罚款金额较低。因此，前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信息，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信息,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 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 已审阅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 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出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相关承诺, 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合法有效。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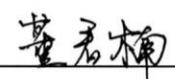
《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决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丁启伟

经办律师:   
董君楠

经办律师:   
宋午尧

2020年6月23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	3
正 文 .....	5
1.关于控股股东.....	5
2.关于业务与技术.....	8
3.关于销售区域集中.....	16
4.关于毛利率.....	1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5 锦律非（证）字 0594-16

**致：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迈赫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之法律服务协议》及《法律服务补充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058 号《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1.关于控股股东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迈赫投资于2014年6月进行第三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5,823万元由王金平及亿隆投资分别认缴1,923万元和3,900万元;于2017年6月进行第四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2,600万元由王金平全部认缴,相关出资未履行验资程序。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迈赫投资未实缴全部注册资本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认缴期限是否届满,相关股份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2)控股股东未实缴全部注册资本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迈赫投资未实缴全部注册资本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认缴期限是否届满,相关股份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 (一)迈赫投资历次增资时新增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

根据迈赫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迈赫投资自设立至今共进行了四次增资,分别为2009年8月第一次增资、2009年12月第二次增资、2014年6月第三次增资及2017年6月第四次增资,迈赫投资前述历次增资时新增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具体如下:

##### 1、2009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09年8月4日,天津迈赫投资(系迈赫投资曾用名)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640万元,其中:由齐延宝认缴492万元,于2009年8月12日前缴付;由杜莹认缴492万元,于2009年8月12日前缴付;由张文海认缴656万元,于2009年8月11日前缴付;该次股东会还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天津迈赫投资就该次增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未约定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缴付期限。

根据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分所 2009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中瑞诚津验内字[2009]第 03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8 月 12 日，天津迈赫投资已收到杜莹、齐延宝及张文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640 万元。

因此，天津迈赫投资该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已于相关股东会决议约定的期限内全部实缴完毕，不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

## **2、2009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1 日，天津迈赫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王金平为股东，由王金平认缴天津迈赫投资新增注册资本 1,177 万元，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前缴付；该次股东会还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天津迈赫投资就该次增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未约定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缴付期限。

根据天津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津中恒信验内（2009）48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8 日，天津迈赫投资已收到王金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77 万元。

因此，天津迈赫投资该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已于相关股东会决议约定的期限内全部实缴完毕，不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

## **3、2014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6 月 19 日，天津迈赫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津迈赫投资注册资本由 4,177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823 万元，其中：由王金平认缴 1,923 万元，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以货币形式出资；由亿隆投资认缴 3,900 万元，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以货币形式出资；该次股东会还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天津迈赫投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王金平和亿隆投资的出资时间分别为 2014 年 6 月 18 日和 2015 年 6 月 18 日。

根据该次增资的相关银行凭证以及天津迈赫投资的账务凭证等资料，截至 2014 年 11 月，天津迈赫投资该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已由王金平及亿隆投资全部实缴完毕，符合天津迈赫投资相关股东会决议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外，因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修正）（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修正）（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取消了关于公司出资审验的强制验资要求，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不再需要提供验资报告，故该次增资未进行验资。

#### 4、2017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6 月 12 日，迈赫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迈赫投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2,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600 万元全部由王金平认缴，出资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次股东会还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迈赫投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王金平的出资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该次增资的相关银行凭证以及迈赫投资的账务凭证等资料，截至 2017 年 7 月，迈赫投资的该次新增注册资本已由王金平全部实缴完毕，符合迈赫投资相关股东会决议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修正）（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修正）（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取消了关于公司出资审验的强制验资要求，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不再需要提供验资报告，故该次增资未进行验资。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迈赫投资已实缴全部注册资本，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约定的认缴期限的情形。

#### （二）迈赫投资及发行人相关股份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鉴于迈赫投资已实缴全部注册资本，且：

1、经本所律师访谈亿隆投资股东齐延宝、王绪平及马志国，齐延宝、王绪平及马志国三人持有的亿隆投资股权均不存在代持等其他特殊安排，三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金平、亿隆投资分别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金平、迈赫投资，王金平及亿隆投资持有的迈赫投资股权均不存在代持等特殊安排；王金平及亿隆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权属纠纷；迈赫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3、经本所律师检索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与发行人股份权属相关的诉讼或纠纷；迈赫投资与其股东及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与迈赫投资股份权属相关的诉讼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迈赫投资及发行人相关股份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 二、控股股东未实缴全部注册资本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鉴于迈赫投资已实缴全部注册资本，且迈赫投资及发行人相关股份权属均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不存在因迈赫投资未实缴全部注册资本而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 2.关于业务与技术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为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是向客户提供智能装备系统、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集成以及规划设计服务，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汽车、农业装备、工程机械及其零部件等行业领域。

**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上下游分工、主营业务各工艺环节发行人从事的具体工作、需要投入的生产和技术设备、外包业务的工作类型及其专业背景、外包业务的重要性、发行人对外包业务的整合程度和形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发行人从事的具体工作和优劣势；（2）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具体从事工作中的体现，相关核心技术是否具有足够的竞争壁垒，发行人所属行业和业主对于技术水平的关键评价指标，发行人和行业公司在生产线精度、位置、轨迹、节拍、稳定性等方面的具体参数对比情况；（3）发行人全称中含“机器人”字样，请补充披露是否从事工业机器人本体或其核心零部件的制造，全称中包含此字样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行业上下游分工、主营业务各工艺环节发行人从事的具体工作、需要投入的生产和技术设备、外包业务的工作类型及其专业背景、外包业务的重要性、发行人对外包业务的整合程度和形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发行人从事的具体工作和优劣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智能装备系统，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焊装装备系统、智能涂装装备系统、智能输送装备系统、智能环保装备系统等，目前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部分产品应用于农业和工程机械。广义而言，公司产品属于智能制造装备，即在生产过程中，将智能装备、通信技术有机连接起来，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数字化。狭义而言，智能制造的主要载体为工业机器人，由机器人、非标定制装备、PLC 等嵌入式控制单元、计算机软件等共同组成一套人机一体化智能制造系统，其在制造过程中能进行一定的智能活动，诸如数据分析、判断并执行指令和人工协同决策等。

### （一）上下游分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从产业链角度分析，公司所处行业可以分为上游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制造及工业机器人本体制造商、中游系统集成商、下游终端应用。公司所处的细分领域为中游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公司根据下游终端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通过向上游采购工业机器人本体等工艺设备，进行合理的方案设计、生产、安装及调试，最后交付给最终用户一套完整的机器人集成应用系统产品。公司所采购的工业机器人本体等设备不同于数控机床等一般工业装备，仅依靠机器人本体无法完成任何工作，必须通过系统集成商的集成工作之后才能为终端客户所用。

### （二）主营业务的工艺环节发行人从事的具体工作及需要投入的设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各工艺环节具体工作包括定制化研发设计、原材料及工艺设备采购、组件装配、零件加工、安装、单机调试、整线连机调试、整线试运行等。在装配、零件加工等工艺环节，公司需要投入相应的生产及技术设备，例如生产设备数控龙门铣床、数控光纤激光切割机、数控卧式加工中心；技术设备三坐标测量仪、激光跟踪仪系统等。

### （三）业务分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智能装备系统及公用动力及装备

能源供应系统产品设计工作量大、专业领域分散、项目规模大、项目时间紧，发行人将部分非公司核心部分的项目环节（模块）进行分拆后选择分包供应商进行分包。发行人的智能装备系统产品所涉及的专业领域较为细分，与传统的建筑施工行业分包不同，公司的业务分包原则上属于采购的一种。相比单一设备的采购，业务分包系指部分项目环节（模块）作为一个整体采购。

从公司主要分包供应商的业务类型来看，分包业务的类型主要包括工艺设备、部分工艺环节模块等，涉及的专业背景包括输送设备领域、机器人调试领域、喷涂工艺领域、暖通领域、安装服务等。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业务分包供应商的分包业务类型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期业务分包供应商	分包业务类型
1	安徽华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积放链设备系统
2	湖北天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小车设备
3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轨小车设计、制作，安装
4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机器人调试
5	青岛华世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设备
6	重庆市欣荣城机电有限公司	前处理加工（槽体加工）
7	江苏万和涂装机械有限公司	风管加工与安装
8	大连鸿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冷冻水系统
9	山东华克工程有限公司	通风空调设备
10	保定市精工汽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滚边区域整包
11	湖北兴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自行小车设备
12	苏州苏净安发空调有限公司	空调设备
13	常兴集团有限公司	风管安装

分包业务的重要性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智能装备系统及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产品专业领域分散，公司作为智能装备系统集成服务商，涉及部分零星细分专项领域或在招标环节中业主建议使用一些品牌或厂家的，需要进行分包。二是公司虽然具有相应的技术能力，但考虑综合成本和工期等因素，将低附加值的内容进行分包。三是公司虽具有相关技术能力，自身也能满负荷完成制造，但考虑到分包内容附加值较低且非核心环节，故进行分包，如安装服务、零星施工等。

业务分包供应商大多为上游工艺设备企业，目前，发行人作为未上市民营企业，在资金实力相对不足的前提下，未对分包业务进行相应的整合，而是致力于智能装备系统整体方案的解决。公司主要通过技术研发、产品开发、优化项目管理等形式来弥补现有生产布局的缺陷，同时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整体产能规模，减少因工期紧张等因素而进行的部分业务分包。

####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从事的具体工作和优劣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工作是一个完整的“产品+技术+服务”的过程，是对工业机器人进行二次应用开发并集成相关工艺设备、制造工艺及软件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通过方案设计（含研究开发）、采购、制造、安装调试等工作内容，为终端客户提供满足特定生产需求的非标准化、个性化的成套装备系统产品。

发行人的优势体现在其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优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涉及焊装装备系统、涂装装备系统、输送装备系统，已涵盖了汽车制造四大工艺中的三项；此外，发行人针对汽车制造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开发了智能环保装备系统；发行人结合以往机电设备系统和水、电、暖、动公用管线的设计、布局、安装的经验，形成了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业务；同时，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迈赫设计院打通了上游工业工艺设计服务、建筑设计服务。总体来看，发行人针对汽车制造领域开发了比较齐全的智能装备系统产品和服务。

发行人的劣势体现在资金实力相对薄弱，同时，生产能力、技术储备仍需进一步提高。此外，相比具备汽车工厂总体工程设计、总包能力较强的大型国内外知名企业，公司在部分高精尖设备的制造技术、总体工程设计方面的经验仍然欠缺。

综上，发行人从事的工作是提供方案设计、进行生产、安装及调试后，为终端客户提供特定生产需求的非标准化、个性化的成套装备系统产品；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从事的具体工作和优劣势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具体从事工作中的体现，相关核心技术是否具有足够的竞争壁垒，发行人所属行业和业主对于技术水平的关键评价指标，

## 发行人和行业公司在生产线精度、位置、轨迹、节拍、稳定性等方面的具体参数对比情况

###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具体从事工作中的体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产品应用的具体体现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的应用体现	应用产品类型
1	MH-NCL 模块化伺服柔性定位系统技术	MH-NCL 装置实现了多车型高柔性的切换功能，而且整个装置对于空间占用很小，可快速布署，易于维护，符合未来多车型汽车产品线快速切换车型的需求。MH-NCL 模块化伺服柔性定位系统技术在公司客户上汽通用五菱多品种柔性生产线等项目中均有应用。	智能装备系统产品-智能焊装装备
2	“安塞波”1.0 交互系统技术	依托快速交互、性能稳定等特点，该技术在智能装备控制系统及非标产品标准化方面会得到广泛的应用。“安塞波”交互系统技术在公司焊装装备项目中得到广泛应用，如上汽通用五菱项目，大运汽车焊装线项目，吉利汽车 PMA 平台焊装线项目等。	智能装备系统产品-智能焊装装备
3	MHIF 智能柔性输送系统技术	MHIF 智能柔性输送系统技术在公司焊装、涂装、总装项目中均得到广泛应用，具体项目包括吉利商用车南充总装车间一期生产设备总承包项目等。	智能装备系统产品-智能焊装、涂装、输送装备
4	Pallring 油水分离技术	Pallring 油水分离技术在公司签订的大多数涂装装备系统合同中的前处理电泳工序中均会涉及，具体项目包括福田汽车诸城汽车厂工艺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等。	智能装备系统产品-智能涂装、环保装备
5	MH-AVI 车辆识别调度系统	所有总装、输送合同中的 WBS、PBS 区均会用到 MH-AVI 车辆识别调度系统，具体项目包括福田汽车诸城汽车厂涂装车间工艺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等。	智能装备系统产品-智能焊装、涂装装备
6	Rotary-RTO 分配阀密封技术	在 VOC 废气处理系统合同中，使用以旋转 RTO 为废气处理单元的项目中均会采用 Rotary-RTO 分配阀密封技术，具体项目包括福田汽车奥铃工厂油漆一车间喷漆废气处理环保升级项目等。	智能装备系统产品-智能涂装、环保装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智能装备系统是一种集系统设计、设备加工制造于一体的集成产品，根据下游应用领域不同，其产品的设计、技术要求、生产模式也各不相同。从事该行业的系统集成供应商需要掌握多项学科的扎实理论基础与多项先进技术，熟悉上游行业所提供的各类关键零部件性能，挖掘下游行业用户所提出的个性化需求，高度综合相关技术并对系统进行集成后，才能设计出符合用

户需求的智能化成套装备系统产品。智能装备系统是具有科技含量的产品，工艺技术更新迭代的速度较快。为此，发行人建立较为完善的持续创新机制，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拥有包括核心技术在内的专利235项，其中发明专利25项。在良好技术实力和人才储备的基础上，公司经过充分的市场竞争，核心产品已拥有较高的竞争力和客户的认可度，相关的核心技术具有较高的竞争壁垒。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和业主对于技术水平的关键评价指标，发行人和行业公司在生产线精度、位置、轨迹、节拍、稳定性等方面的具体参数对比情况

### 1、发行人所属行业和业主对于技术水平的关键评价指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行业内普遍采用的主要技术指标包括生产节拍（效能）、稼动率、自动化率、智能柔性水平、数字化率等。

2、发行人和行业公司在生产线精度、位置、轨迹、节拍、稳定性等方面的具体参数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智能装备产品具有非标定制的特点，行业内同行业公司所专注的领域各不相同，其中焊装装备整车制造生产线中技术难点较高，且同行业公司大多主要从事焊装装备业务。公司在焊装装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比较内容（焊装）	发行人	瑞松科技	天津福臻	德梅柯
生产节拍	60JPH	76JPH	70JPH	65JPH
稼动率	98%	98%	未披露	未披露
自动化率	95%	100%	95%	95%
智能柔性水平	6车型	8车型	4车型	6车型
典型先进技术	车型柔性制造单元、NC柔性切换技术、机器人滚边技术、焊装高速输送技术、柔性化汽车车身总成焊接夹具	智能总拼、视觉检测、视觉引导、高速输送、高速滚边、NC综合定位、无源台车	视觉技术、柔性总拼、机器人包边、往复式输送	开放式柔性总拼、机器人柔性总拼

注：资料来源于各公司官网、招股书等已公开的资料。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被哈工智能收购；德梅柯被华昌达收购；瑞松科技为科创板上市公司。

公司在涂装装备、输送装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比较内容（涂装）	发行人	平原智能
生产节拍	50JPH	未披露
稼动率	98%	未披露
智能柔性水平	商用车 50 种车型	未披露
汽车涂装清洁生产标准等级	一级	一级
典型先进技术	水性漆 B1B2 涂装工艺，绿色硅烷前处理（磷化）电泳，文丘里湿式喷漆室，干式喷漆室、机器人喷涂，循环风空调系统， $\pi$ 型烘干炉，沸石转轮+RTO 废气处理系统。	前处理、电泳系统、喷漆系统、烘干系统、强冷系统、空调系统、直通式烘干炉、 $\pi$ 式烘干炉、机器人喷涂。
比较内容（输送）	发行人	三丰智能
生产节拍	60JPH	60JPH
稼动率	98%	未披露
自动化率	95%	未披露
智能柔性水平	乘用车 6 种车型，商用车 60 车型	未披露
典型先进技术	地面反向积放式输送链、滑撬输送系统、空中反向滑撬输送系统、喷漆双链输送机、烘干双链输送机、IMC 链输送机、地面反向 FDS 摩擦输送系统、空中摩擦输送系统、板链输送系统、滑板输送系统、悬链输送系统、辊道输送系统、EMS、AGV。	自行车悬挂输送系统、摩擦输送系统、板式输送系统、滑撬输送系统、滑板输送系统、地面链式输送系统、积放链式悬挂输送机、钢丝绳输送机、AGV、RGV、物料悬挂平移输送系统、升降及翻转系统、轮胎输送系统、座椅输送系统。

注：资料来源于各公司官网等公开资料。

汽车主机厂根据自身汽车产品特点，对上述技术指标有不同的需求。例如，商用车制造车厂与乘用车制造车厂对上述指标有不同的要求，乘用车制造往往对品质控制、效率有更高的要求，而且乘用车更新换代较快，所以对柔性水平要求较高。

与同行业公司的指标对比来看，发行人的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了行业主流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良好的人才储备，公司相关核心技术具有较高的竞争壁垒；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具体从事工作中的体现、相关核心技术是否具有较高的竞争壁垒、发行人所属行业和业主对于技术水平的关键评价指标以及发行人和行业公司在生产线精度、位置、轨迹、节拍、稳定性等方面的具体参数对比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发行人全称中含“机器人”字样，请补充披露是否从事工业机器人本体或其核心零部件的制造，全称中包含此字样的原因

根据 2017 年版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首次将工业机器人制造（C3491）纳入其中，工业机器人制造正式成为独立行业。工业机器人已有较为完善的产业链，可分为原材料（钢材、电子原件等）、核心零部件（控制系统、伺服电机、减速器等）、工业机器人本体制造（机器人结构和功能设计及实现）、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按照客户需求，进行生产线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发行人属于工业机器人行业中的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暂时未从事机器人本体或核心零部件的制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成立之初曾用名“山东迈赫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系公司一开始仅从事涂装、焊装等单台的非标自动化设备制造。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逐步形成了智能焊装装备系统、智能涂装装备系统、智能输送装备系统等三大类智能装备系统的设计、制造及集成业务。此后，公司还陆续延伸了智能环保装备系统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产品。同时，公司成立子公司迈赫设计院，向上游设计服务延伸。未来，公司将在 MES（制造执行系统）和纵向网络系统深耕，逐步实现将物联网技术和机器人技术应用到整体的智能装备系统中，实现成为智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这一远期目标。由于工业机器人是智能制造的主要载体，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愿景，所以公司全称中带有“机器人”字样。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为机器人系统集成服务商，暂时未生产机器人本体或其核心零部件，发行人全称中包含“机器人”字样系基于公司当前的机器人系统集成服务以及未来的发展愿景而确定，具有合理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暂未从事工业机器人本体或其核心零部件制造的情况及发行人全称中包含“机器人”字样的原因进行了补充披露。

### 3.关于销售区域集中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华北等片区。

请发行人披露开拓外省市场面临的主要困难或障碍，并结合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充分揭示相关市场开拓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从客户角度的地区分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从客户角度的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分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	4,784.14	6.59%	85.19	0.12%	790.93	1.49%
华北	35,117.34	48.36%	29,479.65	42.44%	28,525.07	53.81%
华东	21,404.58	29.47%	24,724.86	35.60%	12,851.33	24.24%
华中	391.52	0.54%	6,300.12	9.07%	4,029.42	7.60%
西南	8,197.39	11.29%	5,407.34	7.78%	--	--
西北	1,673.66	2.30%	--	--	1.89	0.00%
华南	1,054.35	1.45%	3,464.10	4.99%	6,810.51	12.85%
合计	<b>72,622.98</b>	<b>100.00%</b>	<b>69,461.26</b>	<b>100.00%</b>	<b>53,009.14</b>	<b>100.00%</b>

二、开拓外省市场面临的主要困难或障碍，并结合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充分揭示相关市场开拓风险

根据上表中的数据，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来源于华北地区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8,525.07 万元、29,479.65 万元、35,117.3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比例分别为 53.81%、42.44%、48.36%，来源于华东地区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2,851.33 万元、24,724.86 万元、21,404.5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比例分别为 24.24%、35.60%、29.4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结构与客户结构紧密联系。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74%、61.37%、61.30%，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中汽工程位于华北地区的天津市，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发行人对中汽工程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77%、35.89%、41.83%。同时，发行人重要客户北汽集团、北汽福田、宝沃汽车、江铃重型汽车、山西吉利汽车等客户均位于华北地区。发行人华东地区订单主要来源于北汽福田山东多功能汽车厂、北汽福田诸城汽车厂、雷沃重工、吉利汽车、南京长安汽车等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符合汽车行业特点。发行人的产品主要面向汽车主机厂及其配套行业，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集中度与下游汽车行业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三丰智能、江苏北人及智能装备系统同行业可比公司瑞松科技销售区域也主要集中于华东或华南等地区。新时达、科大智能、哈工智能除智能装备系统外，其他业务规模亦较大，因此销售收入的客户结构、区域结构分布相对不明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国汽车产业区域性分布较为明显。主要总承包商包括中汽工程、机械四院、机械九院，中汽工程位于华北地区天津市；机械四院为中汽工程全资子公司，位于华中地区洛阳市；机械九院位于东北地区长春市。东北地区主要主机厂包括一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华晨汽车等，华北地区主要主机厂包括北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长城汽车等，华东地区主要主机厂包括上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中国重汽、吉利汽车、奇瑞汽车、江淮汽车等，华南地区主要主机厂包括广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通用五菱汽车等，华中地区主要主机厂包括东风汽车及其关联企业，西南地区主要主机厂包括长安汽车及其关联企业，西北地区主要主机厂包括比亚迪、陕汽集团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汽车智能装备制造商进入特定区域的前提是与该区域的主要汽车主机厂建立合作关系，进入汽车主机厂的供应商体系。由于汽车制造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集系统设计、设备加工于一体，需要综合运用多学科理论与应用知识，涉及智能控制系统技术、机器人虚拟调试技术、电气设计制造技术、机械设计制造技术等若干方面，汽车主机厂对智能装备供应商建立了严格的准入制度，全面考察智能装备供应商的技术水平、项目管理能力、服务水平、资金实

力等方面，通常先从金额、规模较小的项目开始合作，充分认可之后，再合作较大、较为重要的项目。因此智能装备制造制造商开拓外省市场，进入新的主机厂通常需要较长时间，并且对自身整体实力要求较高，存在开拓外省市场受阻、业务增长缓慢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销售区域较为集中，主要系客户机构较为集中所致，符合汽车行业的整体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区域结构、客户结构特征一致，发行人存在开拓外省市场受阻、业务增长缓慢的风险。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开拓外省市场面临的主要困难或障碍进行了补充披露，并于《招股说明书》中揭示了相关市场开拓风险。

#### 4.关于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毛利率高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和同类业务毛利率，发行人解释主要为邀请招标和升级改造项目较多所致。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多采用邀请报价的原因，发行人邀请报价业务来源于关联方的占比、关联方邀请报价是否同时要求其他单位或对发行人的单一来源采购，是否符合关联方内部采购流程及其同类业务供应商选择模式；（2）发行人对关联方报价模式、价格调整机制和因素、信用政策、回款周期、验收周期与其他可比交易、可比客户的差异；（3）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设备和系统实际生产和运行的情况；（4）请发行人结合下游客户在供应链中的地位、客户对采购成本的管控，补充披露邀请报价、商务谈判模式下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5）结合上述内容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真实性和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多采用邀请报价的原因，发行人邀请报价业务来源于关联方的占比、关联方邀请报价是否同时要求其他单位或对发行人的单一来源采购，是否符合关联方内部采购流程及其同类业务供应商选择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公司获取潜在订单信息的方式有三种：一是通过网上公开招标的信息（信息公开，符合要求的不特定对象均可参与投标）；二是公司在下游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中，受到客户的邀请，进行内部议标（邀请几家特定对象进行询价/比价）；三是公司市场部人员通过不断的走访总承包商和下游汽车主机厂，通过主动交流、回访等方式获得潜在的订单信息。

### （一）与关联方的交易获取订单的方式及邀请报价的原因

#### 1、与关联方的交易获取订单的方式

##### （1）智能装备系统业务

2017年至2019年，在智能装备系统业务领域，发行人与关联方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报价、谈判定价等不同方式进行交易时的确认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合同获取方式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b>2017年度</b>				
公开招标	1,672.21	1,115.28	556.93	33.31
邀请报价	90.87	19.93	70.94	78.07
谈判定价	--	--	--	--
<b>合计</b>	<b>1,763.07</b>	<b>1,135.21</b>	<b>627.87</b>	<b>35.61</b>
<b>2018年度</b>				
公开招标	3,351.74	2,401.53	950.21	28.35
邀请报价	388.55	196.11	192.44	49.53
谈判定价	--	--	--	--
<b>合计</b>	<b>3,740.28</b>	<b>2,597.64</b>	<b>1,142.65</b>	<b>30.55</b>
<b>2019年度</b>				
公开招标	6,941.04	5,246.34	1,694.70	24.42
邀请报价	82.30	39.32	42.99	52.23
谈判定价	-	-23.93	23.93	--
<b>合计</b>	<b>7,023.34</b>	<b>5,261.72</b>	<b>1,761.62</b>	<b>25.08</b>

根据前述数据，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自关联方获取的已确认营业收入的智能装备系统项目中，通过公开招标获得比例分别为94.85%、89.61%以及98.83%，通过邀请报价获得比例分别为5.15%、10.39%以及1.17%。

## （2）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业务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在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业务领域，发行人与关联方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报价、谈判定价等不同方式进行交易时的确认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合同获取方式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b>2017年度</b>				
公开招标	--	--	--	--
邀请报价	--	--	--	--
谈判定价	--	--	--	--
<b>合计</b>	--	--	--	--
<b>2018年度</b>				
公开招标	--	--	--	--
邀请报价	--	--	--	--
谈判定价	--	--	--	--
<b>合计</b>	--	--	--	--
<b>2019年度</b>				
公开招标	586.36	379.11	207.25	35.35
邀请报价	621.40	435.28	186.12	29.95
谈判定价	--	--	--	--
<b>合计</b>	<b>1,207.75</b>	<b>814.38</b>	<b>393.37</b>	<b>32.57</b>

根据前述数据，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自关联方获取的已确认营业收入的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项目中，通过公开招标获得比例分别为0.00%、0.00%以及48.55%，通过邀请报价获得比例分别为0.00%、0.00%以及51.45%。

### （3）规划设计服务业务

2017年至2019年，在规划设计服务业务领域，发行人与关联方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报价、谈判定价等不同方式进行交易时的收入确认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合同获取方式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b>2017年度</b>				
公开招标	--	--	--	--
邀请报价	28.30	2.94	25.36	89.60
谈判定价	--	--	--	--
<b>合计</b>	<b>28.30</b>	<b>2.94</b>	<b>25.36</b>	<b>89.60</b>
<b>2018年度</b>				
公开招标	--	--	--	--
邀请报价	--	0.01	-0.01	--
谈判定价	--	--	--	--
<b>合计</b>	<b>--</b>	<b>0.01</b>	<b>-0.01</b>	<b>--</b>
<b>2019年度</b>				
公开招标	183.06	59.21	123.85	67.66
邀请报价	--	--	--	--
谈判定价	--	--	--	--
<b>合计</b>	<b>183.06</b>	<b>59.21</b>	<b>123.85</b>	<b>67.66</b>

根据前述数据，从获取方式分析，2017年、2018年公司确认关联方规划设计服务业务营业收入的金额较小，2019年公司确认关联方规划设计服务业务收入183.06万元，相关项目全部通过公开招标获得。

### （4）与关联方交易获取订单情况汇总

从获取方式看，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关联交易中，通过公开招标获得比例分别为93.35%、89.61%以及91.64%，通过邀请报价获得比例分别为6.65%、10.39%及8.36%，具体如下：

合同获取方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开招标	91.64%	89.61%	93.35%
邀请报价	8.36%	10.39%	6.65%
谈判定价	--	--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2、与关联方客户以邀请报价方式获取订单的原因

邀请报价系发行人根据客户的报价邀请相应制作报价文件，由客户对参与报价的各家供应商的报价方案进行对比并分别进行谈判后，最终确定供应商及价格。经本所律师访谈北汽福田、雷沃重工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该等客户选择发行人作为其供应商除考虑价格因素外，还会考虑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高端人才储备及项目经验积累等优势以及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口碑。另外，发行人注重售后服务，每个项目在竣工验收后仍安排售后人员不间断跟进及反馈客户在产品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将问题记录集中反馈，通过不断的修正、完善，以更好地满足用户的要求。

从获取方式看，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确认营业收入的来自关联方的项目中，通过邀请报价获得的比例分别为 6.65%、10.39% 及 8.36%，占比较低。关联方客户根据业务需求，考虑到时间及交易成本等因素选择邀请报价形式选取供应商，公司依据收到的客户邀请，经过投标及客户内部议标等流程获取订单。

根据发行人与关联方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客户，发行人通过邀请报价方式获得关联方的业务主要系根据关联方内部的采购制度要求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 （二）发行人邀请报价业务来源于关联方的占比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通过不同途径获取的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通过客户公开招标途径	37,437.18	51.55	36,369.72	52.36	21,229.59	40.05
通过客户邀请报价途径	34,365.22	47.32	31,568.92	45.45	31,287.64	59.02
通过商务谈判途径	820.58	1.13	1,522.62	2.19	491.92	0.93
<b>主营业务收入</b>	<b>72,622.98</b>	<b>100.00</b>	<b>69,461.26</b>	<b>100.00</b>	<b>53,009.14</b>	<b>100.00</b>

其中，发行人邀请报价业务来源于关联方的占比：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通过客户邀请报价途径确认收入（万元）	34,365.22	31,568.92	31,287.64
邀请报价业务来源于关联方（万元）	703.70	388.55	119.17
占比（%）	<b>2.05</b>	<b>1.23</b>	<b>0.38</b>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通过邀请报价方式获取的业务收入中，来源于关联方的收入占该类业务获取方式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8%、1.23%及2.05%，占比较低。

（三）关联方邀请报价是否同时要求其他单位或对发行人的单一来源采购，是否符合关联方内部采购流程及其同类业务供应商选择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北汽福田、雷沃重工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关联方客户在选择邀请报价方式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通常会同时邀请多家供应商进行报价，通过比价及商业谈判等市场竞争后确定最终供应商，该等选择供应商的方式符合关联方客户的内部采购流程，邀请报价方式符合关联方的内部采购流程及其同类业务供应商选择模式。

二、发行人对关联方报价模式、价格调整机制和因素、信用政策、回款周期、验收周期与其他可比交易、可比客户的差异

（一）发行人对关联方报价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北汽福田、雷沃重工等报告期内发行人

的主要关联方，公司对关联方的报价模式与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一致，分为公开招标、邀请报价及商务谈判。

## （二）发行人对关联方的价格调整机制和因素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产品合同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项目确认收入占关联交易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87%、85.69% 及 90.29%。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产品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关于价格调整机制和因素合同约定及执行过程中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定价依据	合同金额（万元）	价格调整机制和因素	价格调整情况
<b>2017 年度</b>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汽车厂	福田皮卡和 SUV 生产线改造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706.00	--	--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蒙派克迷迪欧马克多功能车分装线改造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547.00	--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诸城汽车厂 M4 底盘喷蜡室改进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32.00	--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汽车厂工艺优化升级技术改造室体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10.00	--	--
<b>合计</b>				<b>1,695.00</b>	--	--
<b>2018 年度</b>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北汽福田 M4 中卡焊装线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3,750.00	--	--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定价依据	合同金额（万元）	价格调整机制和因素	价格调整情况
合计				3,750.00	--	--
<b>2019 年度</b>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雷沃阿波斯 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雷沃阿波斯集团涂装车间 VOCs 治理改造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178.17	--	因税率调整，合同总金额由 2,236.00 万元变更为 2,178.17 万元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宝沃二期总装车间底盘合装工艺提升设备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1,950.18	--	因采购内容变更及税率调整，合同总金额由 1,998.00 万元变更为 1,950.18 万元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商用车 M4 电动车在线生产总装装备机运线升级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1,072.23	双方同意，本合同税金按照国家税率政策要求调整，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因采购内容变更及税率调整，合同总金额由 1,290.00 万元变更为 1,072.23 万元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S7N1 车身自制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928.45	--	因采购内容变更及税率调整，合同总金额由 863.83 万元变更为 928.45 万元
山东精典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五万台第二发动机联合厂房	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	邀请报价	590.86	结算时，根据图纸和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工作量，并根据甲乙双方、建设方和监理方确认的签证和设计变更据实调整；合同价款（概算价）包括合同期内市场价格、人工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	--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定价依据	合同金额（万元）	价格调整机制和因素	价格调整情况
					造成的价格变动等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雷沃重工机电安装	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	公开招标	574.4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全部完工后，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按照《山东省施工企业工程取费许可证》载明的取费等级，结合双方签订的清单报价、图纸等设计资料以及工程变更签证单（设计变更及临时变更）进行决算	因增加工程量，合同总金额由 523.34 万元变更为 574.42 万元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雷沃阿波斯 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收获机械及水稻机工厂新增焊接机器人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373.58	--	因税率调整，合同总金额由 386.80 万元变更为 373.58 万元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宝沃总装车间二期座椅托盘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326.00	--	--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诸城车辆厂动力网架搬迁改造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69.00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的工程量和设计变更外，迈赫股份承担所有工程量及价格变更风险	--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线搬迁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06.52	不含税金额或单价不随国家税收政策的调整而变动	--
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雷沃年产 5 万台非道路国四、国五发动机建设-污水处理升级改造	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	公开招标	370.00	不含税金额或单价不随国家税收政策的调整而变动	--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定价依据	合同金额（万元）	价格调整机制和因素	价格调整情况
	造项目					
雷沃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雷沃污水处理站运营维护管理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89.81	--	--
合计				9,129.21	--	--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合同执行不存在异常情形的变更，与可比客户和可比交易相比较，合同中关于价格调整机制和因素的约定及执行过程中价格调整情况不存在异常情形。

### （三）发行人对关联方的信用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国内外知名汽车主机厂适用 A 类信用政策，对国内一般汽车主机厂，国内外大型汽车零部件厂及大型机械装备企业适用 B 类信用政策，对国内外中小型汽车零部件厂及回款情况一般客户适用 C 类信用政策，对关联方的信用政策和非关联信用政策无差异。

### （四）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回款周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2,990.08	84.48%	16,899.36	87.56%	6,803.50	82.68%
1 至 2 年（含 2 年）	3,046.29	11.19%	1,734.18	8.99%	1,004.17	12.20%
2 至 3 年（含 3 年）	989.47	3.64%	454.19	2.35%	388.65	4.72%
3 至 4 年（含 4 年）	22.31	0.08%	202.27	1.05%	32.00	0.39%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4至5年（含5年）	165.02	0.61%	10.00	0.05%	--	--
5年以上	--	--	--	--	--	--
<b>应收账款账面余额</b>	<b>27,213.18</b>	<b>100.00%</b>	<b>19,300.01</b>	<b>100.00%</b>	<b>8,228.3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90%以上应收账款账龄在2年以内，应收账款规模、结构与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状况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客户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328.49	100.00%	683.90	80.44%	958.41	67.28%
1至2年（含2年）	--	--	35.30	4.15%	466.20	32.72%
2至3年（含3年）	--	--	131.00	15.41%	--	--
<b>合计</b>	<b>3,328.49</b>	<b>100.00%</b>	<b>850.20</b>	<b>100.00%</b>	<b>1,424.61</b>	<b>100.00%</b>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比例分别为67.28%、80.44%以及100.00%。发行人与关联方客户的回款周期与非关联方客户的回款周期无重大差异。

#### （五）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验收周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金额在200万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报告期内，为关联方提供的产品合同金额在200万以上的项目验收周期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定价依据	合同金额（万元）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项目周期
<b>2017年度</b>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定价依据	合同金额 (万元)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项目周期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汽车厂	福田皮卡和SUV生产线改造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706.00	2014/12/23	2017/10/31	34月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蒙派克迷迪欧马克多功能车分装线改造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547.00	2015/11/11	2017/7/10	20月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诸城汽车厂M4底盘喷蜡室改进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32.00	2017/1/23	2017/10/29	9月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汽车厂工艺优化升级技术改造室体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10.00	2015/9/23	2017/10/17	25月
<b>合计</b>				<b>1,695.00</b>	--	--	--
<b>2018年度</b>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北汽福田M4中卡焊装线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3,750.00	2015/4/22	2018/04	35月
<b>合计</b>				<b>3,750.00</b>	--	--	
<b>2019年度</b>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雷沃阿波斯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雷沃阿波斯集团涂装车间VOCs治理改造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178.17	2018/5/10	2019/9/26	16月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宝沃二期总装车间底盘合装工艺提升设备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1,950.18	2018/1/19	2019/5/21	16月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商用车M4电动车在线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1,072.23	2018/10/27	2019/11/22	12月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定价依据	合同金额（万元）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项目周期
公司诸城汽车厂	生产总装装备机运线升级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S7N1 车身自制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928.45	2018/4/30	2019/12/25	19 月
山东精典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五万台第二发动机联合厂房	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	邀请报价	590.86	2019/4/1	--	--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雷沃重工机电安装	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	公开招标	574.42	2018/12/24	2019/10/23	9 月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雷沃阿波斯 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收获机械及水稻机工厂新增焊接机器人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373.58	2017/12/1	2019/9/26	21 月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宝沃总装车间二期座椅托盘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326.00	2018/7/15	2019/3/18	8 月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诸城车辆厂动力网架搬迁改造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69.00	2019/5/21	2019/11/18	5 月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线搬迁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06.52	2019/3/1	2019/10/30	7 月
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雷沃年产 5 万台非道路国四、国五发动机建设-污水处理升级改造项目	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	公开招标	370.00	2019/10/30	--	--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定价依据	合同金额（万元）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项目周期
雷沃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雷沃污水处理站运营维护管理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89.81	2018/9/15	--	--
<b>合计</b>				<b>9,129.21</b>	--	--	--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上述合同金额在200万及以上项目确认收入占关联交易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0.87%、85.69%及90.29%。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为非标准定制化产品，非标准定制化的产品不同于标准产品，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安裝、调试、试生产等过程，下游客户通过对产品检验各项技术指标满意后进行竣工验收，故而项目周期较长，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产品的验收周期与非关联方客户无重大差异，均符合行业的经营模式。

### 三、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设备和系统实际生产和运行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为关联方提供的产品合同金额在200万以上的项目生产及运行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定价依据	合同金额（万元）	确认收入（万元）	设备生产和运行情况
<b>2017年度</b>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汽车厂	福田皮卡和SUV生产线改造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706.00	603.42	生产皮卡、SUV车辆；运行平稳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蒙派克迷迪欧马克多功能车分装线改造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547.00	467.52	生产宝沃车辆；产品战略调整暂停生产2个月；正常维护线体运行良好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诸城汽车厂M4底盘喷蜡室改进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32.00	198.29	生产轻卡；运行良好
北汽福田汽	汽车厂工艺	智能装	公开	210.00	179.49	生产轻卡；运行良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定价依据	合同金额（万元）	确认收入（万元）	设备生产和运行情况
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优化升级技术改造室体	备系统	招标			好
<b>合计</b>				<b>1,695.00</b>	<b>1,448.72</b>	<b>--</b>
<b>2018 年度</b>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北汽福田 M4 中卡焊装线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3,750.00	3,205.13	生产轻卡；运行良好
<b>合计</b>				<b>3,750.00</b>	<b>3,205.13</b>	<b>--</b>
<b>2019 年度</b>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雷沃阿波斯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雷沃阿波斯集团涂装车间 VOCs 治理改造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178.17	1,927.59	生产收割机、拖拉机，运行平稳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宝沃二期总装车间底盘合装工艺提升设备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1,950.18	1,707.69	生产宝沃车辆；产品战略调整暂停生产 2 个月；正常维护线体运行良好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商用车 M4 电动车在线生产总装装备机运线升级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1,072.23	941.38	生产中卡、轻卡电动；运行良好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S7N1 车身自制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928.45	815.71	生产宝沃车辆；产品战略调整暂停生产 2 个月；正常维护线体运行良好
山东精典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五万台第二发动机联合厂房	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	邀请报价	590.86	531.39	生产斗山发动机；试生产阶段；运行良好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定价依据	合同金额（万元）	确认收入（万元）	设备生产和运行情况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雷沃重工机电安装	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	公开招标	574.42	470.96	生产柴油三轮；运行良好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雷沃阿波斯 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收获机械及水稻机工厂新增焊接机器人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373.58	330.60	生产收割机、拖拉机；运行平稳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宝沃总装车间二期座椅托盘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326.00	281.03	生产宝沃车辆；产品战略调整暂停生产2个月；正常维护线体运行良好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诸城车辆厂动力网架搬迁改造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69.00	238.05	生产柴油三轮车辆；运行良好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线搬迁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06.52	182.76	生产柴油三轮车辆；运行良好
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雷沃年产5万台非道路国四、国五发动机建设-污水处理升级改造项目	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	公开招标	370.00	115.40	污水处理动力及管道系统，运行良好
雷沃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雷沃污水处理站运营维护管理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89.81	54.68	污水处理；运行良好
合计				9,129.21	7,597.23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设备及产品用于客户实际生产经营，相关设备处于正常生产或正常维护状态。

#### 四、请发行人结合下游客户在供应链中的地位、客户对采购成本的管控，

补充披露邀请报价、商务谈判模式下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一）不同途径获取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不同途径获取的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过客户公开招标途径	37,437.18	51.55%	36,369.72	52.36%	21,229.59	40.05%
通过客户邀请报价途径	34,365.22	47.32%	31,568.92	45.45%	31,287.64	59.02%
通过商务谈判途径	820.58	1.13%	1,522.62	2.19%	491.92	0.93%
<b>主营业务收入</b>	<b>72,622.98</b>	<b>100.00%</b>	<b>69,461.26</b>	<b>100.00%</b>	<b>53,009.14</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关联交易通过不同途径获取的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过客户公开招标途径	29,726.73	46.30%	33,017.98	50.24%	19,557.38	38.18%
通过客户邀请报价途径	33,661.52	52.43%	31,180.37	47.44%	31,168.47	60.85%
通过商务谈判途径	820.58	1.28%	1,522.62	2.32%	491.92	0.96%
<b>非关联交易收入</b>	<b>64,208.83</b>	<b>100.00%</b>	<b>65,720.98</b>	<b>100.00%</b>	<b>51,217.77</b>	<b>100.00%</b>

从获取方式看，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确认营业收入的来自非关联方的项目中，通过公开招标途径获得的比例分别为38.18%、50.24%及46.30%，通过邀请报价途径获得的比例分别为60.85%、47.44%及52.43%，通过商务谈判途径获得的比例分别为0.96%、2.32%及1.28%。

分业务类型不同途径非关联交易毛利率情况如下：

合同获取方式	智能装备系统业务 (%)	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业务 (%)	规划设计服务业务 (%)
<b>2019 年度</b>			
公开招标	12.66	22.35	62.78
邀请招标	23.46	34.70	59.26
谈判定价	--	--	40.84
<b>非关联交易综合毛利率</b>	<b>18.33</b>	<b>30.16</b>	<b>57.77</b>
<b>2018 年度</b>			
公开招标	17.31	50.22	48.46
邀请招标	25.70	18.00	28.80
谈判定价	--	--	61.25
<b>非关联交易综合毛利率</b>	<b>20.88</b>	<b>29.45</b>	<b>47.95</b>
<b>2017 年度</b>			
公开招标	9.66	15.33	58.57
邀请招标	28.80	37.96	49.32
谈判定价	--	--	27.54
<b>非关联交易综合毛利率</b>	<b>21.12</b>	<b>30.55</b>	<b>44.26</b>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通过不同途径获取的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过客户公开招标途径	7,710.46	91.64%	3,351.74	89.61%	1,672.21	93.35%
通过客户邀请报价途径	703.70	8.36%	388.55	10.39%	119.17	6.65%
通过商务谈判途径	--	--	--	--	--	--
<b>关联交易收入</b>	<b>8,414.15</b>	<b>100.00%</b>	<b>3,740.28</b>	<b>100.00%</b>	<b>1,791.37</b>	<b>100.00%</b>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的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33%，5.33%和11.48%，2019年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增加，主要原因为2018年12月27日以后，雷沃重工及其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使得关联销售金额增加。从获取方式看，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确认营业收入的来自关联方的项目中，通过公开招标途径获得的比例分别为93.35%、89.61%以及91.64%，通过邀请报价途径获得的比例分别为6.65%、10.39%及8.36%。

分业务类型不同途径关联交易毛利率情况如下：

合同获取方式	智能装备系统业务 (%)	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 供应系统业务 (%)	规划设计服务业务 (%)
<b>2019年度</b>			
公开招标	24.42	35.35	67.66
邀请招标	52.23	29.95	--
谈判定价	--	--	--
<b>关联交易综合毛利率</b>	<b>25.08</b>	<b>32.57</b>	<b>67.66</b>
<b>2018年度</b>			
公开招标	28.35	--	--
邀请招标	49.53	--	--
谈判定价	--	--	--
<b>关联交易综合毛利率</b>	<b>30.55</b>	<b>--</b>	<b>--</b>
<b>2017年度</b>			
公开招标	33.31	--	--
邀请招标	78.07	--	89.60
谈判定价	--	--	--
<b>关联交易综合毛利率</b>	<b>35.61</b>	<b>--</b>	<b>89.60</b>

从上表可见，从合同获取方式看，在智能装备系统业务中，来自邀请报价模式下发行人获取的毛利率高于公开招标方式下的毛利率水平。公司关联交易智能装备系统业务中，来自邀请报价模式下发行人获得的毛利率也较高，与公司总体情况相一致。

## （二）邀请报价、商务谈判模式下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 1、公司业务中邀请报价、商务谈判模式下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途径获取的订单均为公司规划设计业务相关的订单，因此毛利率较高。发行人通过客户邀请报价途径获得的订单毛利率高于通过客户公开招标途径获得的订单毛利率，主要原因为：（1）绝大部分新客户的订单均通过公开招标途径获得，公司为拓展业务，与新客户建立合作关系，通常报价较低，拉低了整体毛利率；（2）通过客户公开招标途径获得的订单，由于参与竞争的厂商较多，竞争较为激烈，价格偏低，压低了整体毛利率。发行人通过客户公开招标途径获得的订单毛利率不仅低于通过客户邀请报价途径获得的订单毛利率，而且低于智能装备系统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2017年，发行人通过客户邀请报价途径获取的订单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主要系中汽工程的汽车厂工艺优化升级油漆单元及机运设备项目、M4轻卡项目焊装生产线项目、T3车身焊接线及机器人系统开发分包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拉升整体毛利率所致。中汽工程为发行人的长期合作客户，双方已建立良好的合作、信任关系，沟通协调成本相对较低，发行人熟悉中汽工程相关项目的方案设计、工艺流程、施工要点，并且在项目选用的设备品牌、现场施工等方面拥有一定的灵活度，能够有效控制成本。上述三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项目组多次现场考察，与客户充分交流，优化方案，采购水气单元、修磨器、换枪盘、转台、气缸等部件时充分利用市场竞争，采购价格相对较低，因此毛利率较高。

2018年，发行人通过客户邀请报价途径获取的订单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较为接近。

2019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华昌达和科大智能毛利率大幅下降所致。依据华昌达2019年年报披露，华昌达大股东债务纠纷牵连的长期诉讼导致银行抽贷，原材料采购和外购件多采用长期账，而提高了采购价格，毛利率下降。依据科大智能2019年年报披露，科大智能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市场竞争加剧，中标价格偏低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项目实施难度加大、项目合同增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项目交付周期拉长等所致。

## 2、公司关联交易业务中邀请报价、商务谈判模式下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除了上述分析的公司业务中邀请报价、商务谈判模式下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以外，由于发行人业务的非标定制特点，导致发行人单个业务的特殊性会影响具体项目的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邀请报价模式下确认收入的关联方项目收入情况及其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如下：

### （1）2017 年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7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通过邀请报价模式下确认收入金额为 119.17 万元，占公司该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0.22%。发行人与关联方在邀请报价及商务谈判模式下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的汽车厂工艺优化升级总装喷蜡室改造项目及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戴姆勒一工厂涂装部机器人颜色扩展调试项目毛利率较高，拉升整体毛利率所致。上述两个项目合计确认收入 77.32 万元，均为升级改造项目，毛利率较高。

### （2）2018 年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8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通过邀请报价模式下确认收入金额为 388.55 万元，占公司该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0.55%。2018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在邀请报价及商务谈判模式下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S700 项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卡焊装线夹具改造项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铃汽车厂的奥铃工厂 TM 项目油漆三车间升降机操作站移位项目以及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的诸城汽车厂工艺优化升级-油漆部设备改造增补项目的毛利率较高所致，上述四个项目合计确认收入 119.64 万元。

### （3）2019 年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9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通过邀请报价模式下确认收入金额为 703.70 万元，占公司该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0.96%。2019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在邀请报价及商务谈判模式下的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毛利率与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接近，发行人与关联方在邀

请报价及商务谈判模式下的智能装备系统业务金额较小。

### （三）下游客户在供应链中的地位、客户对采购成本的管控及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为汽车主机厂，在供应链中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加之受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下游客户可能会加大成本管控力度，但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产品是客户重要的生产性装备，下游客户为了保持其竞争优势，不断加快新车型的研发和上市，以满足不同需求的消费者。车型的更新换代，对汽车制造装备系统的“智能化、柔性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拉动了汽车生产制造装备系统的适应性改造市场。老旧的制造装备系统面临“环保、节能、智能化、柔性化”等的技术升级或更新，同样会带来汽车智能装备系统的技改需求市场。

发行人产品定制特性突出，由于客户需求不同，产品的设计方案、品质要求均不相同，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当客户对产品精度要求较高，质量标准严格时，产品价格较高，附加值明显，毛利率较高；当客户订单技术成熟，在产品设计、制造过程中设计变更工作量较少时，项目周期较短，产品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当发行人与客户长期合作；熟悉客户工艺流程、技术特点，能够有效控制项目成本，产品成本较低时，毛利率较高；当竞争对手较多且价格是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权衡因素时，公司会根据市场竞争状况、客户及项目重要性，在项目成本预算的基础上调整投标价格，适当降低毛利率以保持竞争力；基于市场开拓角度，公司会承接部分毛利率较低项目以获得客户订单，拓展业务。同时，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整体竞争状况、下游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均会对产品毛利率产生影响。发行人深挖客户需求提供全过程深度交流式服务、设计及仿真验证、调试及陪产服务，紧贴客户加大研发投入，依靠技术实力为客户提升产品和服务价值，提高客户粘性，深耕工艺流程、技术特点，有效控制项目成本，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下游客户的强势地位及成本管控对公司毛利率不存在直接的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汽福田及其子公司、雷沃重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毛利率较高，系基于双方合作较其他客户历史更为悠久带来的发行人学习曲线效应的工作效率的提升和成本控制的优化、发行人为北汽福田、雷沃重机等提供了全过程深度服务和技术攻关，为客户创造了价值等因素。未来北汽福田及其子公司、

雷沃重机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下游汽车行业客户的需求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毛利率波动带来一定的影响，但公司尚不能做出明确的预测。

## 五、结合上述内容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真实性和公允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结合前述内容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真实性、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根据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采购与销售合同、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确认营业收入的来自关联方的项目中，通过公开招标途径获得的比例分别为93.35%、89.61%以及91.64%，通过邀请报价途径获得的比例分别为6.65%、10.39%及8.36%，通过邀请报价获得业务的比重较低，符合关联方内部采购流程及其同类业务供应商选择模式；

（2）公司对关联方的报价模式与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一致，分为公开招标、邀请报价及商务谈判。发行人对关联方报价模式、价格调整机制和因素，信用政策、回款周期、验收周期，和公司其他客户的交易相比不存在异常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双方正常业务需求产生，相关设备及产品用于客户实际生产经营；

（4）发行人智能装备系统业务通过邀请报价及商务谈判方式获得的项目的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提供的智能装备业务为非标定制产品，在部分升级、改造的小项目中发行人具有较高的议价能力所致。但该类业务涉及的金额在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别为万元90.87、388.55万元和82.30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0.17%、0.56%和0.11%，影响较小。

综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真实性、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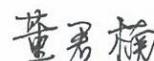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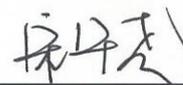
丁启伟

经办律师：\_\_\_\_\_



董君楠

经办律师：\_\_\_\_\_



宋午尧

2020年8月13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5 锦律非（证）字 0594-19

**致：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迈赫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之法律服务协议》及《法律服务补充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法律意见书》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2020年8月30日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424号《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前述审核问询函所涉部分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1.关于与部分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

根据公司的销售模式，公司的客户分为直接客户和总承包商客户。直接客户的销售模式是公司向汽车主机厂（最终业主）获取订单，总承包商客户的销售模式是公司向总承包商获取分包项目订单。根据申报文件，鉴于实控人王金平的哥哥王金玉于2017年11月3日卸任北汽福田董事、总经理，北汽福田及其子公司2018年11月4日以后与发行人进行的交易不认定为关联交易。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发行人直接向北汽福田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1,636.29万元、3,565.31万元以及4,135.5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4%、5.08%及5.64%。考虑总承包商客户的模式后，发行人与北汽福田所有交易金额分别为31,929.63万元、32,814.27万元、35,921.5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60.23%、47.24%、49.46%。因部分项目实施周期较长，2019年部分确认收入对应的合同为此前年度签订。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发行人非关联交易毛利率与关联交易毛利率差异较大。如：2019年度，智能装备系统业务非关联交易公开招标毛利率为12.66%，关联交易公开招标毛利率为24.42%；2018年度相应数据为17.31%、28.35%；2017年度该比例为9.66%、33.31%，均呈现关联交易公开招标毛利率高于非关联交易的特点。

发行人智能涂装装备系统业务2019年实现收入19,617.81万元，主要贡献项目包括：中汽工程价值5,636.75万元的瑞沃工厂油漆车间工艺环保升级改造项目、价值3,619.66万元的山东多功能工厂油漆车间工艺环保升级改造项目、价值1,715.09万元的青岛姜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能源中心动力设备项目。上述前两个项目业主方均为北汽福田，项目均在2017年8月签订，第三个项目业主方为北汽新能源，其大股东与北汽福田均为北汽集团。

请发行人：

(1) 按最终业主（合并口径）进行统计，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业务构成及毛利率，分析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差异是否会持续；

（2）结合业务获取时间、业务收入规模等，进一步补充披露各类业务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存量业务及关联交易占比变化、行业发展、最终业主集中度等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并针对性补充风险披露；

（3）补充披露各期参与北汽福田、雷沃等最终业主招投标的中标率、中标金额占投标金额的比例，与发行人对其他客户对应比例的差异；北汽福田、雷沃等最终业主对发行人邀请招标、商务谈判占双方合作金额的比例，其他与福田、雷沃开展业务的供应商上述比例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披露发行人以不同获客方式从主要最终业主获取业务的比例及差异情况、不同获客方式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

（4）披露发行人向中汽工程等总承包方承接的业务中最终业主为北汽福田、雷沃等（前）关联方的数量和金额占比，最终业主为上述单位项目的金额占业主与总承包商对应合作项目金额的比例，相关业务中总承包商的价差比例，分析上述业务的价格公允性；

（5）补充披露上述环保升级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行业内车厂上线该类项目的时点，结合行业情况举例分析上线该类项目是否为行业车厂的普遍需求，上述项目集中于 2019 年验收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机制、毛利率及其公允性，后续该类项目需求是否具有持续性；

（6）补充披露各期来自于北汽集团的收入金额，2019 年以来发行人与北汽福田、雷沃等（前）关联方、北汽集团的新签合同金额、预计毛利率、回款安排、执行情况及与此前年度的差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详述核查程序、过程，论证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与北汽福田、北汽新能源等同属于同一大股东控制下的单位，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是否需要参照关联方披露并执行相应核查程序。

答复：

一、本所律师对与北汽福田、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

## 汽新能源”)等同属于同一大股东控制下的发行人客户的核查情况

### （一）报告期内与福田汽车、北汽新能源等同属于同一大股东控制下的发行人客户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信息，福田汽车、北汽新能源均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信息，截至2020年9月9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中同属于北汽集团控制下的客户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1	福田汽车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老牛湾村北	657,519.2047	北汽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
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多功能汽车厂	潍坊高新区樱前街以北高六路以西	--	福田汽车的分公司
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铃汽车厂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经济开发区福田工业园	--	福田汽车的分公司
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龙源街1号	--	福田汽车的分公司
5	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北侧100米	55,000	福田汽车持股100%
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汽车厂	广东佛山三水工业园区E区9号	--	福田汽车的分公司
7	山东潍坊福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张营社区樱前街1399号	3,600	福田汽车持股100%
8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密云区西统路188号	66,549.8125	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田汽车的联营企业

9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红螺东路 21 号	560,000	福田汽车持股 50%； 戴姆勒（中国）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
10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 5 号 12 幢 1 层	529,772.6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99%； 北京卫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1%

注：报告期内，福田汽车曾持有上表中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18 年 12 月福田汽车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67% 股权对外转让，并于 2019 年 1 月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时，福田汽车与发行人之间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前述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 1、发行人关联方与关联关系的认定依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对于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规定如下：

“7.2.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股子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本规则第 7.2.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2.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至三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7.2.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视同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2、发行人与同属于北汽集团控制下的客户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福田汽车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属于北汽集团控制下的客户的关联关系情况具体如下：

### （1）发行人与福田汽车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哥哥王金玉曾于报告期内担任福田汽车董事及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福田汽车及其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前述关联关系存续期间内，发行人与福田汽车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 （2）发行人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哥哥王金玉曾于报告期内担任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前述关联关系存续期间内，发行人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他受北汽集团控制的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

## 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同属于北汽集团控制下的发行人客户中，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哥哥王金玉曾于报告期内担任福田汽车的董事及总经理，且王金玉曾担任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董事，故福田汽车及其子公司、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其他受北汽集团控制的发行人客户，即北汽新能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北汽福田、北汽新能源等同属于同一大股东控制下的客户之间交易的核查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汽集团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情况，包括发行人与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福田汽车及其子公司、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北汽新能源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与前述北汽集团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情况统计资料；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与福田汽车、北汽新能源等同属于北汽集团控制下的发行人客户的公示信息；

3、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北汽集团控制的企业之间确认收入的交易对应的主要交易合同；

4、查阅了发行人获取前述主要交易对应的参与投标或报价的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同属于北汽集团控制下的发行人客户中，因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哥哥王金玉曾于报告期内担任福田汽车的董事及总经理，且王金玉曾担任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董事，故福田汽车及其子公司、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其他受北汽集团控制的发行人客户，即北汽新能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所律师通过查阅交易情况统计资料等方式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汽集团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情况履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其中，发行人与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福田汽车及其子公司、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已按照关联交易的要求进行披露；鉴于北汽新能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北汽新能源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故未按照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丁启伟

经办律师：\_\_\_\_\_

董君楠

经办律师：\_\_\_\_\_

宋午尧

2020年9月11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	3
正文 .....	5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 .....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
八、发行人的业务.....	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3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5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5
二十三、结论意见.....	55
第二部分 一次问询回复更新 .....	57
1.关于控股股东.....	57

2.关于业务与技术.....	60
3.关于销售区域集中.....	68
4.关于毛利率.....	70
<b>第三部分 二次问询回复更新</b> .....	<b>97</b>
1.关于与部分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	97
2.关于媒体质疑事项核查情况.....	10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5 锦律非（证）字 0594-22

**致：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迈赫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之法律服务协议》及《法律服务补充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

（一）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迄今（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相关情况发生一定变化；

（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下“加审期间”系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并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更新后的大信审字[2020]第 1-04193 号《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 文

###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事项，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公司发行及上市之日。

由于前述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因此2020年3月，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期<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议案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

由于深交所创业板注册制的实施，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需按照注册制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因此，发行人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议案》，根据创业板注册制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发生了一定变化，但该等变化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改变。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除深交所对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注册同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以及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发起人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进行了验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一步核查，补充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或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及等级	颁发日期	有效期届满日	颁发单位
1	产品认证证书	迈赫股份	CQC2015010301820350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20.6.14	2023.3.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CQC2013010301662248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20.6.14	2023.3.6	
3			CQC2013010301662247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20.6.14	2023.3.6	
4			CQC2013010301662246	动力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20.6.14	2023.3.6	
5			CQC2013010301662245	配电箱（配电板）	2020.6.14	2023.3.6	
6			CQC2013010301662244	无功功率补偿装置（低压成套	2020.6.14	2023.3.6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及等级	颁发日期	有效期届满日	颁发单位
				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7			CQC20020241950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20.4.26	2025.4.26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发行人拥有完整的资产；发行人能够支付到期债务。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主要诉讼、仲裁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72,161.05 万元，该等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 (1) 基本信息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截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1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1982.1 2.1	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 591 号	120,000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89.6. 22	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 13 号	40,000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中汽(天津)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2009.9. 14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广海道 15 号	600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51%； 赵健持股 49%
4		中汽(天津)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14.4. 30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天华路 2 号	1,887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52.99%； 盐城同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7.01%
5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96.8. 28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老牛湾村北	657,519.20 47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
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多功能汽车厂	2011.7. 18	潍坊高新区樱前街以北高六路以西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铃汽车厂	2006.1 0.20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经济开发区福田工业园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1996.9. 24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龙源街 1 号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序号	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9		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7.8.30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北侧100米	55,00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10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2011.12.16	北京市怀柔区红螺东路21号	560,00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 戴勒姆（中国）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
1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汽车厂	2014.9.15	广东佛山三水工业园区E区9号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12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9.10.23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5号12幢1层	529,722.6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非上市股份公司
13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8	北京市密云区西统路188号	66,549.8125	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田汽车的联营企业
14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98.6.15	广西柳州市柳南区河西路18号	166,807.6667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非上市股份公司
15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2005.5.16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中路1号	--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16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2003.1.28	重庆市北部新区黄环北路1号	310,00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6.9603%；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持股34%； 上汽依维柯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9.0397%
17		上汽依维柯红岩车桥有限公司	2013.1.17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大道1号	17,000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持股100%

序号	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18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2000.6.6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毓秀路85号	60,18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1.53%；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49%；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8%
19	阜阳润阳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阜阳润阳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7.4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合肥大道9号	12,000	安徽省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	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1998.4.10	天津市津南区经济开发区（西区）赤龙街1号	5,100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1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南充吉利商用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5.6	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远程大道二段198号	73,000	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2		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6.4.19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广安东街369号	60,000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100%
23		济南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2006.5.10	济南市高新区春晖路1777号	36,000	浙江吉利汽车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24		上海吉茨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7.9.11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沪青平公路1881号4020幢一层A区179室	2,000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持股 100%
25		吉利长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8.4.28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道以北发展大道以南	30,000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 长兴长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
26		吉利长兴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2018.4.28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以南、陈王路以东	15,000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90%； 长兴长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

序号	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27	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1997.1 1.21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化章街5号	18,179.317 4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8		江铃汽车集团江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06.7. 25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内	30,000	江西江铃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9	雷沃重机有限公司	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7.5. 30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高新大道77号	311,273.38 48	马特马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非上市股份公司
30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4.9. 17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北海南路192号	120,909.6	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非上市股份公司
31		雷沃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13.1 1.13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黄河东路75号	100,000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32		天津雷沃发动机有限公司	2012.1 0.11	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高新大道77号	36,000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33		山东雷沃传动有限公司	2012.6 0.28	平邑县平邑镇胡同村327国道西侧	7,600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7.11%；山东蒙沃变速器有限公司持股 32.89%
34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雷沃阿波斯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2004.1 1.5	潍坊市坊子区北海南路192号	--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5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五星车辆厂	2007.6. 21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西环路110号	--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6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潍柴(重庆)汽车有限公司	2005.1 1.8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工业园	370,768.47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37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1993.6. 28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	27,610.05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

序号	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38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2.1 2.23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793,387.39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
39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2012.1 1.30	南京市江宁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66号	11,096.871 204 万美元	马自达汽车株式会社持股 5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关联关系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关联关系的情况具体如下：

1) 雷沃重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王绪平 2015 年 11 月之前曾任潍坊华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该公司为雷沃重机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关联自然人王金玉自 2018 年 12 月起通过深圳稷下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了雷沃重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并于 2020 年 7 月起担任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王金玉曾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并于 2017 年 11 月卸任；此外，王金玉还曾任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董事。

3)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曾经的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曾持有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18 年 12 月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67% 股权对外转让，并于 2019 年 1 月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前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雷沃重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或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截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1	天津市玉聪商贸有限公司	2011.12.30	天津市静海县大邱庄镇大屯村东 200 米	280	付玉聪持股 82.14%； 马波持股 17.86%
2	小原（南京）机电有限公司	1994.12.19	南京市江宁区仁杰路 28 号（江宁开发区）	2,049.68 万美元	OBARA GROUP 株式会社持股 100%
3	诸城市盐山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2011.6.9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九龙商城市市场街	30	刘宝勇持股 50%； 孙之芬持股 50%
4	青岛环海新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17.5.17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银川西路 67 号青岛国际动漫游戏产业园 E 座 109-110 室	1,450	青岛世纪环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8%； 袁春雷持股 1.5%； 张素云持股 0.5%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5	连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947.5.15	台北市南港区南港路3段102号	15,000万 台币	王正雄持股 22.38%； 王燦雄持股 23.66%； 王張穗英持股 10.41%； 其他小股东持股 43.55%
6	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2011.3.7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125号四层407、414部位	1,800	KUKA Deutschland GmbH 持股 50%； 广东美的电气有限公司持股 50%
7	SEW-传动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1994.6.22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三大街78号	5,350万美 元	赛威传动（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1998.12.9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4528号	4,000万美 元	ABB（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9	淄博大明通顺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4.1.13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周隆路2908号9-12、13号	3,000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江苏天通源环保装备有限公司（曾用名扬州市恒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99.3.4	高邮市汉留镇	6,000	陆誉文持股 81.72%； 李翠红持股 18.28%
11	上海自贸试验区 ABB 实业有限公司	2014.9.24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港澳路285号2幢W-1部位	650	ABB（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	SMC（中国）有限公司	1994.9.2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甲2号	2,100,000 万日元	SMC 株式会社持股 100%

（2）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关联关系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前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迈赫投资，实际控制人为王金平。

####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潍坊赫力和徐烟田。其中，潍坊赫力持有发行人 10.00% 的股份，徐烟田持有发行人 7.50% 的股份。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b>董事</b>	王金平、王绪平、徐烟田、李振华、赵永军、张延明、张帆、江海书、范洪义
<b>监事</b>	于金伟、张韶辉、臧运利
<b>高级管理人员</b>	王绪平、李振华、赵永军、张延明、卢中庆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4、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迈赫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执行董事	王金平
监事	王兆庆
高级管理人员	王金平（总经理）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迈赫设计院 100% 的股权。迈赫设计院下设 4 个分公司，即迈赫设计院潍坊分院、迈赫设计院济南分公司、迈赫设计院无锡分公司及迈赫设计院青岛分公司。

补充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亿隆投资	关联自然人王绪平持有 33.33% 股权的公司
2	精典机电	2015 年 3 月前曾为关联法人迈赫投资控股的公司，2015 年 3 月变更为关联法人亿隆投资控股的公司
3	精典智联	关联法人精典机电控制的公司
4	精典置业	2017 年 7 月前曾为关联法人迈赫投资控股的公司，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2 月为关联法人亿隆投资控股的公司，2019 年 2 月变更为关联法人精典机电控股的公司
5	深圳稷下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金平兄长王金玉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
6	诸城创为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金平兄长王金玉 2018 年 12 月起通过深圳稷下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7	诸城市快捷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金平兄长王金玉 2018 年 12 月起通过深圳稷下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8	潍坊华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绪平曾于 2015 年 11 月之前担任该公司董事；关联自然人王金平兄长王金玉 2018 年 12 月起通过诸城创为投资有限公司及诸城市快捷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9	雷沃重机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潍坊华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公司
10	北京通力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雷沃重机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1	马特马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雷沃重机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2	北京翰林荟广告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马特马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3	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马特马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注）
14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关联法人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5	天津雷沃斗山发动机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6	天津易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7	汇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8	天津雷沃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9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江海书担任董事的公司
20	合润君达（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帆持有 37% 股权并担任经理的公司
21	江苏睿开翼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22	北京南桥印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帆持有 44%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且曾在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经理，已于 2019 年 8 月卸任
23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24	北京合瑞君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帆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25	北京幸福希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关联法人合润君达（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关联自然人张帆持有 45% 出资额的合伙企业，且关联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合伙)	自然人张帆曾在报告期内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19 年 11 月卸任
26	北京公亦凡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帆持有 67% 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27	上海尚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范洪义持有 100% 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8	北京安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百奥泰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范洪义配偶的弟弟刘炳忠持有 1.25% 股权, 并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29	诸城市东硕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臧运利配偶逢焯萍持有 100% 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0	诸城市诺云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臧运利的岳父逢格云持有 100% 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注: 关联自然人王金平兄长王金玉于 2020 年 7 月起担任该公司董事。

####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金平兄长王金玉曾在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已于 2017 年 11 月卸任	存续
2	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金平兄长王金玉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已于 2016 年 1 月卸任	存续
3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金平兄长王金玉曾在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存续
4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金平兄长王金玉曾在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存续
5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2018 年 12 月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受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67% 股权对外转让, 并于 2019 年 1 月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存续
6	深圳马特马克科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马特马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曾控制的公司	2020 年 6 月 注销
7	北京高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绪平曾持有该公司 80% 股权, 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2016 年 1 月 注销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8	诸城市盛达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振华曾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5 月 注销
9	上海张江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帆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16 年 6 月卸任	存续
10	北京君达五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张帆曾在报告期内持有该合伙企业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17 年 1 月转出全部份额并卸任	存续
11	长春市嘉园春饼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帆的姐夫孙方旗曾在报告期内持有 8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020 年 5 月 注销
12	天津雷沃品牌策划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2016 年 4 月 注销
13	刘小勇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17 年 8 月卸任	--
14	孙福友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17 年 8 月卸任	--
15	毕海廷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已于 2017 年 9 月卸任	--
16	常丽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3 月卸任	--
17	李英美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控股股东迈赫投资的监事，已于 2019 年 1 月卸任	--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如下：

### 1、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不含税）（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精典机电	提供劳务	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	609,141.49	3.66
雷沃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建造智能装备系统	413,328.06	0.16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雷沃阿波斯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销售商品	建造智能装备系统	24,509,734.51	9.42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	798,898.71	4.8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不含税）（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五星车辆厂		供应系统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五星车辆厂	提供劳务	规划设计服务	196,981.13	0.94
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建造智能装备系统	3,892,035.40	1.50
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	2,078,156.08	12.48
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规划设计服务	489,523.59	2.33

## 2、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无。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金额（元）
合计	1,360,071.00

## 4、其他关联交易

## (1) 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含税）（元）
精典机电	发行人	房屋	113,788.70
迈赫投资	迈赫设计院	房屋	120,000.00
精典机电	迈赫设计院	房屋	150,000.00

## (2) 接受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精典机电	发行人	兴业银行潍坊分行	4,000	2019/2/21-2020/2/21	是
精典机电	发行人	交通银行潍坊分行	5,000	2019/7/10-2020/3/20	否（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授信/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王金平	发行人	招商银行潍坊分行	4,000	2019/10/24-2020/10/23	否
王金平	发行人	浙商银行潍坊分行	3,300	2019/12/23-2022/12/22	否
王金平	发行人	兴业银行潍坊分行	6,000	2020/4/13-2021/4/13	否
合 计	--	--	<b>22,300</b>	--	--

注：该担保合同有履约保函尚未到期，因此尚未履行完毕。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应收账款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雷沃阿波斯 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9,872,592.04	493,629.60
合同资产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雷沃阿波斯 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2,660,674.21	133,033.71
应收账款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五星车辆厂	1,881,194.37	94,059.72
合同资产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五星车辆厂	834,248.06	41,712.40
应收账款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 铃汽车厂	315,379.30	15,768.97
合同资产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 铃汽车厂	173,768.99	8,688.45
合同资产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 车厂	1,072,231.00	53,611.55
应收账款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 车厂	3,184,079.00	159,203.95
合同资产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多 功能汽车厂	111,074.30	5,553.72
应收账款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多 功能汽车厂	98,743.12	4,937.16
合同资产	雷沃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67,090.00	12,004.50
应收账款	精典机电	1,608,585.00	80,429.2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应收账款	天津雷沃发动机有限公司	7,306.03	730.60
应收账款	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2,965.00	8,648.25
应收账款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8,320.75	1,416.04
<b>合计</b>		<b>22,188,251.17</b>	<b>1,113,427.87</b>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元)
应付账款	精典机电	4,832,986.80
应付账款	山东潍坊福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866,837.61
合同负债	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0,600.00
<b>合计</b>		<b>6,230,424.41</b>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合理的交易。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为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金平、控股股东迈赫投资以及股东潍坊赫力、徐烟田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

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1、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 2、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商品房买卖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租赁房屋合计 18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 (m <sup>2</sup> )
1	精典机电	迈赫股份	鲁(2016)诸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2658 号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北环路 580 号	2020.5.1-2020.12.31	12,250.00 元/月	2,100
2	宋永超		京(2018)怀柔不动产权第 0011011 号	北京怀柔区融城北路 10 号院 1 号楼 8 层 803 室	2020.3.1-2022.2.28	2,500 元/月	64.99
3	葛志富		--	济南市龙洞紫郡 A3 地块 2-3-302 室	2019.6.27-2022.6.26	3,800 元/月	119.13
4	王冬梅		--	济南市龙洞紫郡 A3 地块 2-1-301 室	2020.4.20-2021.4.19	3,800 元/月	119.13
5	宋秀丽		--	济南市市中区绿地普利中心商务综合楼写字间 703 房间	2019.11.4-2020.11.3	127,000 元/年	118.06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 (m <sup>2</sup> )
6	赵桂贞		--	济南市龙洞紫郡A3地块2-1-501	2020.4.23-2021.4.22	3,900元/月	119.13
7	迈赫投资	迈赫设计院	房地证津字第103031421187号	天津市河西区东江道与内江路交口南侧香年广场1号楼10层1-2-1004	2019.1.1-2021.12.31	7.00万元/年	95.52
8	迈赫投资		房地证津字第103031421181号	天津市河西区东江道与内江路交口南侧香年广场1号楼10层1-2-1006	2019.1.1-2021.12.31	17.00万元/年	227.74
9	韩波		--	济南市历下区西山东路567号三箭豫林嘉园1号楼101（一层）	2018.2.1-2023.5.2	(1) 2018.2.1-2020.5.2 及 2021.5.3-2023.5.2: 28.76万元/年; (2) 2020.5.3-2021.5.2: 27.76万元/年	495.85
10	精典机电		鲁(2016)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802号	诸城市站前西街201号	2018.8.1-2021.7.31	30.00万元/年	2,799.40
11	无锡太湖创意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锡房权证字第BH1000536186-11号	无锡市滨湖区科教软件园19号楼401、402室	2020.1.21-2022.1.20	17,370元/季度	193.00
12	万声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潍房权证高新字第00384871号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办鲍庄社区健康东街9266号山东呼叫中心（潍坊）基地综合商务楼816、818、820	2020.3.1-2021.2.28	1,800元/月	177.92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 (m <sup>2</sup> )
				室			
13	韩红		--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鑫源山庄 18 号楼 2 单元 601 室（现已改为 4 号楼 2 单元 601 室）	2018.4.1-2023.4.1	(1) 2018.4.1-2020.4.1: 4.56 万元/年; (2) 2020.4.1-2021.4.1: 4.46 万元/年; (3) 2021.4.1-2023.4.1: 4.8 万元/年	189.81
14	林惠红		房地证津字第 112021317520 号	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津沽路西侧格林小城棕榈苑 18-1-2104	2020.1.1-2020.12.31	2,160 元/月	125.96
15	刘宝田		--	莱山区山海路 111 号	2019.10.30-2020.10.30	4.1 万元/年	81.32
16	朱军		鲁（2020）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72837 号、鲁（2020）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72852 号及鲁（2020）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72859 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珠江路 600 号天相国际 5 号楼 3 层 301、302、313 室	2020.8.11-2023.8.10	352,826.00 元/年	496.59
17	周雄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29011 号	无锡市滨湖区仙霞苑 473-1001	2020.6.3-2021.6.2	3,000 元/月	162.00
18	徐崇强		鲁（2016）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31248 号	青岛市开发区萧山路 295 号 1 单元 201	2020.6.29-2020.12.28	2,800 元/月	114.55

注：

(1) 上表中第 3 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出租人葛志富提供了其作为买受人的《济南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2) 上表中第 4 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出租人王冬梅提供了其作为买受人的《济南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3) 上表中第 5 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出租人宋秀丽提供了其作为买受人的《济南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4) 上表中第 6 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出租人赵桂贞提供了其作为买受人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5) 上表中第 9 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出租人韩波提供了其作为买受人的《济南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6) 上表中第 13 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出租人韩红提供了其作为买受人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7) 上表中第 15 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出租人刘宝田提供了其作为买受人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 (<http://sbj.saic.gov.cn/>) 进行查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39390793A	2020.3.28-2030.3.27	第 9 类	非空气、非水处理用电离设备	原始取得
					第 37 类	防锈；重新镀锡；运载工具防锈处理服务；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气筒或泵的修理；火警器的安装与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	
2		发行人	39390851A	2020.5.7-2030.5.6	第 9 类	非空气、非水处理用电离设备	原始取得
					第 37 类	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防锈；重新镀锡；汽车保养和修理；运载工具防锈处理服务；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气筒或泵的修理；火警器的安装与修理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3	 MHLINK 迈赫物联	发行人	3939 6567 A	2020.5.7-2 030.5.6	第9类	非空气、非水处理用电离设备	原始取得
					第37类	运载工具防锈处理服务；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防锈；重新镀锡；汽车保养和修理；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气筒或泵的修理；火警器的安装与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	
4	 MHIOT 迈赫物联	发行人	3939 9352 A	2020.5.7-2 030.5.6	第9类	数据处理设备；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非空气、非水处理用电离设备	原始取得
					第37类	运载工具防锈处理服务；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防锈；重新镀锡；汽车保养和修理；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气筒或泵的修理；火警器的安装与修理	
5	 MHIS 迈赫智能	发行人	3940 6209 A	2020.5.7-2 030.5.6	第9类	非空气、非水处理用电离设备	原始取得
					第37类	重新镀锡；汽车保养和修理；运载工具防锈处理服务；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气筒或泵的修理；火警器的安装与修理；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防锈	
6	 MHAUTO 迈赫装备	发行人	3941 1518	2020.8.21- 2030.8.20	第9类	数据处理设备；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整流用电力装置；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软件（已录制）；非空气、非水处理用电离设备	
					第 37 类	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防锈；重新镀锡；汽车保养和修理；运载工具防锈处理服务；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气筒或泵的修理；火警器的安装与修理	
7		发行人	39411842 A	2020.5.7-2030.5.6	第 9 类	数据处理设备；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非空气、非水处理用电离设备	原始取得
					第 37 类	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防锈；重新镀锡；汽车保养和修理；运载工具防锈处理服务；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气筒或泵的修理；火警器的安装与修理	
8		发行人	40872012 A	2020.5.28-2030.5.27	第 37 类	气筒或泵的修理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40898542	2020.6.14-2030.6.13	第 9 类	数据处理设备；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整流用电力装置；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非空气、非水处理用电离设备	原始取得
					第 37 类	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防锈；重新镀锡；汽车保养和修理；运载工具防锈处理服务；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与修理；气筒或泵的修理；火警器的安装与修理	
10		发行人	40878792	2020.7.21-2030.7.20	第9类 第37类	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整流用电力装置；非空气、非水处理用电离设备 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防锈；重新镀锡；汽车保养和修理；运载工具防锈处理服务；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气筒或泵的修理；火警器的安装与修理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40881030	2020.8.28-2030.8.27	第37类	电器的安装和修理；防锈；重新镀锡；汽车保养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运载工具防锈处理服务；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气筒或泵的修理；火警器的安装与修理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40873860	2020.8.28-2030.8.27	第9类 第37类	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整流用电力装置；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非空气、非水处理用电离设备；数据处理设备 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防锈；重新镀锡；汽车保养和修理；运载工具防锈处理服务；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气筒或泵的修理；火警器的安装与修理	原始取得

##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进行查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2017.12.22	发明专利	2017114050955	汽车三元催化器系统焊接装置及汽车焊接装备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2019.5.20	实用新型	2019207361193	一种 PM2.5 和 PM10 检测装置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2018.12.19	实用新型	2018221398296	一种传感器快速接线装置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2019.5.17	实用新型	2019207263237	一种应用于智能建筑的电能质量在线检测装置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2019.10.18	实用新型	2019217603663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非侵入式负荷检测装置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2019.10.29	实用新型	2019218533920	一种甲醛与 TVOC 检测装置及系统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进行查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1	发行人	六轴工业机器人自动化视觉零部件尺寸检测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5055112 号	2020SR017641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 / 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

(<http://www.miitbeian.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的公示信息,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新增备案的域名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1	发行人	mhauto.cloud	鲁 ICP 备 15005864 号-9	2020.3.30

###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数控龙门铣床等机器设备,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系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及分包合同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授信与借款合同。

####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M4 轻卡项目焊装线总承包工程	2015.2.5	5,173.00	已履行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2	阜阳润阳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阜阳重卡专用车项目总装设备	2015.4.14	3,190.00	已履行
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M4 中卡车身焊装项目	2015.5.9	3,750.00	已履行
4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西部车身柔性线主线总包工程	2015.6.20	3,668.09	已履行
5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奥铃工厂微卡单元技术改造项目	2016.4.20	3,068.00	已履行
6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工艺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016.5.5	7,286.00	已履行
7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五万辆 F102 项目焊接生产线项目	2016.6.28	3,936.36	已履行
8	南充吉利商用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南充吉利新能源商用车基地建设项目总装车间一期一阶段生产设备总承包项目	2016.7.5	5,825.00	已履行
9	南充吉利商用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南充吉利新能源商用车基地建设项目联合车间车架涂装生产设备总承包项目	2016.7.5	3,725.00	已履行
10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迈赫股份	青岛车身柔性线设备控制集成项目	2017.2.28	3,150.00	已履行
11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TM 项目车身焊装线开发工程	2017.9.4	3,750.00	已履行
12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M4 轻卡二期产能提升焊装线改造项目	2018.1.18	3,084.00	已履行
13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时代事业部瑞沃工厂油漆车间工艺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2017.9.19	6,595.00	已履行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4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多功能工厂油漆车间工艺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2017.9.19	4,235.00	已履行
15	潍柴（重庆）汽车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U60 焊装生产线	2018.4.18	5,040.00	已履行
16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扩建皮卡和 SUV 生产线（佛山）项目油漆车间生产线-机运安装工程及现场临时设施	2017.4.20	3,030.00	已履行
17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密云基地车身车间总承包项目	2016.9.24	4,543.00	已履行
18	中汽（天津）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扩建皮卡和 SUV 生产线（佛山）项目油漆车间生产线涂装前处理电泳、空调及风管、喷漆、烘干及强冷、工作区非标设备项目	2017.4.5	6,200.00	已履行
19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国六驾驶室焊装生产线改造项目	2018.3.30	4,666.00	已履行
20	南充吉利商用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南充吉利新能源商用车基地建设项目总装车间一期二阶段&甲醇重卡产业化技改、增程式轻卡技改等项目	2018.8.14	3,489.00	已履行
21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扩建皮卡和 SUV 生产线（佛山）项目油漆车间生产线-公用安装工程项目	2017.4.24	4,905.00	正在履行
22	PERUSAHA AN OTOMOBIL NASIONAL SDN. BHD.	迈赫股份	宝腾汽车 NL-3RB , SX-11RA, VF-11RA 项目	2018.6.5	4,200.00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23	南充吉利商用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南充吉利新能源客车和动力总成基建技改项目客车涂装分承包（A包、B包）项目	2018.6.11	16,000.00	正在履行
24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总装 II 车间 PBS 及底盘线改造项目	2019.1.8	3,270.00	正在履行
25	江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江西吉利新能源智能化新一代城市商用车项目车架涂装总承包项目	2019.3.16	4,515.00	正在履行
26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迈赫股份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乘用车焊装线项目（下车体线+主车身线+左右侧围线+顶盖焊接设备）	2019.6.14	4,700.00 (不含税)	正在履行
27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迈赫股份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乘用车焊装线项目（下车体前机舱、前地板、后地板自动线及空中线间机械化输送设备）	2019.6.14	3,300.00 (不含税)	正在履行
2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新增焊接生产线，并对现有线体进行适应性改造和柔性导入	2019.7.3	4,310.00	正在履行
29	吉利长兴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吉利汽车长兴变速箱机电安装工程项目	2019.7.25	3,787.00	正在履行
30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吉利义乌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二期基建技改项目	2019.12.3	8,200.00	正在履行
31	上海吉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长兴基地小涂装车间非标设备总承包项目	2019.11.8	3,230.00	正在履行
32	上海吉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吉利汽车 PMA 杭州湾焊装 DC1E 下车身分部总成线项目	2019.11.29	3,580.00	正在履行
33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车体焊接制造部所需的宽体驾驶室自动化焊接线	2020.4.17	3,221.00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34	山东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山东吉利年产10万台多功能智能汽车研发能力建设与智慧工厂改造项目	2020.4.23	10,066.00	正在履行

注：加审期间，下列合同金额因工程量变更调减后不满3,000万元，不再属于重大合同：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调减后合同金额 (万元)
1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扩建皮卡和SUV生产线（佛山）项目油漆车间生产线涂装委托采购外购设备项目	2017.4.20	2,521.51
2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扩建皮卡和SUV生产线（佛山）项目油漆车间生产线涂装成套设备系统项目	2017.4.24	2,602.01
3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扩建皮卡和SUV生产线（佛山）项目油漆车间生产线涂装电控系统及程序编制调试项目	2017.4.24	2,340.64

## 2、采购及分包合同

###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采购合同及主要供应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截至2020年6月30日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500万元以上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迈赫股份	晓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半自动螺柱焊机、手动螺柱焊机等设备	2018.5.16	526.79	已履行
2	迈赫股份	小原（南京）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中频一体化焊枪等设备	2018.6.22	904.30	已履行
3	迈赫股份	上海ABB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机器人	2017.8.1	1,667.00	已履行
4	迈赫	库卡机器人（上	采购机器人	2017.8.18	610.00	已履行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股份	海)有限公司				
5	迈赫股份	南京欧诺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机器人	2017.12.1	581.60	已履行
6	迈赫股份	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机器人	2018.10.19	502.40	已履行
7	迈赫股份	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机器人	2018.5.16	873.00	已履行
8	迈赫股份	霓佳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浓缩箱	2018.4.23	726.00	已履行
9	迈赫股份	连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油压机及配件	2019.5.15	626.00	已履行
10	迈赫股份	上海自贸试验区ABB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机器人	2019.1.2	850.00	正在履行
11	迈赫股份	上海显荣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 TNV 废气焚烧炉系统	2019.5.8	800.00	正在履行
12	迈赫股份	苏州苏净安发空调有限公司	采购空调机组	2019.2.15	720.00	正在履行
13	迈赫股份	武汉博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前托盘合装托盘、后托盘合装托盘、合装底盘定位机构、传动轴、排气管支撑定位机构、前,后托盘验证实验夹具、前,后桥托盘自动转挂等设备	2018.3.16	1,040.00	正在履行
14	迈赫股份	北京瑞科恒业喷涂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输调漆供胶发泡系统	2019.10.14	649.80	正在履行
15	迈赫股份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母线	2019.7.13	760.00	正在履行
16	迈赫股份	重庆元谱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机器人	2020.6.18	728.50	正在履行

## (2) 分包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分包合同及主要供应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分包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迈赫股份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旋杯改造	2017.8.3	1,157.00	已履行
2	迈赫股份	大连鸿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制冷站系统	2018.6.17	941.88	已履行
3	迈赫股份	大连鸿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通风空调	2018.3.21	935.00	已履行
4	迈赫股份	安徽华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积放链系统设备	2016.11.25	848.00	已履行
5	迈赫股份	重庆市欣荣城机电有限公司	车架前处理电泳、烘干加工	2016.11.12	820.37	已履行
6	迈赫股份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轨自行小车系统	2016.10.19	850.00	已履行
7	迈赫股份	山东华克工程有限公司	发动机厂房通风空调安装工程	2016.12.16	838.00	已履行
8	迈赫股份	山东皓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喷漆室废气处理项目	2016.5.5	800.00	已履行
9	迈赫股份	湖北天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小车系统	2016.11.7	805.00	已履行
10	迈赫股份	青岛华世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VOCs 排放升级改造项 目	2017.4.19	705.00	已履行
11	迈赫股份	大连鸿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循环水、采暖等工程安 装	2018.5.14	729.00	已履行
12	迈赫股份	保定市精工汽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机器人滚边岛区域工装 整体外包项目	2018.7.24	644.00	已履行
13	迈赫	湖北兴拓智能	自行小车	2018.9.8	630.00	已履行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股份	装备有限公司				
14	迈赫股份	江苏万和涂装机械有限公司	送风管、拍风管系统	2016.12.31	550.00	已履行
15	迈赫股份	湖北天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小车输送线	2015.6.4	540.00	已履行
16	迈赫股份	山东水泊焊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轻卡、重卡车厢及副车架自卸设备	2016.10.19	526.00	已履行
17	迈赫股份	安徽华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PBS 摩擦线	2015.6.10	508.00	已履行
18	迈赫股份	苏州苏净安发空调有限公司	福田异地扩建皮卡和 SUV 油漆车间生产线成套设备工程	2019.2.25	730.00	正在履行
19	迈赫股份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轨自行小车系统	2018.8.1	960.00	正在履行
20	迈赫股份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扩建皮卡和 SUV 生产线（佛山）技术改造项目三期厂区机电（电气、给排水）安装工程	2017.10.16	753.50	正在履行
21	迈赫股份	常兴集团有限公司	北汽福田异地扩建皮卡和 SUV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通风管道系统	2019.8.9	650.00	正在履行
22	迈赫股份	湖北业达机电有限公司	自行小车及 KBK 输送项目	2019.11.22	930.00	正在履行
23	迈赫股份	高德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山东吉利年产 10 万台多功能智能汽车研发能力建设与智慧工厂改造项目总装车间生产设备总承包项目汽车检测线	2020.04.24	1,066.00	正在履行
24	迈赫股份	济南瑞玛电气有限公司	山东吉利年产 10 万台多功能智能汽车研发能	2020.04.27	600.00	正在履行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力建设与智慧工厂改造项目总装车间生产设备总承包项目加注系统设备			

### 3、授信与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授信与借款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借款/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间/ 借款期限	担保
1	迈赫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000	2019/7/10-2020/3/20 (注)	精典机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迈赫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4,000	2019/10/24-2020/10/23	实际控制人王金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该授信合同项下有履约保函尚未到期，因此尚未履行完毕。

### 4、其他重大合同

(1) 2019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与安信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约定公司聘请安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负责推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并在保荐期间持续督导公司履行相关义务；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发行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2) 2019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与安信证券签订《承销协议》，约定公司聘请安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并全权委托安信证券视承销情况需要组建承销团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承销费由安信证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扣除。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4、其他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金平及精典机电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6月30日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2020年6月30日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元)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保证金	4,500,000.00	1-2年	22.46	400,000.00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00,000.00	1年以内	10.98	110,000.00
上海吉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	1年以内	7.49	75,000.00
义乌吉利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50,000.00	1年以内	6.74	67,500.00
南充吉利商用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00	4-5年	5.99	840,000.00
<b>合计</b>		<b>10,750,000.00</b>	<b>--</b>	<b>53.66</b>	<b>1,492,500.00</b>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未偿还原因
诸城安特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	押金
合计	<b>20,000.00</b>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款项，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未发生变化。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为：

### 1、发行人股东大会

上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

### 2、发行人董事会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	------	------

1	2020年7月3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	2020年8月3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3、发行人监事会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0年7月30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	2020年8月31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迈赫设计院	25%

#### 2、其他税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其他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9%、10%、11%、13%、16%、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1%或 0.5%
防洪费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1%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0%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土地面积	8 元每平方米、3.2 元/平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加审期间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鲁科字[2019]12号《关于认定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等505家企业为2018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发行人被认定为2018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率。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10,000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	金额（元）	财政补贴依据
发行人	2019年度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扶持资金	2,600,000	（1）潍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人才建设资金（泰山学者工程、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引进顶尖人才“一事一议”、支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万人计划）预算指

主体	项目	金额（元）	财政补贴依据
			标的通知》（潍财教指〔2019〕28号） （2）潍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等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潍财预指〔2019〕92号）
	2019年中央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3,000,000	潍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预算的通知》（潍财工指〔2019〕22号）
	稳岗补贴	182,421	（1）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潍坊市财政局、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潍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税务局《关于转发省人社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的通知》（潍人社字〔2020〕13号） （2）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补贴返还政策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6号）
	2019年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工程类）项目开发经费	4,680,000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9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和结转项目）的通知》（鲁科字〔2019〕135号）
	晶体光纤超短脉冲激光放大项目补助	400,000	发行人与山东大学于2019年12月12日签署的《2018年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军民科技融合）项目合作研究和知识产权共享协议》
	2018年度鸢都产业领军人才扶持资金、2018年度泰山产业领军人才	600,000	（1）潍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2018年度鸢都产业领军人才资助经费的通知》（潍财行指〔2020〕14号） （2）潍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省级以上人才工程资助经费的通知》（潍财行〔2019〕14号）
迈赫设计院	稳岗补贴	14,323.37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8〕22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 （四）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加审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门类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发行人子公司迈赫设计院的业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于2020年9月1日出具的《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环保守法证明》：“该公司生产中能够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污染治理设施健全并能正常运行，2020年1月至2002年8月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污染事故及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迈赫设计院环保主管部门天津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9月3日出具的《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我局经核实，自2020年1月至今，未对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下达过行政处罚决定。”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智能焊装装备系统及机器人产品升级扩建项目、智能环保装备系统升级扩建项目、迈赫机器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已分别取得诸城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诸城市环境保护局同意了上述项目的建设。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为本单位管辖企业。自 2020 年 1 月至今，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规定，无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根据迈赫设计院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天津市河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该企业自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二〇年九月六日，未发现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迈赫设计院潍坊分院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潍坊分院（以下简称‘该公司’）为在本单位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至今的经营活动、企业年报公示符合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无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迈赫设计院济南分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3FDTTF30），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迈赫设计院无锡分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经查，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 日征信期间，在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户口管理数据库中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迈赫设计院青岛分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青岛西海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

我局未发现其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经查询，未发现该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6 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1	员工总人数	951 人
2	退休返聘人员	7 人
3	兼职人员	3 人
4	实习人员	5 人
5	尚在办理缴纳手续人员	24 人
6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903 人
7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与按规定需要缴纳员工人数比例	96.47%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为 903 人，其余员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如下：

- （1）7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不需缴纳社会保险；
- （2）3 名为兼职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不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 （3）5 名为实习人员，系在读学生，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 （4）24 名公司员工尚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过程中；
- （5）9 名员工因自身原因无意缴纳社会保险。

####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1	员工总人数	951 人
2	退休返聘人员	7 人
3	兼职人员	3 人
4	实习人员	5 人
5	尚在办理缴纳手续人员	24 人
6	实际缴纳公积金人数	900 人
7	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与按规定需要缴纳员工人数比例	96.15%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900 人，其余员工未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 （1）7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公司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 （2）3 名为兼职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不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 （3）5 名为实习人员，系在读学生，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 （4）24 名公司员工尚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过程中；
- （5）12 名员工因自身原因无意缴纳住房公积金。

### 3、发行人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1）劳动用工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发行人劳动用工主管部门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为本单位管辖企业。自 2020 年 1 月至今，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用工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根据迈赫设计院劳动用工主管部门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市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未发现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市人社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迈赫设计院潍坊分院劳动用工主管部门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潍坊分院（以下简称‘该公司’）为本单位管辖单位，自 2020 年 1 月至今，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用工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到本单位任何形式的处罚。”

根据迈赫设计院济南分公司劳动用工主管部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监察部门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我厅行政处罚或者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根据迈赫设计院无锡分公司劳动用工主管部门无锡市滨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兹有本辖区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申请本局对其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 日的劳动纠纷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该企业在上述时间段内，没有受我局劳动监察部门行政处罚，在我局劳动争议仲裁部门亦无未了结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根据迈赫设计院青岛分公司劳动用工主管部门青岛市黄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在我局管辖区域内，兹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的审查期内，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未受到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未发现该公司存在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

## （2）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发行人社保主管部门诸城市社会保险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为诸城市参保企业，自 2020 年 1 月至今，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无欠缴现象。”

根据迈赫设计院社保主管部门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

心未接到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社会保险费缴纳方面的投诉举报，未发现（或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迈赫设计院潍坊分院社保主管部门诸城市社会保险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潍坊分院（以下简称‘该公司’）为诸城市参保企业，自 2020 年 1 月至今，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无欠缴现象。”

根据迈赫设计院济南分公司社保主管部门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在我市参加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我局信息系统中参保职工 18 人，202001 至 202007 申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已缴纳。”

根据迈赫设计院济南分公司社保主管部门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在我市参加职工医疗，大额，生育保险，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我局信息系统中参保职工 18 人，202001 至 202007 申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已缴纳。”

根据迈赫设计院无锡分公司社保主管部门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无锡市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一）》：“兹有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单位代码：484281），职工 4 名，目前按规定正常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 （3）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发行人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城分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本单位开户缴纳住房公积金，按月正常缴纳，自 2020 年 1 月至今，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无欠缴现象，未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根据迈赫设计院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开管理部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单位代码 2050100044467），至本证明开具之日，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0 年 07 月，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迈赫设计院潍坊分院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城分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潍坊分院（以下简称‘该公司’）在本单位开户缴纳住房公积金，按月正常缴纳，自 2020 年 1 月至今，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无欠缴现象，未受到本单位任何形式的处罚。”

根据迈赫设计院济南分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在我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 201002755464，自 2018 年 07 月起至 2020 年 08 月，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迈赫设计院无锡分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函》：“经核查，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系本中心辖区内企业，已在本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兹证明，自 2019 年 05 月 20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迈赫设计院青岛分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黄岛管理处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已在本中心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4 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受处罚的记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和投向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主要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主要诉讼请求	进展
1	合同纠纷（仲裁）	迈赫设计院	贵州金久建筑施工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迈赫设计院向天津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被申请人偿付迈赫设计院设计费 408,2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180,000 元。	1、判决/仲裁结果进展 2018 年 5 月 17 日，天津仲裁委员会作出[2017]津仲裁字第 0429 号《裁决书》，裁定：（1）被申请人向迈赫设计院支付设计费 408,200 元；（2）被申请人向迈赫设计院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004 元。 2、执行进展 2018 年 9 月 3 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05 执 152 号《执行裁定书》，因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经迈赫设计院书面同意，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向法院申请恢复执

序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主要诉讼请求	进展
					行，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2	合同纠纷（仲裁）	迈赫设计院	贵州金久建筑施工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迈赫设计院向天津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被申请人偿付迈赫设计院设计费 1,705,325.95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430,000 元。	<p>1、判决/仲裁结果进展</p> <p>2018 年 5 月 17 日，天津仲裁委员会作出[2017]津仲裁字第 0430 号《裁决书》，裁定：（1）被申请人向迈赫设计院支付设计费 538,530.30 元；（2）被申请人向迈赫设计院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5,911 元。</p> <p>2、执行进展</p> <p>2018 年 9 月 3 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05 执 153 号《执行裁定书》，因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经迈赫设计院书面同意，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p>
3	合同纠纷（诉讼）	迈赫设计院	贵州金久建筑施工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迈赫设计院向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偿付迈赫设计院设计费 269,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150,000 元，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	<p>1、判决/仲裁结果进展</p> <p>2019 年 1 月 18 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0502 民初 9390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1）被告向迈赫设计院支付设计费 269,000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 269,0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 1.3 倍，从 2016 年 9 月 29 日起计付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止；（2）驳回迈赫设计院其他诉讼请求。</p> <p>2、执行进展</p> <p>2019 年 12 月 19 日，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502 执 3046 号《执行裁定书》，因法院在被告的其他执行案件中查封了与被告相关的可供执行的房屋、土地等财产，经迈赫设计院申请，待前述可供执行财产处置完毕后，迈赫设计院直接在其他执行案件下受偿，故法院裁定终结迈赫设计院原执行案件的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迈赫设计院尚未获得执行款项。</p>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72,161.05 万元，上述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信息，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合本所此前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决定。

## 第二部分 一次问询回复更新

### 1.关于控股股东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迈赫投资于 2014 年 6 月进行第三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5,823 万元由王金平及亿隆投资分别认缴 1,923 万元和 3,900 万元;于 2017 年 6 月进行第四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2,600 万元由王金平全部认缴,相关出资未履行验资程序。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迈赫投资未实缴全部注册资本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认缴期限是否届满,相关股份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2)控股股东未实缴全部注册资本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迈赫投资未实缴全部注册资本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认缴期限是否届满,相关股份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 (一)迈赫投资历次增资时新增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

根据迈赫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迈赫投资自设立至今共进行了四次增资,分别为 2009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2009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2014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及 2017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迈赫投资前述历次增资时新增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具体如下:

##### 1、2009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8 月 4 日,天津迈赫投资(系迈赫投资曾用名)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640 万元,其中:由齐延宝认缴 492 万元,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前缴付;由杜莹认缴 492 万元,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前缴付;由张文海认缴 656 万元,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前缴付;该次股东会还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天津迈赫投资就该次增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未约定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缴付期限。

根据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分所 2009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中瑞诚津验内字[2009]第 03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8 月 12 日，天津迈赫投资已收到杜莹、齐延宝及张文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640 万元。

因此，天津迈赫投资该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已于相关股东会决议约定的期限内全部实缴完毕，不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

## **2、2009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1 日，天津迈赫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王金平为股东，由王金平认缴天津迈赫投资新增注册资本 1,177 万元，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前缴付；该次股东会还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天津迈赫投资就该次增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未约定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缴付期限。

根据天津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津中恒信验内（2009）48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8 日，天津迈赫投资已收到王金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77 万元。

因此，天津迈赫投资该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已于相关股东会决议约定的期限内全部实缴完毕，不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

## **3、2014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6 月 19 日，天津迈赫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津迈赫投资注册资本由 4,177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823 万元，其中：由王金平认缴 1,923 万元，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以货币形式出资；由亿隆投资认缴 3,900 万元，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以货币形式出资；该次股东会还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天津迈赫投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王金平和亿隆投资的出资时间分别为 2014 年 6 月 18 日和 2015 年 6 月 18 日。

根据该次增资的相关银行凭证以及天津迈赫投资的账务凭证等资料，截至 2014 年 11 月，天津迈赫投资该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已由王金平及亿隆投资全部实缴完毕，符合天津迈赫投资相关股东会决议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外，因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修正）（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修正）（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取消了关于公司出资审验的强制验资要求，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不再需要提供验资报告，故该次增资未进行验资。

#### 4、2017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6 月 12 日，迈赫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迈赫投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2,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600 万元全部由王金平认缴，出资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次股东会还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迈赫投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王金平的出资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该次增资的相关银行凭证以及迈赫投资的账务凭证等资料，截至 2017 年 7 月，迈赫投资的该次新增注册资本已由王金平全部实缴完毕，符合迈赫投资相关股东会决议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修正）（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修正）（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取消了关于公司出资审验的强制验资要求，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不再需要提供验资报告，故该次增资未进行验资。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迈赫投资已实缴全部注册资本，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约定的认缴期限的情形。

#### （二）迈赫投资及发行人相关股份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鉴于迈赫投资已实缴全部注册资本，且：

1、经本所律师访谈亿隆投资股东齐延宝、王绪平及马志国，齐延宝、王绪平及马志国三人持有的亿隆投资股权均不存在代持等其他特殊安排，三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金平、亿隆投资分别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金平、迈赫投资，王金平及亿隆投资持有的迈赫投资股权均不存在代持等特殊安排；王金平及亿隆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权属纠纷；迈赫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3、经本所律师检索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与发行人股份权属相关的诉讼或纠纷；迈赫投资与其股东及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与迈赫投资股份权属相关的诉讼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迈赫投资及发行人相关股份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 二、控股股东未实缴全部注册资本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鉴于迈赫投资已实缴全部注册资本，且迈赫投资及发行人相关股份权属均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不存在因迈赫投资未实缴全部注册资本而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 2.关于业务与技术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为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是向客户提供智能装备系统、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集成以及规划设计服务，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汽车、农业装备、工程机械及其零部件等行业领域。

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上下游分工、主营业务各工艺环节发行人从事的具体工作、需要投入的生产和技术设备、外包业务的工作类型及其专业背景、外包业务的重要性、发行人对外包业务的整合程度和形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发行人从事的具体工作和优劣势；（2）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具体从事工作中的体现，相关核心技术是否具有足够的竞争壁垒，发行人所属行业和业主对于技术水平的关键评价指标，发行人和行业公司在生产线精度、位置、轨迹、节拍、稳定性等方面的具体参数对比情况；（3）发行人全称中含“机器人”字样，请补充披露是否从事工业机器人本体或其核心零部件的制造，全称中包含此字样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行业上下游分工、主营业务各工艺环节发行人从事的具体工作、需要投入的生产和技术设备、外包业务的工作类型及其专业背景、外包业务的重要性、发行人对外包业务的整合程度和形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发行人从事的具体工作和优劣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智能装备系统，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焊装装备系统、智能涂装装备系统、智能输送装备系统、智能环保装备系统等，目前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部分产品应用于农业和工程机械。广义而言，公司产品属于智能制造装备，即在生产过程中，将智能装备、通信技术有机连接起来，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数字化。狭义而言，智能制造的主要载体为工业机器人，由机器人、非标定制装备、PLC 等嵌入式控制单元、计算机软件等共同组成一套人机一体化智能制造系统，其在制造过程中能进行一定的智能活动，诸如数据分析、判断并执行指令和人工协同决策等。

### （一）上下游分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从产业链角度分析，公司所处行业可以分为上游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制造及工业机器人本体制造商、中游系统集成商、下游终端应用。公司所处的细分领域为中游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公司根据下游终端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通过向上游采购工业机器人本体等工艺设备，进行合理的方案设计、生产、安装及调试，最后交付给最终用户一套完整的机器人集成应用系统产品。公司所采购的工业机器人本体等设备不同于数控机床等一般工业装备，仅依靠机器人本体无法完成任何工作，必须通过系统集成商的集成工作之后才能为终端客户所用。

### （二）主营业务的工艺环节发行人从事的具体工作及需要投入的设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各工艺环节具体工作包括定制化研发设计、原材料及工艺设备采购、组件装配、零件加工、安装、单机调试、整线连机调试、整线试运行等。在装配、零件加工等工艺环节，公司需要投入相应的生产及技术设备，例如生产设备数控龙门铣床、数控光纤激光切割机、数控卧式加工中心；技术设备三坐标测量仪、激光跟踪仪系统等。

### （三）业务分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智能装备系统及公用动力及装备

能源供应系统产品设计工作量大、专业领域分散、项目规模大、项目时间紧，发行人将部分非公司核心部分的项目环节（模块）进行分拆后选择分包供应商进行分包。发行人的智能装备系统产品所涉及的专业领域较为细分，与传统的建筑施工行业分包不同，公司的业务分包原则上属于采购的一种。相比单一设备的采购，业务分包系指部分项目环节（模块）作为一个整体采购。

从公司主要分包供应商的业务类型来看，分包业务的类型主要包括工艺设备、部分工艺环节模块等，涉及的专业背景包括输送设备领域、机器人调试领域、喷涂工艺领域、暖通领域、安装服务等。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业务分包供应商的分包业务类型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期业务分包供应商	分包业务类型
1	安徽华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积放链设备系统
2	湖北天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小车设备
3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轨小车设计、制作，安装
4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机器人调试
5	青岛华世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设备
6	重庆市欣荣城机电有限公司	前处理加工（槽体加工）
7	江苏万和涂装机械有限公司	风管加工与安装
8	大连鸿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冷冻水系统
9	山东华克工程有限公司	通风空调设备
10	保定市精工汽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滚边区域整包
11	湖北兴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自行小车设备
12	苏州苏净安发空调有限公司	空调设备
13	常兴集团有限公司	风管安装
14	青岛晨晓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柔性智能制造传输系统
15	湖北业达机电有限公司	自行小车及 KBK 输送系统
16	重庆市佩德实业有限公司	滚边岛整包
17	河南克莱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安装、调试
18	诸城市金德建工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

分包业务的重要性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智能装备系统及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产品专业领域分散，公司作为智能装备系统集成服务商，涉及部分

零星细分专项领域或在招标环节中业主建议使用一些品牌或厂家的，需要进行分包。二是公司虽然具有相应的技术能力，但考虑综合成本和工期等因素，将低附加值的内容进行分包。三是公司虽具有相关技术能力，自身也能满负荷完成制造，但考虑到分包内容附加值较低且非核心环节，故进行分包，如安装服务、零星施工等。

业务分包供应商大多为上游工艺设备企业，目前，发行人作为未上市民营企业，在资金实力相对不足的前提下，未对分包业务进行相应的整合，而是致力于智能装备系统整体方案的解决。公司主要通过技术研发、产品开发、优化项目管理等形式来弥补现有生产布局的缺陷，同时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整体产能规模，减少因工期紧张等因素而进行的部分业务分包。

####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从事的具体工作和优劣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工作是一个完整的“产品+技术+服务”的过程，是对工业机器人进行二次应用开发并集成相关工艺设备、制造工艺及软件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通过方案设计（含研究开发）、采购、制造、安装调试等工作内容，为终端客户提供满足特定生产需求的非标准化、个性化的成套装备系统产品。

发行人的优势体现在其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优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涉及焊装装备系统、涂装装备系统、输送装备系统，已涵盖了汽车制造四大工艺中的三项；此外，发行人针对汽车制造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开发了智能环保装备系统；发行人结合以往机电设备系统和水、电、暖、动公用管线的设计、布局、安装的经验，形成了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业务；同时，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迈赫设计院打通了上游工业工艺设计服务、建筑设计服务。总体来看，发行人针对汽车制造领域开发了比较齐全的智能装备系统产品和服务。

发行人的劣势体现在资金实力相对薄弱，同时，生产能力、技术储备仍需进一步提高。此外，相比具备汽车工厂总体工程设计、总包能力较强的大型国内外知名企业，公司在部分高精尖设备的制造技术、总体工程设计方面的经验仍然欠缺。

综上，发行人从事的工作是提供方案设计、进行生产、安装及调试后，为

终端客户提供特定生产需求的非标准化、个性化的成套装备系统产品；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从事的具体工作和优劣势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具体从事工作中的体现，相关核心技术是否具有足够的竞争壁垒，发行人所属行业和业主对于技术水平的关键评价指标，发行人和行业公司在生产线精度、位置、轨迹、节拍、稳定性等方面的具体参数对比情况

###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具体从事工作中的体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产品应用的具体体现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的应用体现	应用产品类型
1	MH-NCL 模块化伺服柔性定位系统技术	MH-NCL 装置实现了多车型高柔性的切换功能，而且整个装置对于空间占用很小，可快速布署，易于维护，符合未来多车型汽车产品线快速切换车型的需求。MH-NCL 模块化伺服柔性定位系统技术在公司客户上汽通用五菱多品种柔性生产线等项目中均有应用。	智能装备系统产品-智能焊装装备
2	“安塞波”1.0 交互系统技术	依托快速交互、性能稳定等特点，该技术在智能装备控制系统及非标产品标准化方面会得到广泛的应用。“安塞波”交互系统技术在公司焊装装备项目中得到广泛应用，如上汽通用五菱项目，大运汽车焊装线项目，吉利汽车 PMA 平台焊装线项目等。	智能装备系统产品-智能焊装装备
3	MHIF 智能柔性输送系统技术	MHIF 智能柔性输送系统技术在公司焊装、涂装、总装项目中均得到广泛应用，具体项目包括吉利商用车南充总装车间一期生产设备总承包项目等。	智能装备系统产品-智能焊装、涂装、输送装备
4	Pallring 油水分离技术	Pallring 油水分离技术在公司签订的大多数涂装装备系统合同中的前处理电泳工序中均会涉及，具体项目包括福田汽车诸城汽车厂工艺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等。	智能装备系统产品-智能涂装、环保装备
5	MH-AVI 车辆识别调度系统	所有总装、输送合同中的 WBS、PBS 区均会用到 MH-AVI 车辆识别调度系统，具体项目包括福田汽车诸城汽车厂涂装车间工艺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等。	智能装备系统产品-智能焊装、涂装装备
6	Rotary-RTO 分配阀密封技术	在 VOC 废气处理系统合同中，使用以旋转 RTO 为废气处理单元的项目中均会采用 Rotary-RTO 分配阀密封技术，具体项目包括福田汽车奥铃工厂油漆一车间喷漆废气处理环保升级项目等。	智能装备系统产品-智能涂装、环保装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智能装备系统是一种集系统设计、设备加工制造于一体的集成产品，根据下游应用领域的不同，其产品的设计、技术要求、生产模式也各不相同。从事该行业的系统集成供应商需要掌握多项学科的扎实理论基础与多项先进技术，熟悉上游行业所提供的各类关键零部件性能，挖掘下游行业用户所提出的个性化需求，高度综合相关技术并对系统进行集成后，才能设计出符合用户需求的智能化成套装备系统产品。智能装备系统是具有科技含量的产品，工艺技术更新迭代的速度较快。为此，发行人建立较为完善的持续创新机制，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拥有包括核心技术在内的专利241项，其中发明专利26项。在良好技术实力和人才储备的基础上，公司经过充分的市场竞争，核心产品已拥有较高的竞争力和客户的认可度，相关的核心技术具有较高的竞争壁垒。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和业主对于技术水平的关键评价指标，发行人和行业公司在生产线精度、位置、轨迹、节拍、稳定性等方面的具体参数对比情况

### 1、发行人所属行业和业主对于技术水平的关键评价指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行业内普遍采用的主要技术指标包括生产节拍（效能）、稼动率、自动化率、智能柔性水平、数字化率等。

2、发行人和行业公司在生产线精度、位置、轨迹、节拍、稳定性等方面的具体参数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智能装备产品具有非标定制的特点，行业内同行业公司所专注的领域各不相同，其中焊装装备整车制造生产线中技术难点较高，且同行业公司大多主要从事焊装装备业务。公司在焊装装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比较内容（焊装）	发行人	瑞松科技	天津福臻	德梅柯
生产节拍	60JPH	76JPH	70JPH	65JPH
稼动率	98%	98%	未披露	未披露
自动化率	95%	100%	95%	95%
智能柔性水平	6车型	8车型	4车型	6车型
典型先进技术	车型柔性制造单元、NC柔性切换技术、机器人滚边技术、焊装高速输送技术、柔	智能总拼、视觉检测、视觉引导、高速输送、高速滚边、NC综合定位、无源台车	视觉技术、柔性总拼、机器人包边、往复式输送	开放式柔性总拼、机器人柔性总拼

比较内容（焊装）	发行人	瑞松科技	天津福臻	德梅柯
	性化汽车车身总成焊接夹具			

注：资料来源于各公司官网、招股书等已公开的资料。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被哈工智能收购；德梅柯被华昌达收购；瑞松科技为科创板上市公司。

公司在涂装装备、输送装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比较内容（涂装）	发行人	平原智能
生产节拍	50JPH	未披露
稼动率	98%	未披露
智能柔性水平	商用车 50 种车型	未披露
汽车涂装清洁生产标准等级	一级	一级
典型先进技术	水性漆 B1B2 涂装工艺，绿色硅烷前处理（磷化）电泳，文丘里湿式喷漆室，干式喷漆室、机器人喷涂，循环风空调系统， $\pi$ 型烘干炉，沸石转轮+RTO 废气处理系统。	前处理、电泳系统、喷漆系统、烘干系统、强冷系统、空调系统、直通式烘干炉、 $\pi$ 式烘干炉、机器人喷涂。
比较内容（输送）	发行人	三丰智能
生产节拍	60JPH	60JPH
稼动率	98%	未披露
自动化率	95%	未披露
智能柔性水平	乘用车 6 种车型，商用车 60 车型	未披露
典型先进技术	地面反向积放式输送链、滑撬输送系统、空中反向滑撬输送系统、喷漆双链输送机、烘干双链输送机、IMC 链输送机、地面反向 FDS 摩擦输送系统、空中摩擦输送系统、板链输送系统、滑板输送系统、悬链输送系统、辊道输送系统、EMS、AGV。	自行小车悬挂输送系统、摩擦输送系统、板式输送系统、滑撬输送系统、滑板输送系统、地面链式输送系统、积放链式悬挂输送机、钢丝绳输送机、AGV、RGV、物料悬挂平移输送系统、升降及翻转系统、轮胎输送系统、座椅输送系统。

注：资料来源于各公司官网等公开资料。

汽车主机厂根据自身汽车产品特点，对上述技术指标有不同的需求。例如，商用车制造车厂与乘用车制造车厂对上述指标有不同的要求，乘用车制造往往对品质控制、效率有更高的要求，而且乘用车更新换代较快，所以对柔性水平要求

较高。

与同行业公司的指标对比来看，发行人的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了行业主流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良好的人才储备，公司相关核心技术具有较高的竞争壁垒；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具体从事工作中的体现、相关核心技术是否具有较高的竞争壁垒、发行人所属行业和业主对于技术水平的关键评价指标以及发行人和行业公司在生产线精度、位置、轨迹、节拍、稳定性等方面的具体参数对比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发行人全称中含“机器人”字样，请补充披露是否从事工业机器人本体或其核心零部件的制造，全称中包含此字样的原因**

根据 2017 年版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首次将工业机器人制造（C3491）纳入其中，工业机器人制造正式成为独立行业。工业机器人已有较为完善的产业链，可分为原材料（钢材、电子原件等）、核心零部件（控制系统、伺服电机、减速器等）、工业机器人本体制造（机器人结构和功能设计及实现）、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按照客户需求，进行生产线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发行人属于工业机器人行业中的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暂时未从事机器人本体或核心零部件的制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成立之初曾用名为“山东迈赫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系公司一开始仅从事涂装、焊装等单台的非标自动化设备制造。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逐步形成了智能焊装装备系统、智能涂装装备系统、智能输送装备系统等三大类智能装备系统的设计、制造及集成业务。此后，公司还陆续延伸了智能环保装备系统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产品。同时，公司成立子公司迈赫设计院，向上游设计服务延伸。未来，公司将在 MES（制造执行系统）和纵向网络系统深耕，逐步实现将物联网技术和机器人技术应用到整体的智能装备系统中，实现成为智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这一远期目标。由于工业机器人是智能制造的主要载体，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愿景，所以公司全称中带有“机器人”字样。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为机器人系统集成服务商，暂时未生产机器人本体或其核心零部件，发行人全称中包含“机器人”字样系基于公司当前的机器人系统集成服务以及未来的发展愿景而确定，具有合理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暂未从事工业机器人本体或其核心零部件制造的情况及发行人全称中包含“机器人”字样的原因进行了补充披露。

### 3.关于销售区域集中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华北等片区。

请发行人披露开拓外省市场面临的主要困难或障碍，并结合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充分揭示相关市场开拓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从客户角度的地区分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从客户角度的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分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	479.55	1.61%	4,784.14	6.59%	85.19	0.12%	790.93	1.49%
华北	7,938.23	26.64%	35,117.34	48.36%	29,479.65	42.44%	28,525.07	53.81%
华东	10,895.15	36.56%	21,404.58	29.47%	24,724.86	35.60%	12,851.33	24.24%
华中	625.81	2.10%	391.52	0.54%	6,300.12	9.07%	4,029.42	7.60%
西南	9,842.66	33.03%	8,197.39	11.29%	5,407.34	7.78%	--	--
西北	--	--	1,673.66	2.30%	--	--	1.89	0.00%
华南	18.62	0.06%	1,054.35	1.45%	3,464.10	4.99%	6,810.51	12.85%
合计	29,800.0	100.00	72,622.98	100.00	69,461.26	100.00	53,009.	100.00

地区 分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		%		%	14	%

## 二、开拓外省市场面临的主要困难或障碍，并结合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充分揭示相关市场开拓风险

根据上表中的数据，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来源于华北地区的收入金额分别为28,525.07万元、29,479.65万元、35,117.34万元、7,938.2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81%、42.44%、48.36%、26.64%，来源于华东地区的收入金额分别为12,851.33万元、24,724.86万元、21,404.58万元、10,895.1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24%、35.60%、29.47%、36.5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结构与客户结构紧密联系。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74%、61.37%、61.30%、72.09%，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中汽工程位于华北地区的天津市，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对中汽工程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77%、35.89%、41.83%。同时，发行人重要客户北汽集团、北汽福田、宝沃汽车、江铃重型汽车、山西吉利汽车等客户均位于华北地区。发行人华东地区订单主要来源于北汽福田山东多功能汽车厂、北汽福田诸城汽车厂、雷沃重工、吉利汽车、南京长安汽车等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符合汽车行业特点。发行人的产品主要面向汽车主机厂及其配套行业，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集中度与下游汽车行业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三丰智能、江苏北人及智能装备系统同行业可比公司瑞松科技销售区域也主要集中于华东或华南等地区。新时达、科大智能、哈工智能除智能装备系统外，其他业务规模亦较大，因此销售收入的客户结构、区域结构分布相对不明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国汽车产业区域性分布较为明显。主要总承包商包括中汽工程、机械四院、机械九院，中汽工程位于华北地区天津市；机械四院为中汽工程全资子公司，位于华中地区洛阳市；机械九院位于东北地区长春市。东北

地区主要主机厂包括一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华晨汽车等，华北地区主要主机厂包括北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长城汽车等，华东地区主要主机厂包括上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中国重汽、吉利汽车、奇瑞汽车、江淮汽车等，华南地区主要主机厂包括广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通用五菱汽车等，华中地区主要主机厂包括东风汽车及其关联企业，西南地区主要主机厂包括长安汽车及其关联企业，西北地区主要主机厂包括比亚迪、陕汽集团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汽车智能装备制造制造商进入特定区域的前提是与该区域的主要汽车主机厂建立合作关系，进入汽车主机厂的供应商体系。由于汽车制造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集系统设计、设备加工于一体，需要综合运用多学科理论与应用知识，涉及智能控制系统技术、机器人虚拟调试技术、电气设计制造技术、机械设计制造技术等若干方面，汽车主机厂对智能装备供应商建立了严格的准入制度，全面考察智能装备供应商的技术水平、项目管理能力、服务水平、资金实力等方面，通常先从金额、规模较小的项目开始合作，充分认可之后，再合作较大、较为重要的项目。因此智能装备制造制造商开拓外省市场，进入新的主机厂通常需要较长时间，并且对自身整体实力要求较高，存在开拓外省市场受阻、业务增长缓慢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销售区域较为集中，主要系客户机构较为集中所致，符合汽车行业的整体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区域结构、客户结构特征一致，发行人存在开拓外省市场受阻、业务增长缓慢的风险。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开拓外省市场面临的主要困难或障碍进行了补充披露，并于《招股说明书》中揭示了相关市场开拓风险。

#### 4.关于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毛利率高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和同类业务毛利率，发行人解释主要为邀请招标和升级改造项目较多所致。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多采用邀请报价的原因，发行人邀请报价业务来源于关联方的占比、关联方邀请报价是否同时要求其他单位

或对发行人的单一来源采购，是否符合关联方内部采购流程及其同类业务供应商选择模式；（2）发行人对关联方报价模式、价格调整机制和因素、信用政策、回款周期、验收周期与其他可比交易、可比客户的差异；（3）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设备和系统实际生产和运行的情况；（4）请发行人结合下游客户在供应链中的地位、客户对采购成本的管控，补充披露邀请报价、商务谈判模式下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5）结合上述内容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真实性和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多采用邀请报价的原因，发行人邀请报价业务来源于关联方的占比、关联方邀请报价是否同时要求其他单位或对发行人的单一来源采购，是否符合关联方内部采购流程及其同类业务供应商选择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公司获取潜在订单信息的方式有三种：一是通过网上公开招标的信息（信息公开，符合要求的不特定对象均可参与投标）；二是公司在下游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中，受到客户的邀请，进行内部议标（邀请几家特定对象进行询价/比价）；三是公司市场部人员通过不断的走访总承包商和下游汽车主机厂，通过主动交流、回访等方式获得潜在的订单信息。

（一）与关联方的交易获取订单的方式及邀请报价的原因

1、与关联方的交易获取订单的方式

（1）智能装备系统业务

报告期内，在智能装备系统业务领域，发行人与关联方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报价、谈判定价等不同方式进行交易时的确认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合同获取方式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b>2017 年度</b>				
公开招标	1,672.21	1,115.28	556.93	33.31
邀请报价	90.87	19.93	70.94	78.07

谈判定价	--	--	--	--
<b>合计</b>	<b>1,763.07</b>	<b>1,135.21</b>	<b>627.87</b>	<b>35.61</b>
<b>2018 年度</b>				
公开招标	3,351.74	2,401.53	950.21	28.35
邀请报价	388.55	196.11	192.44	49.53
谈判定价	--	--	--	--
<b>合计</b>	<b>3,740.28</b>	<b>2,597.64</b>	<b>1,142.65</b>	<b>30.55</b>
<b>2019 年度</b>				
公开招标	6,941.04	5,246.34	1,694.70	24.42
邀请报价	82.30	39.32	42.99	52.23
谈判定价	-	-23.93	23.93	--
<b>合计</b>	<b>7,023.34</b>	<b>5,261.72</b>	<b>1,761.62</b>	<b>25.08</b>
<b>2020 年 1-6 月</b>				
公开招标	2,819.92	2,141.76	678.16	24.05
邀请报价	61.59	47.11	14.48	23.51
谈判定价	--	--	--	--
<b>合计</b>	<b>2,881.51</b>	<b>2,188.87</b>	<b>692.64</b>	<b>24.04</b>

根据前述数据，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自关联方获取的已确认营业收入的智能装备系统项目中，通过公开招标获得比例分别为 94.85%、89.61%、98.83% 及 97.86%，通过邀请报价获得比例分别为 5.15%、10.39%、1.17% 及 2.14%。

## （2）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业务

报告期内，在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业务领域，发行人与关联方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报价、谈判定价等不同方式进行交易时的确认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合同获取方式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b>2017 年度</b>				

合同获取方式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公开招标	--	--	--	--
邀请报价	--	--	--	--
谈判定价	--	--	--	--
<b>合计</b>	--	--	--	--
<b>2018 年度</b>				
公开招标	--	--	--	--
邀请报价	--	--	--	--
谈判定价	--	--	--	--
<b>合计</b>	--	--	--	--
<b>2019 年度</b>				
公开招标	586.36	379.11	207.25	35.35
邀请报价	621.40	435.28	186.12	29.95
谈判定价	--	--	--	--
<b>合计</b>	<b>1,207.75</b>	<b>814.38</b>	<b>393.37</b>	<b>32.57</b>
<b>2020 年 1-6 月</b>				
公开招标	290.81	196.06	94.75	32.58
邀请报价	57.80	61.01	-3.20	-5.54
谈判定价	--	--	--	--
<b>合计</b>	<b>348.62</b>	<b>257.07</b>	<b>91.55</b>	<b>26.26</b>

根据前述数据，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自关联方获取的已确认营业收入的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项目中，通过公开招标获得比例分别为 0.00%、0.00%、48.55% 及 83.42%，通过邀请报价获得比例分别为 0.00%、0.00%、51.45% 及 16.58%。

### （3）规划设计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在规划设计服务业务领域，发行人与关联方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报价、谈判定价等不同方式进行交易时的收入确认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合同获取方式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b>2017 年度</b>				
公开招标	--	--	--	--
邀请报价	28.30	2.94	25.36	89.60
谈判定价	--	--	--	--
<b>合计</b>	<b>28.30</b>	<b>2.94</b>	<b>25.36</b>	<b>89.60</b>
<b>2018 年度</b>				
公开招标	--	--	--	--
邀请报价	--	0.01	-0.01	--
谈判定价	--	--	--	--
<b>合计</b>	<b>--</b>	<b>0.01</b>	<b>-0.01</b>	<b>--</b>
<b>2019 年度</b>				
公开招标	183.06	59.21	123.85	67.66
邀请报价	--	--	--	--
谈判定价	--	--	--	--
<b>合计</b>	<b>183.06</b>	<b>59.21</b>	<b>123.85</b>	<b>67.66</b>
<b>2020 年 1-6 月</b>				
公开招标	48.95	14.92	34.03	69.51
邀请报价	19.70	40.35	-20.65	-104.85
谈判定价	--	--	--	--
<b>合计</b>	<b>68.65</b>	<b>55.28</b>	<b>13.37</b>	<b>19.48</b>

根据前述数据，从获取方式分析，2017 年、2018 年公司确认关联方规划设计服务业务营业收入的金额较小，2019 年公司确认关联方规划设计服务业务收入 183.06 万元，相关项目全部通过公开招标获得。2020 年 1-6 月，公司自关联方获取的确认营业收入的规划设计服务项目中，通过公开招标获得比例为 71.31%，通过邀请报价获得比例为 28.69%。

#### （4）与关联方交易获取订单情况汇总

从获取方式看，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关联交易中，

通过公开招标获得比例分别为 93.35%、89.61%、91.64% 及 95.78%，通过邀请报价获得比例分别为 6.65%、10.39%、8.36% 及 4.22%，具体如下：

合同获取方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开招标	95.78%	91.64%	89.61%	93.35%
邀请报价	4.22%	8.36%	10.39%	6.65%
谈判定价	--	--	--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2、与关联方客户以邀请报价方式获取订单的原因

邀请报价系发行人根据客户的报价邀请相应制作报价文件，由客户对参与报价的各家供应商的报价方案进行对比并分别进行谈判后，最终确定供应商及价格。经本所律师访谈北汽福田、雷沃重工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该等客户选择发行人作为其供应商除考虑价格因素外，还会考虑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高端人才储备及项目经验积累等优势以及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口碑。另外，发行人注重售后服务，每个项目在竣工验收后仍安排售后人员不间断跟进及反馈客户在产品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将问题记录集中反馈，通过不断的修正、完善，以更好地满足用户的要求。

从获取方式看，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确认营业收入的来自关联方的项目中，通过邀请报价获得的比例分别为 6.65%、10.39%、8.36% 及 4.22%，占比较低。关联方客户根据业务需求，考虑到时间及交易成本等因素选择邀请报价形式选取供应商，公司依据收到的客户邀请，经过投标及客户内部议标等流程获取订单。

根据发行人与关联方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客户，发行人通过邀请报价方式获得关联方的业务主要系根据关联方内部的采购制度要求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 （二）发行人邀请报价业务来源于关联方的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不同途径获取的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万 元)	占比 (%)	金额(万 元)	占比 (%)
通过客户 公开招标 途径	19,847. 48	66.60	37,437. 18	51.55	36,369.7 2	52.36	21,229.5 9	40.05
通过客户 邀请报价 途径	8,913.0 1	29.91	34,365. 22	47.32	31,568.9 2	45.45	31,287.6 4	59.02
通过商务 谈判途径	1,039.5 4	3.49	820.58	1.13	1,522.62	2.19	491.92	0.93
<b>主营业务 收入</b>	<b>29,800. 03</b>	<b>100.00</b>	<b>72,622. 98</b>	<b>100.00</b>	<b>69,461.2 6</b>	<b>100.00</b>	<b>53,009.1 4</b>	<b>100.00</b>

其中，发行人邀请报价业务来源于关联方的占比：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通过客户邀请报价途径确 认收入（万元）	8,913.01	34,365.22	31,568.92	31,287.64
邀请报价业务来源于关联 方（万元）	139.10	703.70	388.55	119.17
<b>占比（%）</b>	<b>1.56</b>	<b>2.05</b>	<b>1.23</b>	<b>0.38</b>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通过邀请报价方式获取的业务收入中，来源于关联方的收入占该类业务获取方式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8%、1.23%、2.05%及1.56%，占比较低。

### （三）关联方邀请报价是否同时要求其他单位或对发行人的单一来源采购，是否符合关联方内部采购流程及其同类业务供应商选择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北汽福田、雷沃重工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关联方客户在选择邀请报价方式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通常会同时邀请多家供应商进行报价，通过比价及商业谈判等市场竞争后确定最终供应商，该等选择供应商的方式符合关联方客户的内部采购流程，邀请报价方式符合关联方的内部采购流程及其同类业务供应商选择模式。

## 二、发行人对关联方报价模式、价格调整机制和因素、信用政策、回款周

## 期、验收周期与其他可比交易、可比客户的差异

### （一）发行人对关联方报价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北汽福田、雷沃重工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公司对关联方的报价模式与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一致，分为公开招标、邀请报价及商务谈判。

### （二）发行人对关联方的价格调整机制和因素

根据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产品合同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项目确认收入占关联交易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87%、85.69%、90.29% 及 92.93%。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产品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关于价格调整机制和因素的合同约定及执行过程中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定价依据	合同金额（万元）	价格调整机制和因素	价格调整情况
<b>2017 年度</b>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汽车厂	福田皮卡和 SUV 生产线改造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706.00	--	--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蒙派克迷迪欧马克多功能车分装线改造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547.00	--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诸城汽车厂 M4 底盘喷蜡室改进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32.00	--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汽车厂工艺优化升级技术改造室体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10.00	--	--
<b>合计</b>				<b>1,695.00</b>	<b>--</b>	<b>--</b>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定价依据	合同金额（万元）	价格调整机制和因素	价格调整情况
<b>2018 年度</b>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北汽福田 M4 中卡焊装线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3,750.00	--	--
<b>合计</b>				<b>3,750.00</b>	<b>--</b>	<b>--</b>
<b>2019 年度</b>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雷沃阿波斯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雷沃阿波斯集团涂装车间 VOCs 治理改造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178.17	--	因税率调整，合同总金额由 2,236.00 万元变更为 2,178.17 万元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宝沃二期总装车间底盘合装工艺提升设备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1,950.18	--	因采购内容变更及税率调整，合同总金额由 1,998.00 万元变更为 1,950.18 万元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商用车 M4 电动车在线生产总装装备机运线升级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1,072.23	双方同意，本合同税金按照国家税率政策要求调整，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因采购内容变更及税率调整，合同总金额由 1,290.00 万元变更为 1,072.23 万元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S7N1 车身自制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928.45	--	因采购内容变更及税率调整，合同总金额由 863.83 万元变更为 928.45 万元
山东精典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五万台第二发动机联合厂房	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	邀请报价	590.86	结算时，根据图纸和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工作量，并根据甲乙双方、建设方和监理方确认的签证和设计变更	--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定价依据	合同金额（万元）	价格调整机制和因素	价格调整情况
					据实调整：合同价款（概算价）包括合同期内市场价格、人工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等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雷沃重工机电安装	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	公开招标	603.8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全部完工后，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按照《山东省施工企业工程取费许可证》载明的取费等级，结合双方签订的清单报价、图纸等设计资料以及工程变更签证单（设计变更及临时变更）进行决算	因增加工程量，合同总金额由 523.34 万元变更为 574.42 万元，因增加工程量，2020 年 4 月决算时，合同总金额由 523.34 万元决算时变更为 603.81 万元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雷沃阿波斯 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收获机械及水稻机工厂新增焊接机器人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373.58	--	因税率调整，合同总金额由 386.80 万元变更为 373.58 万元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宝沃总装车间二期座椅托盘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326.00	--	--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诸城车辆厂动力网架搬迁改造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69.00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增加的工程量和设计变更外，迈赫股份承担所有工程量及价格变更风险	--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线搬迁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06.52	不含税金额或单价不随国家税收政策的调整而变动	--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定价依据	合同金额（万元）	价格调整机制和因素	价格调整情况
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雷沃年产5万台非道路国四、国五发动机建设-污水处理升级改造项目	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	公开招标	370.00	不含税金额或单价不随国家税收政策的调整而变动	--
雷沃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雷沃污水处理站运营维护管理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82.13	--	2020年4月，因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变更，合同总金额由289.81万元变更为282.13万元
<b>合计</b>				<b>9,150.93</b>	--	--
<b>2020年1-6月</b>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雷沃阿波斯 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潍坊雷沃阿波斯大型谷物联合收割机扩产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340.00	--	--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雷沃阿波斯 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潍坊雷沃拖拉机底盘涂装线喷漆室改造和VOCs改造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384.00	--	--
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雷沃动力有限公司中央空调安装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320.00	不含税金额或单价不随国家税收政策的调整而变动	--
<b>合计</b>				<b>3,044.00</b>	--	--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金额在200万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合同执行不存在异常情形的变更，与可比客户和可比交易相比较，合同中关于价格调整机制和因素的约定及执行过程中价格调整情况不存在异常情形。

### （三）发行人对关联方的信用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国内外知名汽车主机厂适用 A 类信用政策，对国内一般汽车主机厂，国内外大型汽车零部件厂及大型机械装备企业适用 B 类信用政策，对国内外中小型汽车零部件厂及回款情况一般客户适用 C 类信用政策，对关联方的信用政策和非关联信用政策无差异。

### （四）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回款周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13,283.34	73.93%	22,990.08	84.48%	16,899.36	87.56%	6,803.50	82.68%
1至2年 (含2年)	4,273.00	23.78%	3,046.29	11.19%	1,734.18	8.99%	1,004.17	12.20%
2至3年 (含3年)	121.29	0.68%	989.47	3.64%	454.19	2.35%	388.65	4.72%
3至4年 (含4年)	131.39	0.73%	22.31	0.08%	202.27	1.05%	32.00	0.39%
4至5年 (含5年)	157.33	0.88%	165.02	0.61%	10.00	0.05%	--	--
5年以上	--	--	--	--	--	--	--	--
<b>应收账款 账面 余额</b>	<b>17,966.34</b>	<b>100.00%</b>	<b>27,213.18</b>	<b>100.00%</b>	<b>19,300.01</b>	<b>100.00%</b>	<b>8,228.32</b>	<b>100.00%</b>

注：2020年1-6月，应收账款不包含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90%以上应收账款账龄在2年以内，应收账款规模、结构与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状况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客户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16.92	100.00%	3,328.49	100.00%	683.90	80.44%	958.41	67.28%
1至2年(含2年)	--	--	--	--	35.30	4.15%	466.20	32.72%
2至3年(含3年)	--	--	--	--	131.00	15.41%	--	--
合计	1,716.92	100.00%	3,328.49	100.00%	850.20	100.00%	1,424.61	100.00%

注：2020年1-6月，应收账款不包含合同资产。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比例分别为67.28%、80.44%、100.00%及100.00%。发行人与关联方客户的回款周期与非关联方客户的回款周期无重大差异。

#### （五）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验收周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金额在200万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报告期内，为关联方提供的产品合同金额在200万以上的项目验收周期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定价依据	合同金额（万元）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项目周期
<b>2017年度</b>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汽车厂	福田皮卡和SUV生产线改造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706.00	2014/12/23	2017/10/31	34月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蒙派克迷迪欧马克多功能车分装线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547.00	2015/11/11	2017/7/10	20月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定价依据	合同金额 (万元)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项目周期
	改造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诸城汽车厂 M4 底盘喷蜡室改进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32.00	2017/1/23	2017/10/29	9 月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汽车厂工艺优化升级技术改造室体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10.00	2015/9/23	2017/10/17	25 月
<b>合计</b>				<b>1,695.00</b>	--	--	--
<b>2018 年度</b>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北汽福田 M4 中卡焊接线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3,750.00	2015/4/22	2018/04	35 月
<b>合计</b>				<b>3,750.00</b>	--	--	
<b>2019 年度</b>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雷沃阿波斯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雷沃阿波斯集团涂装车间 VOCs 治理改造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178.17	2018/5/10	2019/9/26	16 月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宝沃二期总装车间底盘合装工艺提升设备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1,950.18	2018/1/19	2019/5/21	16 月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商用车 M4 电动车在线生产总装装备机运线升级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1,072.23	2018/10/27	2019/11/22	12 月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S7N1 车身自制项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928.45	2018/4/30	2019/12/25	19 月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定价依据	合同金额 (万元)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项目周期
	目						
山东精典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五万台第二发动机联合厂房	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	邀请报价	590.86	2019/4/1	2020/6/5	14月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雷沃重工机电安装	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	公开招标	603.81	2018/12/24	2019/10/23	9月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雷沃阿波斯 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收获机械及水稻机工厂新增焊接机器人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373.58	2017/12/1	2019/9/26	21月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宝沃总装车间二期座椅托盘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326.00	2018/7/15	2019/3/18	8月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诸城车辆厂动力网架搬迁改造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69.00	2019/5/21	2019/11/18	5月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线搬迁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06.52	2019/3/1	2019/10/30	7月
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雷沃年产5万台非道路国四、国五发动机建设-污水处理升级改造项目	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	公开招标	370.00	2019/10/30	--	--
雷沃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雷沃污水处理站运营维护管理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82.13	2018/9/15	--	--
<b>合计</b>				<b>9,150.93</b>	--	--	--
<b>2020年1-6月</b>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定价依据	合同金额（万元）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项目周期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雷沃阿波斯 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潍坊雷沃阿波斯大型谷物联合收割机扩产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340.00	2019/10/1	2020/06/28	8月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雷沃阿波斯 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潍坊雷沃拖拉机底盘涂装线喷漆室改造和VOCs改造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384	2019/10/15	2020/06/22	8月
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雷沃动力有限公司中央空调安装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320	2019/5/30	2020/6/5	12月
合计				<b>3,044.00</b>	--	--	--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上述合同金额在200万及以上项目确认收入占关联交易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0.87%、85.69%、90.29%及92.93%。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为非标准定制化产品，非标准定制化的产品不同于标准产品，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安裝、调试、试生产等过程，下游客户通过对产品检验各项技术指标满意后进行竣工验收，故而项目周期较长，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产品的验收周期与非关联方客户无重大差异，均符合行业的经营模式。

### 三、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设备和系统实际生产和运行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为关联方提供的产品合同金额在200万以上的项目生产及运行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定价依据	合同金额（万元）	确认收入（万元）	设备生产和运行情况
<b>2017年度</b>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汽	福田皮卡和SUV生产线改造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706.00	603.42	生产皮卡、SUV车辆；运行平稳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定价依据	合同金额（万元）	确认收入（万元）	设备生产和运行情况
车厂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蒙派克迷迪欧马克多功能车分装线改造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547.00	467.52	生产宝沃车辆；产品战略调整暂停生产 2 个月；正常维护线体运行良好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诸城汽车厂 M4 底盘喷蜡室改进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32.00	198.29	生产轻卡；运行良好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汽车厂工艺优化升级技术改造室体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10.00	179.49	生产轻卡；运行良好
<b>合计</b>				<b>1,695.00</b>	<b>1,448.72</b>	--
<b>2018 年度</b>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北汽福田 M4 中卡焊装线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3,750.00	3,205.13	生产轻卡；运行良好
<b>合计</b>				<b>3,750.00</b>	<b>3,205.13</b>	--
<b>2019 年度</b>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雷沃阿波斯集团涂装车间 VOCs 治理改造分公司	雷沃阿波斯集团涂装车间 VOCs 治理改造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178.17	1,927.59	生产收割机、拖拉机，运行平稳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宝沃二期总装车间底盘合装工艺提升设备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1,950.18	1,707.69	生产宝沃车辆；产品战略调整暂停生产 2 个月；正常维护线体运行良好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商用车 M4 电动车在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1,072.23	941.38	生产中卡、轻卡电动；运行良好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定价依据	合同金额（万元）	确认收入（万元）	设备生产和运行情况
公司诸城汽车厂	线生产总装装备机运线升级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S7N1 车身自制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928.45	815.71	生产宝沃车辆；产品战略调整暂停生产 2 个月；正常维护线体运行良好
山东精典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五万台第二发动机联合厂房	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	邀请报价	590.86	531.39	生产斗山发动机；试生产阶段；运行良好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雷沃重工机电安装	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	公开招标	603.81	470.96	生产柴油三轮；运行良好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雷沃阿波斯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收获机械及水稻机工厂新增焊接机器人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373.58	330.60	生产收割机、拖拉机；运行平稳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宝沃总装车间二期座椅托盘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326.00	281.03	生产宝沃车辆；产品战略调整暂停生产 2 个月；正常维护线体运行良好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诸城车辆厂动力网架搬迁改造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69.00	238.05	生产柴油三轮车辆；运行良好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线搬迁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06.52	182.76	生产柴油三轮车辆；运行良好
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雷沃年产 5 万台非道路国四、国	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	公开招标	370.00	115.40	污水处理动力及管道系统，运行良好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定价依据	合同金额（万元）	确认收入（万元）	设备生产和运行情况
	五发动机建设-污水处理升级改造项目	供应系统				
雷沃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雷沃污水处理站运营维护管理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82.13	54.68	污水处理；运行良好
<b>合计</b>				<b>9,150.93</b>	<b>7,597.23</b>	--
<b>2020年1-6月</b>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雷沃阿波斯 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潍坊雷沃阿波斯大型谷物联合收割机扩产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2,340.00	2,070.80	生产收割机；年产10,000台，满负荷运行；运行良好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雷沃阿波斯 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潍坊雷沃拖拉机底盘涂装线喷漆室改造和VOCs改造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384.00	339.82	废气处理风量16万m <sup>3</sup> ，设备运行良好，排放达标
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雷沃动力有限公司中央空调安装项目	智能装备系统	公开招标	320.00	283.19	运行良好，制冷量偏差控制在-1%~+5%之内
<b>合计</b>				<b>3,044.00</b>	<b>2,693.81</b>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设备及产品用于客户实际生产经营，相关设备处于正常生产或正常维护状态。

四、请发行人结合下游客户在供应链中的地位、客户对采购成本的管控，补充披露邀请报价、商务谈判模式下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 （一）不同途径获取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不同途径获取的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过客户公开招标途径	19,847.48	66.60%	37,437.18	51.55%	36,369.72	52.36%	21,229.59	40.05%
通过客户邀请报价途径	8,913.01	29.91%	34,365.22	47.32%	31,568.92	45.45%	31,287.64	59.02%
通过商务谈判途径	1,039.54	3.49%	820.58	1.13%	1,522.62	2.19%	491.92	0.93%
<b>主营业务收入</b>	<b>29,800.03</b>	<b>100.00%</b>	<b>72,622.98</b>	<b>100.00%</b>	<b>69,461.26</b>	<b>100.00%</b>	<b>53,009.14</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关联交易通过不同途径获取的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过客户公开招标途径	16,687.79	62.97%	29,726.73	46.30%	33,017.98	50.24%	19,557.38	38.18%
通过客户邀请报价途径	8,773.91	33.11%	33,661.52	52.43%	31,180.37	47.44%	31,168.47	60.85%
通过商务谈判途径	1,039.54	3.92%	820.58	1.28%	1,522.62	2.32%	491.92	0.96%
<b>非关联交易收入</b>	<b>26,501.25</b>	<b>100.00%</b>	<b>64,208.83</b>	<b>100.00%</b>	<b>65,720.98</b>	<b>100.00%</b>	<b>51,217.77</b>	<b>100.00%</b>

从获取方式看，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确认营业收入的来自非关联方的项目中，通过公开招标途径获得的比例分别为38.18%、50.24%、46.30%及62.97%，通过邀请报价途径获得的比例分别为60.85%、47.44%、

52.43%及 33.11%，通过商务谈判途径获得的比例分别为 0.96%、2.32%、1.28% 及 3.92%。

分业务类型不同途径非关联交易毛利率情况如下：

合同获取方式	智能装备系统 业务（%）	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 供应系统业务（%）	规划设计服务业务 （%）
<b>2020 年 1-6 月</b>			
公开招标	18.84	29.71	55.58
邀请招标	21.62	38.75	61.64
谈判定价	--	--	43.05
<b>非关联交易综合毛利率</b>	<b>19.84</b>	<b>32.48</b>	<b>49.30</b>
<b>2019 年度</b>			
公开招标	12.66	22.35	62.78
邀请招标	23.46	34.70	59.26
谈判定价	--	--	40.84
<b>非关联交易综合毛利率</b>	<b>18.33</b>	<b>30.16</b>	<b>57.77</b>
<b>2018 年度</b>			
公开招标	17.31	50.22	48.46
邀请招标	25.70	18.00	28.80
谈判定价	--	--	61.25
<b>非关联交易综合毛利率</b>	<b>20.88</b>	<b>29.45</b>	<b>47.95</b>
<b>2017 年度</b>			
公开招标	9.66	15.33	58.57
邀请招标	28.80	37.96	49.32
谈判定价	--	--	27.54
<b>非关联交易综合毛利率</b>	<b>21.12</b>	<b>30.55</b>	<b>44.26</b>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通过不同途径获取的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过客户公开招标途径	3,159.69	95.78%	7,710.46	91.64%	3,351.74	89.61%	1,672.21	93.35%
通过客户邀请报价途径	139.10	4.22%	703.70	8.36%	388.55	10.39%	119.17	6.65%
通过商务谈判途径	--	--	--	--	--	--	--	--
<b>关联交易收入</b>	<b>3,298.78</b>	<b>100.00%</b>	<b>8,414.15</b>	<b>100.00%</b>	<b>3,740.28</b>	<b>100.00%</b>	<b>1,791.37</b>	<b>100.00%</b>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的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33%、5.33%、11.48%及10.94%，2019年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增加，主要原因为2018年12月27日以后，雷沃重机及其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使得关联销售金额增加。从获取方式看，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确认营业收入的来自关联方的项目中，通过公开招标途径获得的比例分别为93.35%、89.61%、91.64%及95.78%，通过邀请报价途径获得的比例分别为6.65%、10.39%及8.36%及4.22%。

分业务类型不同途径关联交易毛利率情况如下：

合同获取方式	智能装备系统业务 (%)	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业务 (%)	规划设计服务业务 (%)
<b>2020年1-6月</b>			
公开招标	24.05	32.58	69.51
邀请招标	23.51	-5.54	-104.85
谈判定价	--	--	--
<b>关联交易综合毛利率</b>	<b>24.04</b>	<b>26.26</b>	<b>19.48</b>
<b>2019年度</b>			
公开招标	24.42	35.35	67.66
邀请招标	52.23	29.95	--
谈判定价	--	--	--

合同获取方式	智能装备系统业务 (%)	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 供应系统业务 (%)	规划设计服务业务 (%)
关联交易综合毛利率	25.08	32.57	67.66
<b>2018 年度</b>			
公开招标	28.35	--	--
邀请招标	49.53	--	--
谈判定价	--	--	--
关联交易综合毛利率	30.55	--	--
<b>2017 年度</b>			
公开招标	33.31	--	--
邀请招标	78.07	--	89.60
谈判定价	--	--	--
关联交易综合毛利率	35.61	--	89.60

从上表可见，从合同获取方式看，在智能装备系统业务中，来自邀请报价模式下发行人获取的毛利率高于公开招标方式下的毛利率水平。公司关联交易智能装备系统业务中，来自邀请报价模式下发行人获得的毛利率也较高，与公司总体情况相一致。

## （二）邀请报价、商务谈判模式下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 1、公司业务中邀请报价、商务谈判模式下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途径获取的订单均为公司规划设计业务相关的订单，因此毛利率较高。发行人通过客户邀请报价途径获得的订单毛利率高于通过客户公开招标途径获得的订单毛利率，主要原因为：（1）绝大部分新客户的订单均通过公开招标途径获得，公司为拓展业务，与新客户建立合作关系，通常报价较低，拉低了整体毛利率；（2）通过客户公开招标途径获得的订单，由于参与竞争的厂商较多，竞争较为激烈，价格偏低，压低了整体毛利率。发行人通过客户公开招标途径获得的订单毛利率不仅低于通过客户邀请报价途径获得的订单毛利率，而且低于智能装备系统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2017 年，发行人通过客户邀请报价途径获取的订单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

公司毛利率平均值，主要系中汽工程的汽车厂工艺优化升级油漆单元及机运设备项目、M4 轻卡项目焊装生产线项目、T3 车身焊接线及机器人系统开发分包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拉升整体毛利率所致。中汽工程为发行人的长期合作客户，双方已建立良好的合作、信任关系，沟通协调成本相对较低，发行人熟悉中汽工程相关项目的方案设计、工艺流程、施工要点，并且在项目选用的设备品牌、现场施工等方面拥有一定的灵活度，能够有效控制成本。上述三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项目组多次现场考察，与客户充分交流，优化方案，采购水气单元、修磨机、换枪盘、转台、气缸等部件时充分利用市场竞争，采购价格相对较低，因此毛利率较高。

2018 年，发行人通过客户邀请报价途径获取的订单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较为接近。

2019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华昌达和科大智能毛利率大幅下降所致。依据华昌达 2019 年年报披露，华昌达大股东债务纠纷牵连的长期诉讼导致银行抽贷，原材料采购和外购件多采用长期账，而提高了采购价格，毛利率下降。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通过客户邀请报价途径获取的订单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较为接近。

## 2、公司关联交易业务中邀请报价、商务谈判模式下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除了上述分析的公司业务中邀请报价、商务谈判模式下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以外，由于发行人业务的非标定制特点，导致发行人单个业务的特殊性会影响具体项目的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邀请报价模式下确认收入的关联方项目收入情况及其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如下：

### （1）2017 年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7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通过邀请报价模式下确认收入金额为 119.17 万元，占公司该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0.22%。发行人与关联方在邀请报价及商务谈判模式下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的汽车厂工艺优化升级总装喷蜡室改造项目及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戴姆勒一工厂涂装部机器人颜色扩展调试项目毛利率较高，拉升整体毛利

率所致。上述两个项目合计确认收入 77.32 万元，均为升级改造项目，毛利率较高。

## （2）2018 年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8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通过邀请报价模式下确认收入金额为 388.55 万元，占公司该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0.55%。2018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在邀请报价及商务谈判模式下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S700 项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卡焊装线夹具改造项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铃汽车厂的奥铃工厂 TM 项目油漆三车间升降机操作站移位项目以及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的诸城汽车厂工艺优化升级-油漆部设备改造增补项目的毛利率较高所致，上述四个项目合计确认收入 119.64 万元。

## （3）2019 年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9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通过邀请报价模式下确认收入金额为 703.70 万元，占公司该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0.96%。2019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在邀请报价及商务谈判模式下的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毛利率与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接近，发行人与关联方在邀请报价及商务谈判模式下的智能装备系统业务金额较小。

## （4）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通过邀请报价模式下确认收入金额为 139.10 万元，占公司该半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0.46%，上述关联交易主要为智能装备系统业务、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业务及规划设计服务。

2020 年 1-6 月，智能装备系统邀请报价模式下关联交易毛利率与非关联交易毛利率差异较小。

2020 年 1-6 月，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邀请报价模式下关联交易毛利率与非关联交易毛利率差异主要系精典机电年产五万台第二发动机联合厂房项目毛利率偏低导致。

2020 年 1-6 月，规划设计服务邀请报价模式下关联交易毛利率与非关联交易毛利率差异主要系雷沃重工高端农机具（一期）第二阶段设计项目毛利率较低导

致，该项目确认收入合计为 19.70 万元。

### （三）下游客户在供应链中的地位、客户对采购成本的管控及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为汽车主机厂，在供应链中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加之受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下游客户可能会加大成本管控力度，但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产品是客户重要的生产性装备，下游客户为了保持其竞争优势，不断加快新车型的研发和上市，以满足不同需求的消费者。车型的更新换代，对汽车制造装备系统的“智能化、柔性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拉动了汽车生产制造装备系统的适应性改造市场。老旧的制造装备系统面临“环保、节能、智能化、柔性化”等的技术升级或更新，同样会带来汽车智能装备系统的技改需求市场。

发行人产品定制特性突出，由于客户需求不同，产品的设计方案、品质要求均不相同，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当客户对产品精度要求较高，质量标准严格时，产品价格较高，附加值明显，毛利率较高；当客户订单技术成熟，在产品设计、制造过程中设计变更工作量较少时，项目周期较短，产品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当发行人与客户长期合作；熟悉客户工艺流程、技术特点，能够有效控制项目成本，产品成本较低时，毛利率较高；当竞争对手较多且价格是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权衡因素时，公司会根据市场竞争状况、客户及项目重要性，在项目成本预算的基础上调整投标价格，适当降低毛利率以保持竞争力；基于市场开拓角度，公司会承接部分毛利率较低项目以获得客户订单，拓展业务。同时，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整体竞争状况、下游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均会对产品毛利率产生影响。发行人深挖客户需求提供全过程深度交流式服务、设计及仿真验证、调试及陪产服务，紧贴客户加大研发投入，依靠技术实力为客户提升产品和服务价值，提高客户粘性，深耕工艺流程、技术特点，有效控制项目成本，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下游客户的强势地位及成本管控对公司毛利率不存在直接的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汽福田及其子公司、雷沃重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毛利率较高，系基于双方合作较其他客户历史更为悠久带来的发行人学习曲线效应的工作效率的提升和成本控制的优化、发行人为北汽福田、雷沃重机等提供了全过程深度服务和技术攻关，为客户创造了价值等因素。未来北汽福田及其子公司、

雷沃重机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下游汽车行业客户的需求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毛利率波动带来一定的影响，但公司尚不能做出明确的预测。

## 五、结合上述内容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真实性和公允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结合前述内容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真实性、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根据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采购与销售合同、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确认营业收入的来自关联方的项目中，通过公开招标途径获得的比例分别为93.35%、89.61%、91.64%及95.78%，通过邀请报价途径获得的比例分别为6.65%、10.39%、8.36%及4.22%，通过邀请报价获得业务的比重较低，符合关联方内部采购流程及其同类业务供应商选择模式；

（2）公司对关联方的报价模式与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一致，分为公开招标、邀请报价及商务谈判。发行人对关联方报价模式、价格调整机制和因素，信用政策、回款周期、验收周期，和公司其他客户的交易相比不存在异常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双方正常业务需求产生，相关设备及产品用于客户实际生产经营；

（4）发行人智能装备系统业务通过邀请报价及商务谈判方式获得的项目的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提供的智能装备业务为非标定制产品，在部分升级、改造的小项目中发行人具有较高的议价能力所致。但该类业务涉及的金额在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分别为90.87万元、388.55万元、82.30万元及61.59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0.17%、0.56%、0.11%及0.21%，影响较小。

综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真实性、合理性。

### 第三部分 二次问询回复更新

#### 1.关于与部分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

根据公司的销售模式，公司的客户分为直接客户和总承包商客户。直接客户的销售模式是公司向汽车主机厂（最终业主）获取订单，总承包商客户的销售模式是公司向总承包商获取分包项目订单。根据申报文件，鉴于实控人王金平的哥哥王金玉于2017年11月3日卸任北汽福田董事、总经理，北汽福田及其子公司2018年11月4日以后与发行人进行的交易不认定为关联交易。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发行人直接向北汽福田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1,636.29万元、3,565.31万元以及4,135.5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4%、5.08%及5.64%。考虑总承包商客户的模式后，发行人与北汽福田所有交易金额分别为31,929.63万元、32,814.27万元、35,921.5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60.23%、47.24%、49.46%。因部分项目实施周期较长，2019年部分确认收入对应的合同为此前年度签订。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发行人非关联交易毛利率与关联交易毛利率差异较大。如：2019年度，智能装备系统业务非关联交易公开招标毛利率为12.66%，关联交易公开招标毛利率为24.42%；2018年度相应数据为17.31%、28.35%；2017年度该比例为9.66%、33.31%，均呈现关联交易公开招标毛利率高于非关联交易的特点。

发行人智能涂装装备系统业务2019年实现收入19,617.81万元，主要贡献项目包括：中汽工程价值5,636.75万元的瑞沃工厂油漆车间工艺环保升级改造项目、价值3,619.66万元的山东多功能工厂油漆车间工艺环保升级改造项目、价值1,715.09万元的青岛姜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能源中心动力设备项目。上述前两个项目业主方均为北汽福田，项目均在2017年8月签订，第三个项目业主方为北汽新能源，其大股东与北汽福田均为北汽集团。

请发行人：

（1）按最终业主（合并口径）进行统计，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业务构成及毛利率，分析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差异是否会持续；

（2）结合业务获取时间、业务收入规模等，进一步补充披露各类业务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存量业务及关联交易占比变化、行业发展、最终业主集中度等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并针对性补充风险披露；

（3）补充披露各期参与北汽福田、雷沃等最终业主招投标的中标率、中标金额占投标金额的比例，与发行人对其他客户对应比例的差异；北汽福田、雷沃等最终业主对发行人邀请招标、商务谈判占双方合作金额的比例，其他与福田、雷沃开展业务的供应商上述比例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披露发行人以不同获客方式从主要最终业主获取业务的比例及差异情况、不同获客方式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

（4）披露发行人向中汽工程等总承包方承接的业务中最终业主为北汽福田、雷沃等（前）关联方的数量和金额占比，最终业主为上述单位项目的金额占业主与总承包商对应合作项目金额的比例，相关业务中总承包商的价差比例，分析上述业务的价格公允性；

（5）补充披露上述环保升级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行业内车厂上线该类项目的时点，结合行业情况举例分析上线该类项目是否为行业车厂的普遍需求，上述项目集中于 2019 年验收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机制、毛利率及其公允性，后续该类项目需求是否具有持续性；

（6）补充披露各期来自于北汽集团的收入金额，2019 年以来发行人与北汽福田、雷沃等（前）关联方、北汽集团的新签合同金额、预计毛利率、回款安排、执行情况及与此前年度的差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详述核查程序、过程，论证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与北汽福田、北汽新能源等同属于同一大股东控制下的单位，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是否需要参照关联方披露并执行相应核查程序。

答复：

一、本所律师对与北汽福田、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

## 汽新能源”)等同属于同一大股东控制下的发行人客户的核查情况

## (一) 报告期内与福田汽车、北汽新能源等同属于同一大股东控制下的发行人客户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信息，福田汽车、北汽新能源均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信息，截至2020年9月20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中同属于北汽集团控制下的客户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1	福田汽车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老牛湾村北	657,519.2047	北汽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
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多功能汽车厂	潍坊高新区樱前街以北高六路以西	--	福田汽车的分公司
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铃汽车厂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经济开发区福田工业园	--	福田汽车的分公司
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龙源街1号	--	福田汽车的分公司
5	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北侧100米	55,000	福田汽车持股100%
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汽车厂	广东佛山三水工业园区E区9号	--	福田汽车的分公司
7	山东潍坊福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张营社区樱前街1399号	3,600	福田汽车持股100%
8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密云区西统路188号	66,549.8125	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田汽车的联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9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红螺东路 21 号	560,000	福田汽车持股 50%； 戴姆勒（中国）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
10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 5 号 12 幢 1 层	529,772.6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99%； 北京卫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1%

注：报告期内，福田汽车曾持有上表中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18 年 12 月福田汽车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67% 股权对外转让，并于 2019 年 1 月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时，福田汽车与发行人之间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前述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 1、发行人关联方与关联关系的认定依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对于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规定如下：

“7.2.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本规则第 7.2.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2.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至三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7.2.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视同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2、发行人与同属于北汽集团控制下的客户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福田汽车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属于北汽集团控制下的客户的关联关系情况具体如下：

### （1）发行人与福田汽车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哥哥王金玉曾于报告期内担任福田汽车董事及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福田汽车及其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前述关联关系存续期间内，发行人与福田汽车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 （2）发行人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哥哥王金玉曾于报告期内担任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前述关联关系存续期间内，发行人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他受北汽集团控制的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同属于北汽集团控制下的发行人客户中，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哥哥王金玉曾于报告期内担任福田汽车的董事及总经理，且王金玉曾担任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董事，故福田汽车及其子公司、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其他受北汽集团控制的发行人客户，即北汽新能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北汽福田、北汽新能源等同属于同一大股东控制下的客户之间交易的核查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汽集团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情况，包括发行人与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福田汽车及其子公司、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北汽新能源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与前述北汽集团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情况统计资料；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与福田汽车、北汽新能源等同属于北汽集团控制下的发行人客户的公示信息；

3、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北汽集团控制的企业之间确认收入的交易对应的主要交易合同；

4、查阅了发行人获取前述主要交易对应的参与投标或报价的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同属于北汽集团控制下的发行人客户中，因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哥哥王金玉曾于报告期内担任福田汽车的董事及总经理，且王金玉曾担任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董事，故福田汽车及其子公司、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其他受北汽集团控制的发行人客户，即北汽新能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所律师通过查阅交易情况统计资料等方式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汽集团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情况履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其中，发行人与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福田汽车及其子公司、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已按照关联交易的要求进行披露；鉴于北汽新能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北汽新能源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故未按照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 2. 关于媒体质疑事项核查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持续关注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质疑情况，并就媒体质疑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质疑情况

自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公开披露以来，本所律师持续关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舆情状况。经检索百度等搜索引擎及相关媒体官方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主要媒体报道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媒体	标题	链接
1	2019年 6月19日	时代在线	汽车行业入冬，迈赫股份何去何从？	<a href="http://www.time-weekly.com/post/259454">www.time-weekly.com/post/259454</a>
2	2020年 7月2日	资本邦	迈赫股份冲刺创业板上市：盈利增速回落、毛利率下滑、补贴依赖度增高，经营活动现金流不稳定惹担忧	<a href="http://www.chinaipo.com/news/124359.html">http://www.chinaipo.com/news/124359.html</a>
3	2020年 7月13日	财金瞭望	毛利率下滑、业务招待费增速异常！迈赫股份创业板上市存疑	<a href="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72012549685786788&amp;wfr=spider&amp;for=pc">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72012549685786788&amp;wfr=spider&amp;for=pc</a>
4	2020年 7月13日	经济导报	迈赫股份创业板上市有悬念 导报记者多方联络无回应	<a href="https://www.toutiao.com/i6848801155129344525/">https://www.toutiao.com/i6848801155129344525/</a>
5	2020年 7月14日	挖贝网	迈赫机器人创业板上市获得受理：连续三年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不足3%	<a href="http://www.wabei.cn/Home/News/126235">http://www.wabei.cn/Home/News/126235</a>

序号	日期	媒体	标题	链接
6	2020年 8月13日	中商情报网	迈赫机器人自动化首次发布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存在风险分析	<a href="https://www.askci.com/news/finance/20200813/1356011182795.shtml">https://www.askci.com/news/finance/20200813/1356011182795.shtml</a>
7	2020年 8月31日	金证研	迈赫股份：销售数据缺口逾七千万元与劳务外包商上演“超前”合作	<a href="https://www.thejzy.com/?p=100300">https://www.thejzy.com/?p=100300</a>
8	2020年 9月1日	证券市场周刊	迈赫股份：专利技术竞争力不足业务发展依赖关联方	<a href="https://cj.sina.com.cn/articles/view/1741543435/67cdd80b02700swsk?from=finance">https://cj.sina.com.cn/articles/view/1741543435/67cdd80b02700swsk?from=finance</a>
9	2020年 9月5日	金证研	迈赫股份董事在关联方“管财务”双方业务及客户重叠或经营混淆	<a href="https://www.thejzy.com/?p=100375">https://www.thejzy.com/?p=100375</a>
10	2020年 9月7日	金证研	迈赫股份：招投标或存“关照”在建工程上演“先上车后补票”	<a href="https://www.thejzy.com/?p=100388">https://www.thejzy.com/?p=100388</a>

## 二、本所律师就媒体质疑事项涉及法律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上述相关报道多数为各家媒体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内容的引用、摘录、转述、评论及编辑后的报道，部分报道涉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信息披露的质疑，其中与法律事项相关的主要质疑内容如下：

1、媒体报道 7 质疑与劳务外包商合作的真实性；质疑发行人披露的社保缴纳人数与市场监督管理局披露的数据不符。经核查，媒体质疑的“超前”合作事项，主要系发行人本着审慎原则，按照更为严格且符合实际情况的标准，即根据与外包商前身合作的时间及外包商成立的时间孰早作为披露标准所致；《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社保的情况披露准确。

具体核查及分析情况，详见下文“（一）关于发行人劳务外包商”、“（三）关于发行人的社保缴纳事项”。

2、媒体报道 9：质疑发行人主要董监高来自关联方精典机电，造成独立性缺失；子公司与精典机电子公司部分业务涉嫌同业竞争；与精典机电经营混淆。经核查，发行人部分董监高曾任职于关联方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精典智联与迈赫设计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精典机电的各项关联交易具有真实性、必要性及公允性，对发行人独立性、资产完整性未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经营混淆情况。

具体核查及分析情况，详见下文“（四）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事项”、“（五）关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事项”、“（六）关于与精典机电的关联交易事项”。

3、媒体报道 10：质疑发行人关联方精典机电为公司建设厂房工程的胜任能力及交易公允性；质疑发行人厂房建设工程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一期智能总装装备生产车间土建、钢结构及消防部分工程项目已履行招投标程序，符合发行人内部供应商选择标准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精典机电“特殊关照”的情形；厂房建设过程中存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时间晚于开工时间的情形，但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核查及分析情况，详见下文“（二）关于发行人厂房建设招标事项”。

本所律师就上述与法律事项相关的主要质疑内容核查如下：

#### （一）关于发行人劳务外包商

《金证研》报道：据首轮问询函回复，2019 年，湖北兴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拓智能”）系迈赫股份第二大业务分包供应商，迈赫股份对其采购额为 851.19 万元。据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兴拓智能的员工社保缴纳人数仅分别为 0 人、0 人、3 人。据招股书，河南瑞迈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迈达机械”）系迈赫股份的劳务分包商之一，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与迈赫股份于 2017 年首次合作。据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2017-2019 年，瑞迈达机械的员工社保缴纳人数均为 0 人。霍邱巨浩涂装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霍邱波涛涂装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为迈赫股份劳务外包商，两者为关联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2017-2019 年，霍邱巨浩的员工社保缴纳人数均为 0 人；2019 年，霍邱波涛的员工社保缴纳人数为 0 人。据招股书，诸城市金林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林设备”）系迈赫股份的劳务外包供应商之一，据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2017-2019 年，金林设备的员工社保缴纳人数均为 0 人。诸城市恒宝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宝安装”）系迈赫股份的劳务外包供应商之一，据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2017-2019 年，恒宝安装的员工社保缴纳人数均为 0 人。

针对上述媒体质疑发行人“与‘零人’劳务外包商上演‘超前’合作，劳务外包商未成立双方便开始合作”的情形，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部分劳务外包商公示信息为“零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供应商管理办法》，公司对新增外包商需进行相应的考查，依据其能力、质量、服务、技术水平等进行甄选。媒体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公示数据，对发行人与社保缴纳人数为“零人”的劳务外包商交易存在质疑。

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报道中涉及的“零人”公司，该等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平台公示的数据显示社保缴纳人数为“零人”的原因主要包括：

（1）该等劳务外包商组织提供服务的人员存在为农民工的情况，该部分员工因缴纳新农合等原因而未缴纳社保；

（2）部分劳务外包商仅为员工购买了人身意外险，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形；

（3）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平台公示的数据系相关公司自行填写并在该公司当年度年报中予以公示，因此存在该等公司在填报相关信息时填报有误，导致社保缴纳人数显示为零的情形。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商签订的业务合同，发行人与相应的劳务供应商签订的项目合同中的合同价款通常为固定价格，即为交钥匙工程，不对供应商用工人数进行约定，但前述劳务外包费用中包含了施工人员劳动保险费、安全保险费等相关费用。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外包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用工，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劳务外包商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而针对外包商是否为向发行人实际提供服务的相关人员缴纳社保，发行人不承担相关核查、确认、提示等义务，亦不对外包商该等管理其用工人员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因此，前述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部分劳务外包商社保缴纳人数为“零人”的情况系因相应劳务外包商的农村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劳务外包商仅为员工购买了人身意外险而未为其缴纳社保，以及劳务外包商填报相关信息时填报有误等原因所致，相应劳务外包商与发行人的交易真实。

## 2、部分劳务外包商未成立双方便开始合作的原因

《金证研》报道：据招股书，霍邱巨浩涂装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邱巨浩”）系迈赫股份的劳务外包商之一，成立于2017年9月7日，与迈赫股份于2017年首次合作。据招股书，霍邱波涛涂装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

邱波涛”）系迈赫股份的劳务分包商之一，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与迈赫股份于 2019 年首次合作。而霍邱波涛的监事为“陆阔安”，即霍邱波涛或为霍邱巨浩的关联方。据招股书，诸城市金林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林设备”）系迈赫股份的劳务外包供应商之一，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招股书显示，金林设备与迈赫股份首次合作的时间却为 2011 年，合作时间比金林设备的成立时间还早了 4 年。据招股书，诸城市恒宝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宝安装”）系迈赫股份的劳务外包供应商之一，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但据招股书，恒宝安装与迈赫股份首次合作的时间却为 2011 年。

针对媒体质疑发行人部分劳务外包商存在未成立便与公司开始合作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劳务外包商，出现前述情形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披露的与外包商合作时间包括了与相应外包商的前身（含前述外包商的个人股东，原为“包工头”个人拥有的施工队）的合作时间，故导致部分外包商成立时间晚于披露的开始合作时间。

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劳务外包商原来多为具有特定专业知识领域和施工经验的个人及其团队，在其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且客户群体要求逐步规范的基础上，选择进一步注册法人实体，并以独立法人的身份继续从事相关业务经营。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的劳务外包商的发展历程亦属前述情况，即发行人选择的部分劳务外包商均由其股东带领的施工团队在逐步发展壮大、业务趋于稳定后成立了法人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通知文件，2015 年 8 月，发行人为规范外包付款相关业务流程以及减少与个人签订合同而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制定并发布了《关于迈赫分包合同付款相关业务的通知》，要求遴选劳务外包商的第一选择是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企业。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劳务外包商主要包括新开发的企业法人劳务外包供应商以及与发行人曾经合作的个人外包商新成立的法人企业。

因此，经核查，媒体质疑的“超前”合作事项，主要系发行人本着审慎原则，按照更为严格且符合实际情况的标准，即根据与外包商前身合作的时间及外包商成立的时间孰早作为披露标准所致。

## （二）关于发行人厂房建设招标事项

针对部分媒体质疑发行人“招投标或存‘关照’，在建工程上演‘先上车后补票’”的情形，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厂房建设招投标不存在“关照”

针对部分媒体因发行人关联方精典机电生产经营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因此质疑精典机电没有能力承揽为发行人建设厂房的工程，认为发行人在建设厂房工程的招投标过程中对精典机电存在特殊关照的情形，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选择由精典机电建设厂房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厂房建设对应的招标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2017年需建设一期智能总装装备生产车间，因此对该厂房建设项目的土建、钢结构及消防部分工程相应组织了招投标程序。

根据相应招标文件，精典机电参与了发行人组织的招投标程序并被发行人确定为中标单位。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由精典机电为其建设厂房的原因主要包括：

①发行人综合考量后认为精典机电在招标文件中出具的建设方案最优，且报价最低；

②精典机电系诸城市规模较大的钢结构建筑施工企业之一，施工及服务质量较高，在潍坊地区拥有良好的市场声誉；

③精典机电与发行人地理位置较近，后续在厂房建设过程中便于沟通。此外，精典机电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发行人对精典机电的的工艺水平、服务质量等方面较为了解。

精典机电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虽存在部分不规范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但该等情况并未影响其整体施工水平和质量，精典机电仍具备承揽该厂房建设项目的的能力。此外，公司一期智能总装装备生产车间已于2018年竣工验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该厂房并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该厂房运行状况良好，在该厂房建设过程中及竣工验收至今不存在因质量问题而与发行人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2）精典机电为发行人建设厂房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该厂房建设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8月，公司就一期智能总装装备生产车间土建、钢结构及消防部分工程项目进行招投标，共有三家企业参与竞标，平均投标价格为1,906.07万元（含税）。其中精典机电的投标价格为1,820.31万元（含税），为三家竞标企业中投标报价最低。因此，发行人选择精典机电作为建设单位的过程中以招投标方式进行了比价，因此，该项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此外，在与精典机电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由于发行人存在厂区绿化、厂区围墙和门卫室等附属设施的建设需求，同时附属设施建设项目规模和金额较小，因此发行人在确定精典机电为建设单位后经与精典机电进行商业谈判，将该等附属设施的建设一并交由精典机电承揽，厂房建设承揽合同金额相应增加109.69万元（含税），合计1,930.00万元（含税）。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一期智能总装装备生产车间土建、钢结构及消防部分工程项目已履行招投标程序，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发行人内部供应商选择标准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精典机电“特殊关照”的情形。

## 2、发行人已建项目施工许可证办理事项

针对部分媒体质疑发行人“智能化产品升级扩建项目”的竣工时间晚于施工许可证的发放时间的情形，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公司“智能化产品升级扩建项目”的施工许可证的发放时间为2018年11月30日，发行人存在“智能化产品升级扩建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时间晚于开工时间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前述情况取得了诸城市相关部门的认可，具体如下：

### （1）发行人房屋建设及产权证书办理适用的地方政策情况

根据《诸城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12次》的指示，会议要求诸城市各级各部门扶持企业发展、优化发展环境，规划、住房、经信、国土、财政、地震、气象、人防等部门组织专门审核队伍，对符合条件的厂房，联合认定、联合签字确认，集中办公，一站办理相关手续，一次性办理完毕。

此外，针对发行人厂区的建筑物建设手续办理事项，根据《诸城市人民政府

专题会议纪要（2015）第 25 号》的要求，对于迈赫股份各厂区土地及建设项目立项、环评、能评、土地、规划、施工相关手续，由市发改局、环保局、经信局、国土局、规划局、住建局、安监局等相关部门，根据企业上市需要及时给予办理，并要求相关部门主动参与，提高效率，高效服务。

### （2）发行人未因厂房建设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7 日、2019 年 7 月 18 日、2020 年 2 月 13 日及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根据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不动产登记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诸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2020 年 1 月 6 日及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2019 年 3 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房屋登记、使用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此外，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信用诸城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智能化产品升级扩建项目”建设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发行人已实际取得相关施工许可手续及产权证书

鉴于公司“智能化产品升级扩建项目”开工时，相关政府部门未对工程建设事项提出异议。2018 年 11 月，诸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公司核发了《施工许可证》。在此基础上，2019 年 3 月 25 日，诸城市国土资源局向公司核发了相应建筑的不动产权证书，因此，发行人已实际取得相应建筑物的施工许可手续及产权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在厂房建设过程中存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时间晚于开工时间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前述相关证书的办理过程符合诸城市当地政策规定，发行人已实际办理并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书，且相关政府部门亦未因该等情形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关于发行人的社保缴纳事项

针对部分媒体质疑“较之市场监督管理局披露的数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社保缴纳人数多”的情形，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如下：

### 1、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经查阅迈赫股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保的缴费凭证、迈赫股份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的员工花名册，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迈赫股份（含子公司及其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员工人数（人）	998	979	945
兼职人员（人）	3	3	2
尚在实习期（人）	5	16	5
退休返聘（人）	10	10	10
社保应缴纳人数（人）	980	950	928
<b>社会保险缴纳情况</b>			
社保缴纳人数（人）	955	837	727
应缴未缴人数（人）	25	113	201
社保缴纳比例	97.45%	88.11%	78.34%

其中，各主体（含迈赫设计院的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b>社会保险缴纳情况</b>			
迈赫股份（人）	850	751	651
迈赫设计院（含分公司）（人）	105	86	76
其中：迈赫设计院（人）	52	56	72
济南分公司（人）	23	14	-
潍坊分院（人）	16	16	4
青岛分公司（人）	10	-	-
无锡分公司（人）	4	-	-
合计（人）	955	837	727

## 2、社会保险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迈赫股份所在地的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走访前述社保主管部门，2017年至2019年，公司参缴社会保险的合法合规证明情况如下：

### （1）迈赫股份

2019年7月18日，诸城市社会保险中心出具了《证明》：“自2016年1月至证明出具日，迈赫股份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无欠缴现象。”

2020年1月2日，诸城市社会保险中心出具了《证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为本单位管辖企业。自2019年7月至今，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用工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 （2）迈赫设计院

根据迈赫设计院所在地的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走访前述社保主管部门，2017年至2019年，迈赫设计院的参缴社会保险的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2019年3月21日，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自2016年1月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迈赫设计院社会保险费缴纳方面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9年7月30日，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自2019年3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市社会保险稽查中心未发现迈赫设计院社会保险费缴纳方面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020年2月25日，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自2019年7月至2020年2月，市社会保险稽查中心未接到迈赫设计院在社会保险费缴纳方面的投诉举报，未发现（或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迈赫股份及其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分公司）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实际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与《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内容一致，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规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形而受到主管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社保的情况披露准确。

#### （四）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事项

《金证研》报道：迈赫股份董事徐烟田“身兼数职”，其不仅在迈赫股份的控股股东迈赫投资担任财务经理，还在关联方精典机电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上述情形表明，迈赫投资与精典机电或存在财务人员“共享”的问题，迈赫股份的独立性存隐忧。独立董事除外，迈赫股份的10名董监高中，有7名均曾在关联方精典机电及其子公司精典智联、原关联方精典建筑，担任董监高或其他职务。此外，迈赫股份还存在2名职员，曾在精典机电担任董事及监事，因此迈赫股份独立性或存缺失。

针对部分媒体质疑“董事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管财务’，七成董监高来自关联方独立性或存缺失”的情形，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董事在关联方的任职情况

媒体质疑，董事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管财务”问题造成独立性缺失。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徐烟田先生的简历披露如下：

徐烟田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2年至2015年10月担任精典建筑财务经理；2015年10月起至今担任迈赫投资财务经理；2016年3月至2019年4月担任精典智联财务经理；2010年1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根据拟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相关规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

##### 2、发行人部分董监高曾任职于关联方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媒体质疑，七成董监高来自关联方造成独立性缺失。

经本所律师访谈王绪平、赵永军、张延明、于金伟、臧运利、张韶辉、张开

旭、张崇武，并经查阅赵永军、张延明、于金伟、臧运利、张韶辉、张开旭、张崇武的劳动合同，以及查阅王绪平的聘用协议，前述自然人中，王绪平、赵永军、张延明、于金伟、臧运利、张韶辉、张开旭、张崇武的劳动关系情况如下：

（1）王绪平

王绪平于 2011 年 6 月受实际控制人王金平的邀请而任职于迈赫股份，目前已办理了退休手续，与迈赫股份签订了聘用协议，目前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专职在迈赫股份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赵永军

赵永军于 2014 年 10 月应聘任职于迈赫股份，与迈赫股份签订了劳动合同，目前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专职在迈赫股份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3）张延明

张延明于 2013 年 1 月应聘任职于迈赫股份，与迈赫股份签订了劳动合同，目前担任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专职在迈赫股份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4）于金伟

于金伟于 2011 年 6 月应聘任职于迈赫股份，与迈赫股份签订了劳动合同，目前担任迈赫股份监事会主席并任职于迈赫股份智能装备事业部，专职在迈赫股份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5）臧运利

臧运利于 2010 年 1 月应聘任职于迈赫股份，与迈赫股份签订了劳动合同，目前担任迈赫股份监事并任职于迈赫股份市场部，专职在迈赫股份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6）张韶辉

张韶辉于 2010 年 1 月应聘任职于迈赫股份，与迈赫股份签订了劳动合同，目前担任迈赫股份监事并任职于迈赫股份采购部，专职在迈赫股份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7) 张开旭

张开旭于 2015 年 1 月应聘任职于迈赫股份，与迈赫股份签订了劳动合同，目前任职于迈赫股份市场部，专职在迈赫股份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8) 张崇武

张崇武于 2016 年应聘任职于迈赫股份，与迈赫股份签订了劳动合同，目前任职于迈赫股份智能装备事业部，专职在迈赫股份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此外，经本所律师访谈精典机电及精典建筑（被精典机电吸收合并前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齐延宝，部分精典机电及精典建筑的员工从该两家企业离职后任职于迈赫股份系员工考虑行业前景、经济收入等因素后自主决定，精典机电（含精典建筑）与迈赫股份不存在人员混同。

经核查，王绪平、赵永军、张延明、于金伟、臧运利、张韶辉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张开旭、张崇武分别任职于发行人市场部及智能装备事业部，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从精典机电或精典建筑等公司离职时间较早，且均与迈赫股份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均专职在迈赫股份工作且已满三年，被迈赫股份聘用后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因此，发行人部分董监高曾任职于关联方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五) 关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事项

针对部分媒体质疑的发行人“子公司与关联方子公司联系电话一致，部分业务‘重合’涉嫌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1、子公司与关联方子公司联系方式曾一致的原因**

《金证研》报道：“据招股书，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迈赫设计院’）系迈赫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据迈赫设计院官网，迈赫设计院的联系电话及传真为‘022-23696053’。

据精典智联官网，精典机电的子公司精典智联的联系电话亦为‘022-23696053’，与迈赫设计院的联系电话‘撞号’。

据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2019 年报显示，迈赫股份关联方精典机电及其子公司精典智联，企业电子邮箱均为‘zqmhzyt@163.com’。而且，上述电子邮箱，迈赫股份的子公司迈赫设计院曾于 2013 年使用过。”

针对前述情形，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为精典智联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精典智联员工朱玉童进行了访谈，前述联系方式一致的原因具体如下：

（1）关于精典智联企业电子邮箱 zqmhzyt@163.com 重复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朱玉童，“zqmhzyt@163.com”电子邮箱系朱玉童的个人邮箱。朱玉童曾于 2013 年至 2017 年初期间于迈赫设计院任职，系迈赫设计院办公室工作人员，主要负责企业资质管理工作并曾配合办理迈赫设计院的工商登记手续，因此，2013 年，其在为迈赫设计院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时，使用了个人邮箱“zqmhzyt@163.com”作为联系方式。

此外，精典智联设立于 2016 年 3 月，注册地址位于天津市。精典智联在办理设立手续时，由于精典智联在天津没有员工，而朱玉童当时在天津工作，对当地的工商登记流程比较熟悉，因此，筹备精典智联设立事项的人员与朱玉童取得了联系，由朱玉童协助精典智联办理了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在办理相应手续时，在工商部门留存了朱玉童的个人邮箱。由此，导致朱玉童的个人邮箱地址“zqmhzyt@163.com”在迈赫设计院及精典智联等工商登记过程中均有出现。

此外，根据朱玉童介绍的信息，2016 年底及 2017 年初，由于其个人家庭原因，其无意继续在天津工作，因而选择任职于精典智联并主要在山东地区办公，其主要负责精典智联及其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资质管理等工作，因此，精典智联后续在工商登记部门留存的邮箱也一直为其个人邮箱。

（2）关于精典智联 2018 年工商登记的电话号码与迈赫设计院的电话号码重复事项

经本所律师访谈朱玉童，精典智联 2016 年及 2017 年在工商登记时登记的电话号码系精典智联自有的电话号码。但由于精典智联业务规模较小，并没有员工在天津长期办公，当地工商部门、住建部门等主管政府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通过其留存的电话号码无法与精典智联取得联系后，对精典智联提出了批评，并提出了整改要求。因此，为确保与精典智联的联系渠道顺畅，故经朱玉童与其个人熟悉的迈赫设计院工作人员沟通，2018 年精典智联在企业年报公示时，登记的电话号码留存为迈赫设计院的电话号码，根据朱玉童的介绍，其本意为留存了迈赫设计院的电话号码后，如当地政府部门有通过电话方式联系精典智联的情况，迈赫设计院相关人员在接到电话后可以转达给精典智联。

2019 年，朱玉童在办理企业年报公示时再次咨询了工商部门，工商部门同意企业留存的电话号码可以为个人手机号码，而非强制登记座机号码。因此自 2019 年起，精典智联工商登记的电话号码变更为朱玉童个人的手机号码。

### （3）关于精典智联官方网站的电话号码与迈赫设计院的电话号码重复事项

经本所律师访谈朱玉童，鉴于精典智联注册地位于天津市，因此该企业出于对外展示企业形象及经营定位考虑，不希望在其官方网站上留存外地的电话号码或个人手机号码。考虑到精典智联业务规模较小，并没有员工在天津长期办公，因此，为在有客户通过电话方式与精典智联接洽业务时可以正常取得联系，经朱玉童与其个人熟悉的迈赫设计院相关人员沟通，朱玉童在精典智联的官网上留存了迈赫设计院的电话号码，以便迈赫设计院相关人员在接到咨询电话后可以转达给精典智联。根据朱玉童介绍，由于精典智联业务规模较小，因此，未实际出现客户通过前述预留的电话与精典智联接洽业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迈赫设计院现已要求精典智联尽快进行整改，不得继续使用迈赫设计院目前正在使用的相关联系方式。根据精典智联的官方网站的信息，截至目前，精典智联的官方网站中已将其联系电话进行调整。

## 2、迈赫设计院与精典智联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金证研》报道：“据迈赫设计院官网，子公司迈赫设计院下设两个设计院，分别系以‘工业工艺、智能装备系统和工业建筑规划设计’为主题的工业设计院，及以“绿色智能建筑”为主题的建筑设计院。

其中，建筑设计院从事智能建筑和绿色建筑的研究与应用，主要为城乡建设提供规划设计和建筑设计服务，包括了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工程设计业务以及城市规划设计工程设计业务。而设计范围包含住宅设计、公建设计、装饰设计三大方面，可细分为规划设计、建筑设计、绿色建筑设计、装饰设计、智能建筑及家居设计、环境景观设计等。

据精典智联官网，精典智联主要提供设计、施工、网络服务、技术支持等服务，提供绿色装修及互联网智能控制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包括了绿色装修及家居智能解决方案、小区智能解决方案、酒店智能解决方案、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智能工厂解决方案等。产品涵盖‘绿色’、‘智能’两个特点，主要应用在智能办公、智能工厂、智能家庭、智能社区及智慧城市等多个领域。

由此看来，迈赫股份子公司迈赫设计院与关联方精典机电的子公司精典智联，二者的业务在智能建筑及家居设计、绿色建筑设计、城市及小区智能规划、工厂智能设计等方面，或存在重合的情形，产品及服务均主打‘绿色’、‘智能’两个特点，涉嫌同业竞争。”

针对前述质疑，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1）迈赫设计院与精典智联业务上不存在重合情况

根据迈赫设计院在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合同、迈赫设计院的建筑设计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迈赫设计院的主营业务为“面向智能化工厂的工业工艺规划设计及建筑设计业务”，其拥有编号为A112005006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机械行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经访谈迈赫设计院相关业务人员、精典智联员工朱玉童并查阅迈赫设计院及精典智联的业务资质资料，精典智联的主营业务为装饰装修的工程施工，施工系根据客户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过程中不存在设计服务，其仅拥有编号为D212026415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建筑装饰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而未拥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因此，其无法承揽《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业务。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迈赫设计院的建筑设计业务系指为居民区、厂区等大型建筑区域进行综合规划设计，并对区域内建筑物（如居民楼、车间、厂房等）的建设提供专业、严谨的设计方案，与精典智联所从事的装饰装修施工业务存在明显区别。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迈赫设计院与精典智联业务定位不存在重合。

## （2）精典智联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关于发行条件的规定，发行条件包括：“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前述规定，认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企业范围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而精典智联并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迈赫投资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金平所控制的企业。

综上，根据迈赫设计院在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合同、迈赫设计院的建筑设计资质证书、迈赫设计院的建筑设计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及精典机电员工朱玉童，精典智联与迈赫设计院目前业务定位不存在重合，且精典智联并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迈赫投资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金平所控制的企业，因此精典智联与迈赫设计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六）关于与精典机电的关联交易事项

《金证研》报道中，以文字和表格方式描述了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与精典机电 2016-2019 年发生的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认为：迈赫股份与精典机电在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中，存在“多样化”的现象。同时，列举了发行人与精典机电重叠的客户，包括了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雷沃传动有限公司、雷沃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装备工厂、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雷沃阿波斯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铃汽车厂、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且因发行人与精典机电曾同属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从而怀疑迈赫股份从成立之初就“斩获”中国

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这一大客户，由此引发关联方精典机电等是否为发行人“助力”、发行人与精典机电存在经营混淆的质疑。

针对前述媒体质疑“与精典机电关联交易‘多样化’，双方客户重叠或经营混淆”的情形，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16-2019 年的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与精典机电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及“（二）偶发性关联交易”部分对与精典机电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同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章节对发行人与精典机电所涉及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进行了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精典机电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公司制订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

此外，媒体报道中列示了发行人与精典机电的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之“1、精典机电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对该等事项进行了披露，发行人和精典机电虽然从事不同行业，但汽车、农业工程机械企业均属于发行人和精典机电的下游企业，同时两家公司也均为诸城市乃至潍坊地区具有一定规模和知名度的企业，而近些年北汽福田、潍柴动力、雷沃重工等企业在潍坊地区大规模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和汽车或农业工程机械生产线，导致形成发行人与精典机电存在重叠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精典机电均独立与各自的供应商、客户进行采购、销售，不存在发行人和精典机电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媒体所列举的重叠客户中，中汽工程、北汽福田、潍柴动力均为国有大型企业，且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雷沃重工及其相关企业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外采购均必须履行相关的招投标或内部比价等程序，其供应商确定、定价过程并非发行人或精典机电所能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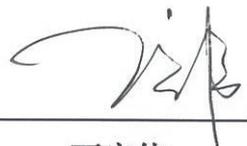
发行人与中汽工程合作始于双方于 2011 年合资成立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经过该次合作，中汽工程逐渐对发行人有了深入的了解，并在履行其招投标或内部比价程序的前提下逐步与发行人开展更多的合作，为发行人 2016-2017 年成为中汽工程的前五大供应商奠定了基础。2015 年之前，发行人与精典机电同属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中汽工程在与发行人业务深入合作的同时，也同样在履行其招投标或内部比价程序后与精典机电进行业务合作，从而形成发行人与精典机电同为中汽工程供应商的局面。但是，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装备系统、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集成以及规划设计服务，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汽车、农业装备、工程机械及其零部件等行业领域，精典机电的主营业务为钢结构建筑施工业务及油缸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与精典机电提供不同的产品和服务，资产和业务相互独立，分别拥有各自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双方人员、机构和财务也相互独立，不存在经营混淆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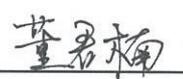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精典机电的各项关联交易具有真实性、必要性及公允性，对发行人独立性、资产完整性未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经营混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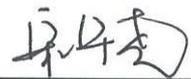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丁启伟

经办律师：   
董君楠

经办律师：   
宋午尧

2020年10月28日